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6〕1658号

关于核准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报告》（欧普字〔2015〕17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5,800万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6 年 7 月 22 日印发

打字：徐梦冉

校对：曹骥赞

共印 25 份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上市草案)

二〇一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2
第三章 股 份	2
第一节 股份发行	2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3
第三节 股份转让	5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6
第一节 股东	6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8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1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3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5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8
第五章 董事会	22
第一节 董事	22
第二节 董事会	26
第二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30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2
第七章 监事会	34
第一节 监事	34
第二节 监事会	35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7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7
第二节 内部审计	40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0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40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1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1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3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5
第十二章 附则	45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维护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由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发起人共同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上市。
-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OPPL LIGHTING CO., LTD.
- 第五条 公司住所: 浦东新区龙东大道 6111 号 1 幢 411 室
邮政编码: 201201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亿元。
-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董事长。
-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

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责任、创新、速度为核心价值观，树立中国照明领袖品牌，打造全球化照明企业。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电光源、照明器具、电器开关的生产(限分支机构)、销售、安装服务；照明线路系统设计，照明行业技术研发，城市及道路照明建设工程专业施工，从事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

管。

第十七条 公司发起人为中山市欧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恺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马秀慧、王耀海、蒋志虎、王国孝、陈静华、马伟进、马志伟。公司成立时发起人以欧普照明有限公司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555,643,792.10 元按照 1:0.8999 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 500,000,000.00 股, 其余进入资本公积 55,643,792.10 元。各发起人按照其所持有的欧普照明有限公司股权比例相应持有公司的股份。

公司发起人的认购股份数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
1.	中山市欧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6,785.7143	53.571
2.	安徽恺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3.000
3.	马秀慧	10,857.1428	21.714
4.	王耀海	10,508.8457	21.018
5.	蒋志虎	83.3828	0.167
6.	王国孝	73.8286	0.148
7.	陈静华	73.8286	0.148
8.	马伟进	58.6286	0.117
9.	马志伟	58.6286	0.117
	合 计	50,000.0000	100.000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 均为普通股, 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 对购买或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 要约方式;
-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转让后公司股东人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公司不得修改此项规定。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 (一)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 (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 (三)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的；
- (四)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法人、自然人及其他组织。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

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 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 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 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 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 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 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 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损害股东利益的, 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五) 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六)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则应取绝对值计算。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行为。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

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股东大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股东大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如《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与公司章程存在相互冲突之处，应以公司章程为准。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具体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

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

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其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通知各股东并公告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四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相关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章程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

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股东大会会议期间发生突发事件导致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公司应当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披露相关情况，并由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但在公司董事、监事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时应按照本章程第八十三条之规定执行)，制定其薪酬方案及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

其他事项。

-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 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对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回避而没有回避的，非关联股东可以要求其回避。

-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名或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 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提名，提交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当指定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并说明股东代表担任的监票员的持股数。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公司可以聘请专业公司为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的计票统计提供服务，该专业公司应当对计票统计结果承担责任。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

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 (二)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股份及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
- (三)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
- (四) 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作出决议的，应当列明提案股东的名称或者姓名、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 (五)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若股东大会出现否决提案的，应当披露法律意见书全文。

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九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后就任。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的选聘程序为：

- (一) 董事候选人名单由董事会、监事会或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

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所有提名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 (二) 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通知的形式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 (三) 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 (四)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五)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 (六) 改选董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内幕消息或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并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

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向股东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两年内仍然有效，对其公司商业秘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共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对公司负有职责的董事因负有某种责任尚未解除而不能辞职，或者未通过审计而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损失的，须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三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提名、辞职等事项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

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
- (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七)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 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职权;
-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则应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上述标准以下的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决定(但与其有关联关系的交易除外)。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如《董事会议事规则》与《公司章程》存在相互冲突之处，应以《公司章程》为准。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不设副董事长。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与会人员。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五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与会

人员。经公司各董事同意，可豁免上述条款规定的通知时限。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会议形式；
- (五)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采取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或传阅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

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至少十年。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放弃的票数)。

第二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由董事会负责修订与解释。

第一百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不少于二名，独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并由该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 (一)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以及确定相关审计费用，并报董事会批准；评估外部审计师工作，监督外部审计师的独立性、工作程序、质量和结果；
- (二)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三)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四) 审查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五) 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并提出相关意见；
- (六)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二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长及四名董事组成，战略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负责召集和主持战略委员会会议。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 (一) 对公司的中、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 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 对公司重大战略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 对公司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六) 定期对上一年度的战略规划执行情况进行回顾和分析；
- (七)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是否进行发展战略调整、调整的因素与范围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八)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
- (九)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二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不少于二名，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 (一)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二) 研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或聘任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三)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总经理人选；
- (四) 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建议；
- (五) 在总经理聘期届满时，向董事会提出新聘总经理候选人的建议；
- (六) 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资格进行审查；

- (七) 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在必要时根据评估结果提出更换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或建议;
- (八)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二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不少于二名,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 (一)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 (二) 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考评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 (三) 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 (四)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五)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三十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实施并监督公司的发展计划、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年度财务预算、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利润分配建议；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代表公司开展重大的对外经营活动；
- (九) 决定公司人员的招聘、奖惩和解雇；
- (十) 在需要时经中国主管机关批准，可设立和撤销分支机构及办事处；
- (十一) 决定公司日常工作的重大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价格；
- (十二) 购买、租赁公司所需要的资产；
- (十三) 列席董事会会议；
- (十四)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

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进行公司的各项工作，受总经理领导，向总经理负责。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及其他本章程规定的事宜。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等事宜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经董事会决议，可随时解聘。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规定的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三名，职工代表监事二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
- (三) 检查公司财务；
- (四)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五)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六)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七)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九)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十) 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 (十一)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如《监事会议事规则》与《公司章程》存在相互冲突之处，应以公司章程为准。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会议形式；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 (一)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二)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配方式。
- (三) 现金分红比例：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总额的 15%。
- (四) 董事会每年应当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况，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五) 若公司营收增长迅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制定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 (六) 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审计情况拟定年度股利分配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应该对公司年度股利分配方案发表意见。董事会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议案的,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原因,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七)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八) 公司可以在年度中期分配利润,具体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及财务状况依职权制订并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九)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果外部经营环境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修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由公司董事会依职权制订拟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草案,公司监事依职权列席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政策草案的事项可以提出质询或者建议。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拟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草案发表独立意见,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frac{2}{3}$ 以上通过
- (十)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二节 内部审计

-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 第一百六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传真方式送出；

- (三) 以信函方式送出;
- (四) 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五) 以公告方式送出
- (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告等形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告等形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以传真方式送出的,发出之日即为送达日期;以信函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邮件进入对方邮箱之日为送达日期;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

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公告。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公告。债权人

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六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七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八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 第二百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以下”、“超过”、“低于”、“少于”不含本数。
-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 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股票发行结束后对其相应条款进行调整或补充后，于公司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原章程同时废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之

发行保荐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LT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一六年七月

关于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保荐书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本机构”或“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人指定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本机构指定李永柱、刘东红作为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欧普照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代表人；指定金田作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指定张焱、史建杰、葛其明、唐青、吕远为其他项目组成员。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主要执业情况如下：

李永柱 先生：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监，保荐代表人。多年投资银行工作经历，先后完成了白山喜丰、龙鼎电气、吉大正元、东岳化工、三全食品等首发辅导工作，吉恩镍业、凤竹纺织首发工作，澳珂玛、华邦制药的股权分置改革工作，中粮地产 2007 年配股、中国联通重大资产重组、京运通及以岭药业首发项目等工作。

刘东红 女士：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多年投资银行工作经历，先后负责和参与了海天调味品首发、三诺生物首发、天威视讯首发、晋西车轴非公开发行、南山铝业非公开发行等项目。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协办人主要执业情况如下：

金田 先生：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5 年投资银行工作经历，先后参与了华友钴业首发、斯达半导体首发等项目的执行工作。

三、发行人情况

中文名称：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Oppl Lighting Co., LTD.

注册资本：521,479,104 元

法定代表人：王耀海

成立日期：2008 年 10 月 21 日（2012 年 7 月 16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住 所：浦东新区龙东大道 6111 号 1 幢 411 室

电 话：021-38550000

传 真：021-33932370

互联网网址：www.opple.com.cn

经营范围：电光源、照明器具、电源开关的生产（限分支机构）、销售；照明线路系统设计，照明行业技术研发，城市及道路照明建设工程专业施工，从事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一）本保荐人或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人或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人或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人或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三）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本保荐人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通过中国农业银行向保荐机构发放委托贷款共计 2.5 亿元，并参考市场平均利率水平向保荐机构收取利息，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委托贷款已到期偿还。除此之外，本保荐机构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中信证券风险管理部内设的内核小组承担公司承做的发行证券项目的内部审核工作。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首先，由内核小组按照项目所处阶段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内核小组在受理申请文件之后，由两名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的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小组还外聘律师及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及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内核小组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参会委员；同时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需要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向委员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发行申报申请是否通过内核会的审核。内核会后，内核小组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的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和落实。最后，内核小组还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二）内核意见

2013 年 1 月 17 日，中信证券内核小组在北京中信证券大厦 11 楼会议室召开了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内核会，对欧普照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欧普照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通过本机构的内部审核。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人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人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人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意见

作为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人，中信证券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进行了认真的尽职调查与审慎核查，经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独立审计师充分沟通，并经公司内核小组进行评审后，中信证券认为，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具备了《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充实发行人资金，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发展。因此，中信证券同意保荐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于 2012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并于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投资者管理管理制度〉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关内容的议案》、《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议案》、《关于公司进行公开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关于修订并重新制定〈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

规划>的议案》及《关于修改<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于 2016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

本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核查了本次董事会的议案及有关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会通过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的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于 2012 年 12 月 9 日召开 201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并于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及就本次发行股票作出的决议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6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关内容的议案》、《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议案》、《关于公司进行公开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关于修订并重新制定<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和《关于修改<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

本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核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有关会议文件，认为发行人该次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保荐人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决议及会议相关文件，并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座谈，了解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设立和运行情况，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310092号），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主管税收征管机构出具的最近三年发行人纳税情况的证明等文件，及对发行人财务部门、主管税收征管部门的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它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52,148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和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关内容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不超过 5,800 万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一）符合关于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2012 年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决议及相关文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145 号）、发行人工商档案、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发行人是欧普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普有限”）以 2012 年 3 月 31 日为改制基准日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设立登记及历次工商变更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前身欧普有限于 2008 年 10 月 21 日设立。2012 年 7 月 16 日，欧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持续经营时间已达 3 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时的工商档案、中审国际出具的中审国际验字[2012]01020154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经核查发行人房产证、商标注册证、商标申请受理通知书、专利证书、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车辆行驶证等文件，除个别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变更手续正在办理外，其他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均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照明器具制造行业”，经核查行业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行业政策及相关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等文件，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相关财务会计文件、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主要供应商和客户，并访谈发行人高管、相关管理部门，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为照明光源、灯具、控制类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聘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及主要股东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历次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声明等文件，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主要股东和受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符合关于发行人的规范运行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等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自成立至今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本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持股 5%以上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辅导并组织考试。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经历和资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有下列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经核查工商、税务、环保、海关、安监、土管、外管、质监、劳动与社会保障、公积金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由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文件，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不存在资金被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符合关于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条件

经审阅和分析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内

部控制鉴证报告》、《关于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关于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和《关于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有关评估与验资报告、主管税收征管机构出具的最近三年发行人的纳税情况证明等文件资料；审阅和调查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调阅、分析重要的损益、资产负债、现金流量科目及相关资料，并视情况抽查有关原始资料；与发行人、会计师有关人员进行座谈；对税务、银行等有关机构进行走访和征询；保荐人认为：

1、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等，没有重大不良资产，不存在大规模计提坏账和跌价准备的情形，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报告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37.00%，资本结构合理、公司财务政策稳健。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利润持续增长。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7.88%、36.07%及 38.59%，受公司产品成本波动及售价调整的影响，毛利率变动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1,244.48 万元、14,235.76 万元及 41,432.43 万元，与公司实际经营和现金收付情况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运营能力较好，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与业务模式不同有关。总体而言，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经核查发现，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因此，发行人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

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没有随意变更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审计报告未对发行人关联交易提出异议，保荐人核查过程中也未发现异常；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的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发行人满足下列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 (1)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净利润 100,459.95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 (2)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 1,170,193.75 万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 (3) 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2,147.91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4)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69%，不高于 20%；
- (5) 最近一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84,888.98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及其依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以及有关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37.00%、1.32 和 1.04，与公司阶段性发展特征及经营模式相匹配，偿债风险可控；银行信用状况良好，设立至今从未出现过债务违约及延期还本付息的情况。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

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保荐人在尽职调查中也未发现操纵财务成果的现象，因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尽职调查结果和审计报告显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始终从事照明光源、灯具、控制类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公司是国内领先的专业绿色节能照明企业，未对关联方或重大不确定客户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和重大问题提示

(一) 产业升级风险

2013年起，LED照明产品技术进步较快，成本有效降低，替代传统照明产

品的速度开始加快，照明行业进入了新一轮的产业升级周期，面临较大的发展机遇，但同时也给包括欧普照明在内的照明企业带来了相应挑战，具体如下：

1、技术创新速度加快

作为新兴行业，LED 照明技术的演进速度要快于传统照明技术，尤其在应用端的创新非常活跃，新产品上市周期大幅缩短。目前，照明企业均加大了研发投入，以推出更具吸引力的产品抢占市场。如公司不能保持技术创新能力，在产品研发方面落后于同行业公司，则可能面临销售及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2、市场尚需进一步规范

目前 LED 照明行业仍处于早期发展阶段，存在行业质量标准不明确、检测体系未完全建立、参与厂商众多但产品规格不规范、市场无序竞争等一系列问题，很多小型照明企业以低价低质的策略抢占市场，而消费者又不具备专业能力进行产品鉴别。该等问题如不能解决，将不利于 LED 产业的健康发展，也会对欧普照明等大型品牌照明企业构成冲击。

3、生产经营管理难度加大

作为新兴行业，LED 照明技术仍在摸索过程中，在材料、生产工艺及产品等方面还将不断发生变化，从而给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带来相应挑战，可能会出现生产备货与技术进步、市场需求等不匹配的风险，从而导致销售份额下降、库存减值风险加大等不利情形。

4、存货跌价风险加大

LED 对传统照明的快速替代，将进一步加大存货管理难度：一方面，传统光源受市场需求萎缩等影响，若不能及时消化库存，将形成呆滞；另一方面，LED 行业尚未成熟，技术、工艺、行业标准等变动都将加大公司 LED 产品供应链管理的难度，若公司的生产无法匹配市场变化，将导致销售份额下降、LED 存货减值加大等不利情形。

综上，照明行业正处于产业升级过程中，LED 技术的发展将改变行业的竞争模式，从而带来新一轮的行业洗牌。短期内，市场将处于相对混乱的无序竞争

状态；但长期来看，技术创新能力强、注重产品性能及品质、供应链管理完善的品牌企业将具有更长的生命力。在此过程中，如公司面对挑战不能恰当应对，则将面临市场竞争力下降、市场份额损失、业绩大幅下滑等一系列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目前产品结构中，包括传统节能照明产品及 LED 产品，二者均面临一定的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就 LED 照明产品而言，原材料结构中 LED 芯片占比较大，近几年来受技术进步、产能扩张等因素影响，LED 芯片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但目前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过程中，未来存在价格波动的可能，并且随着公司 LED 照明产品销售占比的提高，LED 芯片价格的波动对公司整体盈利水平的影响将随之增大。

就传统节能照明产品而言，荧光灯管是主要原材料之一，荧光灯管中所用的荧光粉提取自稀土。2011 年以来，受稀土价格波动影响，荧光灯管采购价格呈现 2011 年大幅上涨随后逐步回落的态势，相应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的变化。未来，稀土价格可能仍会有波动，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三）市场竞争风险

照明行业已经是一个全球化竞争的市场，国际知名品牌已将中国作为其主要销售市场之一，国内知名品牌也开始大力开拓国际市场，相关行业企业不断加大在照明行业的投入，一些大型家电和电子企业、LED 产业上游中游的芯片制造与封装企业逐步延伸业务至照明应用产品。同时，近年来电子商务的兴起，亦对传统营销渠道构成了冲击。未来，照明行业的市场竞争方式、手段及激烈程度均会发生变化，如公司不能适应未来的竞争形势，可能会面临市场份额损失的风险。

（四）房地产行业波动风险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公司家居灯具业务销售占比分别为 43.52%、38.72%及 40.41%，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之一。该等产品的需求，一方面来自于住房装修市场，另一方面来自于已有住房灯具的更换升级，前者受房地产市场景气程度影响较大，2010 年以来，政府陆续出台一系列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政策，我国房地产市场成交量和成交额随之出现了一定的波动。未来如果国内房地产市

场交易如出现大幅下滑，将对公司家居灯具产品销售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经销商管控风险

公司销售主要以经销商模式为主，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国内各类渠道终端销售网点超过 40,000 个，遍布全国，如此庞杂的销售系统需要公司花费较大的人力物力加以管理和监管，以防止恶性价格竞争、坊间串货、冒用品牌、不正当使用品牌等销售行为。如果公司不能做到合理有效监管各类经销商和销售终端门店，或者在监管工作中出现瑕疵，公司的渠道建设和品牌形象将会受到负面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销售业绩。

（六）品牌保护风险

公司的产品在市场上有较强的市场影响力和品牌号召力，随着消费者品牌认知度的提高，品牌对于公司销售业绩和市场竞争地位至关重要。如公司不能加强品牌保护，导致品牌被其他不法厂商仿制、冒用或盗用，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将会造成消费者对欧普品牌的信赖度降低，使公司面临订单减少、市场销售计划受阻的风险。

（七）质量控制风险

照明行业的产业链条较长，生产流程复杂，标准要求高，产业链条中某一环节出现的问题，将影响最终产品的质量。同时，公司产品种类繁多、部分产品通过 OEM 方式生产，销售范围也不断扩大，个别产品可能因为产品工艺设计、电子元器件兼容、产品运输、安装使用环境、消费者使用不当等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报告期内，公司个别产品曾因质量问题被质检部门列为不合格产品。

出现质量问题的产品将给终端消费者带来使用不便，甚至危及生命财产的负面影响，从而在严重损害企业品牌和市场形象的同时，使公司承担相应的赔偿费用。如果公司没有及时有效控制、解决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公司相关产品可能面临整体停产停售的风险，甚至造成公司整体业绩的大幅下滑。

（八）海外业务经营风险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公司海外销售金额分别为 21,239.89 万元、27,797.57 万元及 33,752.1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1%、7.28%

及 7.58%。拓展海外市场可能存在多项风险，商标和知识产权保护情况、当地政治经济局势、法律法规和管制措施的变化都将对公司海外业务的经营造成影响。此外，若公司不能持续提高海外业务的管理和售后服务水平，也将影响海外业务的拓展。

（九）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将用于绿色照明生产、照明研发中心建设、展示中心及营销网络建设 3 个项目，项目实施之后对公司的生产管理、研发系统、销售掌控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也可能会导致销售风险和经营管理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中，将有约 3.60 亿元用于绿色照明生产项目。2014 年以来，行业内竞争对手均加大了对 LED 照明的投入，LED 照明行业产能持续增加，行业竞争激烈，则该项目可能面临产能闲置以及产品市场开拓的风险，作为新兴行业，LED 照明具有行业标准不统一、参与主体众多、技术革新速度快等特点，如果公司不能跟上行业技术革新的步伐，则该项目将面临无法获得预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中，将有约 3.21 亿元用于营销网络的建设。近年来电子商务的兴起，对传统营销渠道构成了一定的竞争压力，公司在报告期内电商销售的增长速度也远高于传统渠道。如何发挥线下网络的优势，实现线上与线下的协同发展，是所有经营消费品企业所面临的共同课题。通过本次投资，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线下网络的布局，提升消费体验，但在硬件投入的同时，对公司的管理及服务能力也提出了挑战，如果不能同步提高，则该项目亦存在投资回报不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经济形势、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做出的，公司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进行了审慎测算，认为公司投资项目收益良好、可行。但由于市场发展和宏观经济形势具有不确定性，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市场环境发生极其不利变化及行业竞争加剧，将会对项目的实施进度、投资回报和本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部分属于资本性支出，项目达产后每年将增加固定资产折旧 4,000 万元左右，若项目无法及时形成效益，则公司的净资

产收益率短期内将出现下降。

（十）资产周转速度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群体分为国内经销客户、国内直营客户、电商客户和海外客户四类。其中国内经销客户主要采用现款现货的结算方式，国内直营客户、电商客户及海外客户则存在回款账期。

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向国内直营客户、电商客户及海外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7.31%、25.63%及 30.62%，但其所对应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78.44%、87.42%及 89.47%，相应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14 天、13 天及 17 天。未来随着公司商业照明业务、电商业务的发展及海外市场的开拓，直营客户、电商客户及海外客户收入占比可能会有所提高，届时将面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周转速度变慢的风险。

同时，商业照明业务还具有产品定制程度高、供货周期长的特点，且电商销售亦存在发货速度要求高、供货周期短的特点，该等业务的发展也将使公司面临存货余额增加，周转率降低的风险。

六、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1、中国经济增长，人均收入持续提升，推动了照明消费的不断升级

伴随中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居民可支配收入及家庭总资产保持稳定高速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06 至 2013 年居民家庭人均收入保持了较快增速，城乡、农村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 14.07%、13.85%。同时，国家“十二五规划”提出，要努力提高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尽快扭转收入差距扩大趋势。收入分配政策改革，是居民家庭收入持续增长的良好保障。

2、城镇化率和人口数量的增长促进了照明市场的发展

中国是世界第一人口大国，在人口数量稳步提升的同时，中国的城镇化率也不断提升，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中国的总人口数量由 1990 年末的 11.43 亿人增长到 2013 年的 13.61 亿人，而中国的城镇化率则由 1990 年末的 21.41%提高到

2013 年末的 53.73%。根据党的十八大规划,我国应进一步加快城镇化建设,2020 年城镇化率超过 60%。

人口数量的增加和城镇化率的提升将直接影响照明市场的需求,不仅包括家居照明市场,还会拉动办公、商业、工业、公共设施等各个照明细分领域;另一方面,城市对照明的需求远超过农村,从农村和城市照明消费产品结构和新品替换速度来看,城镇化率的提升有利于照明产品的消费升级。

3、消费升级推动照明行业向前发展

在我国,随着消费由必需品为主转变为非必需品为主,消费方式转变为享受型消费。这意味着在照明市场,居民对灯具产品个性化的追求将会快速增加。同时,人们要求灯具能适应不同场合、不同光照功能的呼声高涨,适用于各种使用要求的灯具也应运而生。

在照明市场,家用照明消费者对灯具的消费由感性消费更趋理性,在兼顾产品外观款式、质感、照明效果的基础上愈加重视产品的品牌美誉度和品质保证,从而对决定灯饰内在价值的材质和制作工艺要求也会越来越高。现在越来越多的客户和消费者开始表达对光环境的需求,需要商家在提供照明产品的同时,给出照明系统解决方案,通过不同的产品合理搭配,营造出最好的灯光效果。消费者消费理念和行为的提升必将为技术水平较高、品牌较高的公司创造更多的业务机会与竞争优势。

4、技术进步、政策支持为节能照明产品提供发展动力与机遇

根据国际能源总署(IEA)资料,全球消耗电能中有19%都用在照明上,而目前仅在全球公共建筑中就有3/4的照明设备不具有节能性能,如果能将这些旧有照明设备全部换成节能照明设备,届时可节省40%-70%的电力。

照明产业作为我国最具节能潜力、最具应用推广性的环保节能型产业之一,发展以自主领先科技为核心的产业升级,一直受到全社会的共同关注,节能照明产业已成为照明产业发展的核心方向及重要支柱。国家对高效照明产品推广力度的加大,政策导向带来的巨大市场商机,已经让国内照明产业的龙头企业加大了借技术创新突围低效照明产品的力度。

在各类照明产品中，白炽灯历史悠久，使用范围广阔，但由于其通过物质辐射发光，能量转换效率（即光效）较低，因此已成为各国政府淘汰的目标。国家发改委于 2011 年 11 月 4 日正式发布白炽灯淘汰路线图，计划到 2016 年全面禁止白炽灯的进口与销售。从全球白炽灯淘汰计划来看，欧洲、澳大利亚、日本、美国等国淘汰计划启动相对较早，中国、韩国和日本的政策支持力度最大，影响也最直接。

除发布白炽灯淘汰路线图外，我国从 2008 年起即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对节能照明产业进行扶持，其中 2012 年 LED 照明产品财政补贴推广方案，推动了公共、商用照明市场的增长。2013 年 2 月出台的《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规划》，对 LED 企业发展起到了引导作用，通过资金扶持使企业在技术上进行突破，使企业更有信心面对市场竞争，加速中国 LED 产业的国际化进程。

（二）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欧普照明秉承“用光创造价值”的使命，抱着“打造全球化照明企业，树立照明领袖品牌，成为中国最受尊敬的企业”的宏伟愿景，经过10余年的不懈努力，已成为国内知名的照明品牌。

作为照明行业率先研发节能产品的企业之一，欧普照明 2007 年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从 2008 年国家推动节能照明以来，连续中标“绿色高效照明工程”项目。2009 年欧普照明成为 2010 年上海（中国）世博会民企联合馆参展企业，为世博会民企联合馆提供了整体照明应用解决方案。此外，欧普照明成为 2015 年米兰世博会万科馆在照明领域的合作伙伴。

2、渠道优势

欧普照明拥有强大的营销队伍和渠道网络，通过在各地灯饰城、五金店、商超等网点的战略开发布局，截止至目前，公司在全国省、直辖市、州，地、市、盟市场已实现较高覆盖，在县、旗，乡镇市场公司也实现了一定程度的网络覆盖。

欧普照明不仅重视渠道网点数量的扩张，更重视网点营业质量的提升，为此每年推出网点陈列标准，以及销售管理行为的升级标准。公司着重对经销商的

管理，自主设计了经销商评估体系和数据库，定期对经销商进行评价和考核。同时，公司还积极建设销售管理信息系统，加强相关方的信息共享，在流程化的管理基础上确保各方责权利的协调一致，对各阶段的销售活动进行有效的监控和管理。在销售终端，公司将导购人员纳入培训体系，提高销售人员的业务水平。此外，欧普照明还建立了与渠道相匹配的物流体系，公司在各主要市场建立物流中心，各级经销渠道层层配送，统一管理，提高渠道的流通效率和对市场的响应速度。

3、研发技术优势

欧普照明研发中心围绕公司“家商并举、成为国内照明行业的领袖品牌”的战略目标，设置科学的组织架构与研发集成流程和矩阵式研发管理模式。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同时与国内外专业的科研院校与研究机构合作进行创新研究。

公司在苏州、上海、中山设有中心，2014年拟在海外（欧洲）设立研发、设计中心。欧普照明的研发中心设立平台和预研研究部、家居照明研发部、专业照明研发部、照明电子研发部、光源研发部、项目管理部、标准与实验室中心等，这一集成式研发流程能使市场、研发、制造、供应链等功能部门紧密连接，高效可靠的完成大量新产品开发项目。

在多年的打造、积累中，研发中心在光学（如高光效材料的研究，基于LED特点的透镜、反射结构的突破性开发）、电子（如基于移动通讯的照明控制，在近距离无线通讯、传统有线通讯协议、传感器应用等方面建立综合控制体系，开发出界面友好，功能强大的智能系统）、材料、机械设计、形成了强大的核心竞争力领域。同时，欧普研发建立了先进的平台、技术管理平台，如照明应用平台，可以从客户角度深入理解照明的根本需求，以此定义更贴近客户的基础照明产品。

公司研发部门现拥有国内外优秀照明人才，拥有硕士及以上学历的高端技术人才约80人，研发工程技术人才超过300人，自主专利多项。

4、生产运营优势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生产管理流程、品质控制体系以及供应商评估与控制体系，确保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销售等环节的规范操作和产品品质。在采购环节，公司针对不同原材料制定了分类评价制度，并采用与之对应的采购供方评定流

程,包括供方选择、初审、送样检验、综合评审、合格供方建档、确定采购环节;此外公司建立了供应商淘汰机制,根据供应商供应原料在质量、交期、成本等方面的情况综合打分,淘汰末位。在生产环节,公司对每类产品实施全程质控检测,每个环节责任到人,年底考核,从而保障各环节生产要求得到有效实施。

公司现在广东中山和江苏吴江各拥有一个生产基地并配有实验室,在提供优质照明产品的同时,公司为客户打造定制化照明解决方案,从产品选购到工程设计安装,欧普照明为客户配备了专业照明团队。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公司具有较强的成本控制能力。得益于良好的采购和生产组织实施,通过规模化生产,公司有效保证了产品的质量和成本。

随着 LED 照明时代的到来,行业竞争加剧,公司在吴江工业园已经陆续投产自动化产线和定制化设备,为欧普照明优化规模化制造打下坚实基础。面对日益增多的小批量订单和高端定制化要求,公司在吴江工业园已经初步打造出具备快速打样、快速实现小批量定制化生产的工程工厂,该工厂引进的大多是国外先进设备,具备自动化信息加工处理能力,大大提升了公司高端定制化产品的自制能力。公司还一直致力于集团 IT 战略架构的规划和实施,不断完善生产条码追踪系统,产品生产周期管理系统等。

(5) 人才及管理优势

公司认为人才是公司最核心的竞争要素,自 2008 年欧普有限成立以来,利用上海地区的人才聚集优势,公司加大团队建设力度,从飞利浦、欧司朗、华为、海尔等公司引进了多名研发、销售、管理等中高端优秀人才,为公司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智力支持。

同时,公司在内部管理制度建设上有了长足的进步,在信息系统、管理制度及流程等方面,公司按照国际化公司的水平进行了打造及优化,缩小了与国际巨头的差距,在国内企业当中处于领先地位。

(三) 发行人发展方向明确,募集资金有利于提升发行人整体竞争能力

为提高公司整体实力、扩大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将投资于绿色照明生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展示中心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项目备案
1	绿色照明生产项目 (备案名称: 年产 LED 绿色照明产品 2,274.94 万个及非 LED 绿色照明产品 460.81 万个项目)	56,659.04	36,000.00	吴发改行备发【2012】912 号
2	展示中心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备案名称: 营销网络与销售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47,132.62	32,067.59	沪浦发改委【2012】133 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备案名称: 照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20,194.64	13,000.00	吴发改行备发【2013】194 号; 吴发改行备发【2013】195 号 及吴发改行备发[2014]526 号
合计		123,986.30	81,067.59	-

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予以补足；如果本次募集资金规模超过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做出适当处理（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营运资金）。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上述建设项目的实际进度，以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公司先行投入的资金。

绿色照明生产项目建设期 4 年，将于 2015 年达到设计产能，届时：LED 车间将实现年产 2,274 万个各类 LED 照明产品的生产能力；工程中心将具有开发模具、生产定制化产品或配件的功能，未来公司新开品开发及试验、高端定制产品的生产将自行完成。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项目总投资 20,194.64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13,000.00 万元，其余投资由企业自筹资金解决。在公司现有的研发力量基础上，扩大现有研发和实验部门的规模并进行技术升级，进一步增进公司的研发能力。

展示中心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总投资 47,132.62 万元，其中 8,302.38 万元用于 28 家展示中心相关的房屋租赁、装修，830.24 万元作为展示中心项目运营的

铺底流动资金，36,000.00 万元用于对 3,000 家专卖店的改建和新建，2,000 万元用于销售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综上所述，本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本次发行将有效促进发行人健康发展。

七、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山欧普	26,785.7143	51.365%
2.	恺明投资	1,500.0000	2.876%
3.	马秀慧	10,857.1428	20.820%
4.	王耀海	10,508.8457	20.152%
5.	蒋志虎	83.3828	0.160%
6.	王国孝	73.8286	0.142%
7.	陈静华	73.8286	0.142%
8.	马伟进	58.6286	0.112%
9.	马志伟	58.6286	0.112%
10.	深圳珠峰基石	722.0480	1.384%
11.	青岛海洋基石	160.4551	0.308%
12.	深圳中欧基石	80.2275	0.154%
13.	上海歌斐彩虹	240.9865	0.462%
14.	昆山歌斐谨弘	335.8010	0.644%
15.	昆山歌斐谨承	134.3204	0.258%
16.	昆山德宝投资	79.0120	0.151%
17.	绍兴世合投资	395.0599	0.758%
	合 计	52,147.9104	100.000%

（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股东中的

深圳珠峰基石、青岛海洋基石、深圳中欧基石、上海歌斐彩虹、昆山歌斐谨弘、昆山歌斐谨承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深圳珠峰基石的管理人系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中填报深圳珠峰基石为正在运作的基金。

青岛海洋基石的管理人系北京海洋基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海洋基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中填报青岛海洋基石为正在运作的基金。

深圳中欧基石的管理人系深圳市基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基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中填报青岛海洋基石为正在运作的基金。

上海歌斐彩虹的管理人系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中填报上海歌斐彩虹为正在运作的基金。

昆山歌斐谨弘的管理人系天津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中填报上海歌斐彩虹为正在运作的基金。

昆山歌斐谨承的管理人系天津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中填报上海歌斐彩虹为正在运作的基金。

昆山德宝投资为谭文清担任普通合伙人并持有 50%权益，汪静波担任有限合

伙人并持有 50%权益的有限合伙企业，昆山德宝投资已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根据昆山德宝投资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鉴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6 年 2 月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对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提出进一步监管要求，同时考虑到合伙企业未来的发展计划以及商业定位，昆山德宝投资决定后续不再维持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资格。根据昆山德宝投资确认，其系由两名自然人协商一致出资设立，在设立过程中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之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据此认为，昆山德宝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绍兴世合投资为俞发祥持有 100%股权的有限责任公司，绍兴世合投资已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根据绍兴世合投资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鉴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6 年 2 月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对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提出进一步监管要求，同时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发展计划以及商业定位，绍兴世合投资决定后续不再维持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资格。根据绍兴世合投资确认，其系由自然人俞发祥独资设立的企业，在设立过程中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之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据此认为，绍兴世合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发行人股东中的中山欧普、恺明投资、昆山德宝投资、绍兴世合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深圳珠峰基石、青岛海洋基石、深圳中欧基石、上海歌斐彩虹、昆山歌斐谨弘、昆山歌斐谨承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

备案办法(试行)》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程序。

八、对西门子子公司诉发行人及子公司情况的说明

2015 年 5 月 7 日, 西门子产品生命周期管理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门子子公司、原告)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起诉发行人及苏州欧普照明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侵犯其软件著作权, 要求发行人及子公司立即停止侵犯原告 NX 系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行为, 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50 万元, 承担原告为制止侵权而支出的合理开销人民币 10 万元。2015 年 12 月 25 日, 西门子公司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 将赔偿金额变更至人民币 391 万元。目前本案仍在审理过程中。

西门子 NX 系列软件产品类型较多, 发行人主要使用的是 NX11110、NX12450 设计加工软件包, 其功能在于协助发行人进行图纸设计与编辑、检查或编辑产品档案、程序编写等, 以提高产品设计、模式设计等工作效率。由于历史原因, 发行人在 NX 软件使用上, 曾存在部分正版、部分未授权的情况。2011 年 8 月 25 日, 发行人签署协议购买了 NX7.5 版本软件的部分模块及工具包, 具体为 NX12450 机械及模具加工包 3 套。此后发行人使用了部分未经授权的 NX8.5 版本软件。2014 年 4 月 4 日, 发行人签署协议购买了 NX9.0 版本软件的部分模块及工具包, 具体包括: NX11110 产品设计包 3 套、NX13200 模具设计包 1 套、NX12450 设计加工软件包 5 套。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目前发行人所购买的软件已经安装完毕且正常使用, 原未经授权的 NX8.5 版本软件已经停止使用。本案西门子公司所提出的 391 万元赔偿, 系根据 17 套 NX13200 软件的平均销售价格 23 万元来进行的粗略计算, 发行人实际上使用的主要是 NX11110、NX12450 版本软件, 根据西门子公司公司的报价资料, 此两款软件的零售价分别为 12.97 万元、17.33 万元, 再考虑到发行人之前业已经购买了 9 套正版 NX9.0 软件, 其功能可向下兼容 NX8.5 版本, 西门子公司所计算的赔偿金额并不具有充分的依据。

综上, 西门子公司公司的 NX 软件为发行人产品设计、模具设计过程中所使用的辅助性操作软件, 为工业企业所通用, 并非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核心技术。发

行人目前已经不存在使用未经授权软件的行为，与西门子公司之间诉讼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九、对王绍业、张文、张红、嘉兴市欧普电器有限公司起诉发行人及子公司商标侵权情况的说明

1、2015年11月30日，王绍业、张文、张红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发行人、欧普照明电器（中山）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北京盛何欣怡灯饰经营部（系发行人经销商）侵害商标权一案，原告要求，发行人及子公司立即停止在“开关插座、排插拖线板”等产品包装及相关的商业推广、销售经营活动中，使用与原告商标近似的“欧普、欧普照明”等商业标识的商标侵权行为，并支付相应赔偿，原告提出赔偿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该案尚未开庭，发行人目前正积极搜集证据进行应诉。

针对本案，北京市万慧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分析，认为发行人并未在产品上使用“欧普、欧普照明”商标，其在产品外包装及商业推广、销售经营活动中使用“欧普、欧普照明”字样，系发行人公司名字的简称，不能构成商标使用。且发行人所拥有的“欧普”商标为中国驰名商标，其知名度系发行人经多年发展而形成，发行人对“欧普、欧普照明”字样的使用不能构成对原告商标的混淆。根据中国商标诉讼案件赔偿的相关规定及实践经验，原告方对于赔偿金额的计算并不具有充分依据。总体上，北京市万慧达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构成侵权行为的可能性较低，即使出现不利结果，法院判决发行人赔偿5000万元的可能性非常低。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本案相关的诉讼风险及损失等均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

2、嘉兴市欧普电器有限公司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发行人、欧普照明电器（中山）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一案，原告要求，发行人及子公司立即停止在“排气扇”等商品的商业推广、销售经营活动中，使用与原告商标近似的“欧普、欧

普照明”等商业标识的商标侵权行为，并支付相应赔偿，原告提出赔偿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该案尚未开庭，发行人目前正积极搜集证据进行应诉。

针对本案，北京市万慧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分析，认为发行人并未在产品上使用“欧普、欧普照明”商标，其在商业推广、销售经营活动中使用“欧普、欧普照明”字样，系发行人公司名字的简称，不能构成商标使用。且发行人所拥有的“欧普”商标为中国驰名商标，其知名度系发行人经多年发展而形成，发行人对“欧普、欧普照明”字样的使用不能构成对原告商标的混淆。根据中国商标诉讼案件赔偿的相关规定及实践经验，原告方对于赔偿金额的计算并不具有充分依据。总体上，北京市万慧达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构成侵权行为的可能性较低，即使出现不利结果，法院判决发行人赔偿 2000 万元的可能性非常低。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本案相关的诉讼风险及损失等均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

经综合分析发行人的商标注册及使用情况、原告方的诉讼理由及赔偿金额，及北京市万慧达律师事务所的法律分析，该等诉讼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十、对中山市琪朗灯饰厂有限公司起诉发行人专利侵权情况的说明

2015 年 6 月 17 日，中山市琪朗灯饰厂有限公司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发行人、欧普电器（中山）侵犯其五项产品专利权（涉及三项专利），具体诉讼事项如下：

原告	被告	发行人侵权产品型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中山市琪朗灯	发行人、欧普电器（中山）	MD400-D0.2X120	外观设计	中山市琪朗灯	ZL201230414274.7	灯头（MD1202214）
	发行人、欧普电器（中山）	MZD650-D1X24、MZT120-D1X6、	外观	中山市琪朗灯	ZL201330398003.1	灯罩（蘑菇 2 代）

原告	被告	发行人侵权产品型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饰厂有限公司	山)、中山市新创艺灯饰电器五金有限公司	MZD560-D1X24+D0.5X24-SD、 MZD660-D1X45+D0.5X24-SD	设计	饰厂有限公司		
		MZD650-D1X24、 MZT120-D1X6、 MZD560-D1X24+D0.5X24-SD、 MZD660-D1X45+D0.5X24-SD	实用新型		ZL201320464637.7	一种 LED 灯具

注：中山市新创艺灯饰电器五金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产品经销商

针对上述诉讼事项，中山市琪朗灯饰厂有限公司要求：（1）被告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被控侵权产品，并销毁被控侵权产品、半成品、库存品、制造该被控侵权产品的专用模具、图纸等；（2）就每项诉讼需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100 万元（含维权费用），五项诉讼合计赔偿金额为 500 万元；（3）共同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

目前本案仍在审理过程中，2015 年 12 月 28 日，2016 年 1 月 14 日、2016 年 2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分别三次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27955 号）、（第 28005 号）及（第 28232 号），认定中山市琪朗灯饰厂有限公司的灯罩（蘑菇 2 代）外观设计专利（专利号：ZL201330398003.1）、灯头（MD1202214）外观设计专利（专利号：201230414274.7）及一种 LED 灯具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201320464637.7）无效。

经综合上述情况，该等诉讼赔偿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十一、对财务报告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说明

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86,633.2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147.18 万元。公司经营状况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1-3 月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未经审计, 但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阅。经审阅的财务信息具体如下: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38,579.89	331,460.08
负债总额	151,997.01	147,978.97
所有者权益	186,582.89	183,481.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184,719.47	181,642.11

(二) 合并利润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1-3 月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86,633.20	73,937.02	17.17%
营业利润	3,283.18	2,032.50	61.53%
利润总额	4,079.35	2,202.54	85.21%
净利润	3,171.58	2,317.47	36.86%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147.18	2,295.62	37.09%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167.83	1,016.87	113.19%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1-3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0.56	-27,523.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6.90	18,105.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	4,854.99	11,269.72

(四) 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1-3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63	-2.8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9.63	62.35
除上述各项之前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2.16	110.4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59.54	1,337.08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15.42	-11.07
所得税影响额	-184.94	-217.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净损益	979.35	1,278.75

（五）主要经营情况

2016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6,633.2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7.17%，2016 年 1-3 月，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47.1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7.09%，主要原因包括：第一、公司产品销售持续增长，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第二、公司持续推出新品，同时生产优化及规模化带来产品成本下降，导致毛利率上升。

2016 年 1-3 月，公司经营状况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2016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

2016 年上半年，照明市场整体经营环境未有重大变化，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业绩稳定。

十二、对摊薄即期回报情况的说明

2015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43,595.6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37,656.38 万元。2016 年 1-3 月，公司实现扣非后净利润 2,165.53 万元，较 2015 年同期增长 1,148.66 万元，经营状况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假设宏观经济环境、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状况等方面不会发生重大变化，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及扣非后净利润将较 2015 年持平。

按照本次发行 5,800 万股计算，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较上一年度将增加 11.12%。预计 2016 年内完成本次发行（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则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本公司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受股本摊薄影响，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呈下降趋势，从而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李永柱
李永柱 2016 年 7 月 8 日

刘东红
刘东红 2016 年 7 月 8 日

项目协办人: 金田
金田 2016 年 7 月 8 日

内核负责人: 朱洁
朱洁 2016 年 7 月 8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张佑君
张佑君 2016 年 7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张佑君 2016 年 7 月 8 日

保荐人公章:  2016 年 7 月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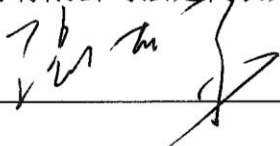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李永柱和刘东红担任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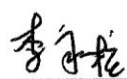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发行人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该同志负责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身份证 110108196507210058）

被授权人



李永柱（身份证 220102197709292831）



刘东红（身份证 21090219740926052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8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在审企业家数情况的说明与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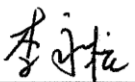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李永柱、刘东红担任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现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4 号）相关要求，对李永柱、刘东红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等情况说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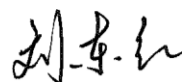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注册时间	在审企业情况 (不含本项目)		说明与承诺事项	是/ 否	备注
李永柱	2004-04	主板 (含中小企业板)	无	最近3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否	-
		创业板	无	最近3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无	
刘东红	2007-05	主板 (含中小企业板)	无	最近3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否	
		创业板	无	最近3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是	三诺生物 IPO 项目；海天味业 IPO 项目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在审企业家数情况的说明与承诺》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李永柱



刘东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一六年七月

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接受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普照明”、“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欧普照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3
一、保荐机构项目审核流程	3
二、项目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6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6
四、内部审核主要过程	35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37
一、立项评估决策	37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的重点关注事项	37
三、内核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	42
四、内核小组会议关注的主要问题	68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核查意见.....	74
六、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75
附件：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77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保荐机构项目审核流程

中信证券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3]260号《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中国证监会第58号令《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辅导工作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业务尽职调查工作管理办法》、《<保荐代表人尽职调查工作日志>管理暂行办法》、《内部审核工作管理办法》、《持续督导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

根据前述规定，本机构的内部项目审核流程主要包括如下环节：

（一）立项审核

在经过调查研究后，中信证券履行项目立项程序，通过立项评估的项目方可继续进行。根据《企业发展融资部项目立项管理办法》，项目立项由研究部、资本市场部、风险管理部、企业发展融资部等部门参加。项目必须经过相关部门立项委员四票以上通过（含四票）方可立项。

（二）内部审核流程

本机构设内核小组，承担本机构承做的发行证券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内部审核工作。内核小组下设内核工作小组，作为日常执行机构负责项目的内部审核工作，并直接对内核小组负责。内核小组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本机构风险控制体系的要求，对项目进行跟踪了解及核查，对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出具审核意见，揭示项目风险并督促项目组协调发行人予以解决，必要时通过采取终止项目审核、督促项目组撤消项目等相关措施，以达到控制本机构保荐风险的目标。

内部审核的具体流程如下：

1、项目现场审核

本机构投行项目组在项目启动正式进场后，须依据改制重组、辅导阶段的跟

踪程序相关规定及时把项目相关情况通报内核小组。内核小组将为每个项目指定内核联络人，并要求风险评价较高的项目对内核联络人开放项目公共邮箱。内核小组将按照项目所处阶段以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即内核小组将指派审核人员通过现场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复核尽调过程中的重点问题、检查项目组工作底稿、访谈发行人高管等方式进行现场内核工作。项目现场审核结束后，审核人员将根据审核情况撰写现场审核报告留存归档。

2、项目发行申报预约及受理

内核小组实行项目申报预约制度，即项目组将项目申报材料报送内核前须事先以书面方式向内核小组提出审核预约，内核小组业务秘书负责项目预约登记。

经本机构投行业务负责人同意，项目组可正式向内核小组报送项目申报材料、保荐代表人保荐意见、问核程序执行情况表、招股说明书验证版、保荐工作底稿索引目录等申报内核文件。

项目组将项目申报材料报送内核小组，内核小组业务秘书将按照内核工作流程及相关规定对申报材料的齐备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核对。对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内核小组将对项目组出具受理单；对不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内核小组将要求项目组按照内核规定补充或更换材料直至满足申报要求。申报材料正式受理后，内核小组业务秘书将通知项目组把申报材料分别送达内核小组外聘律师和会计师。

3、项目申报材料审核

内核小组在受理项目申报材料之后，将指派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小组还外聘律师和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为本机构内核小组提供专业意见支持。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和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在与项目组进行沟通的基础上，要求项目人员按照审核意见要求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和完善。审核人员将对审核工作中形成的重要书面文件，包括：初审意见、外聘会计师及律师的专业意见，以内核工作底稿形式进行归档。

审核过程中，若审核人员发现项目存在重大问题，审核人员在汇报本机构内

核负责人之后将相关重大问题形成风险揭示函，提交至投行业务负责人和相关公司领导，并督促项目组协调发行人予以解决和落实，必要时将通过采取终止项目审核、督促项目组撤消项目等相关措施，以达到控制本机构保荐风险的目标。

项目初审完成后，由内核小组召集质量控制组、该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负责人或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等履行问核程序，询问该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并提醒其未尽到勤勉尽责的法律后果。保荐代表人须就项目问核中的相关问题尽职调查情况进行陈述，两名签字保荐代表人应当在问核时填写《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誊写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保荐业务负责人或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参加问核程序并签字确认。《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作为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附件，在受理发行人上市申请文件时一并提交。

4、项目内核会议

内核小组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内核会前，审核人员将根据初审意见及申报材料的修改、补充情况，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的内核会议审核情况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内核会各位参会委员，同时要求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项目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全体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申请文件是否可以上报证监会。

内核会委员分别由本机构合规部、资本市场部、质量控制组等部门的相关人员及外聘会计师和律师组成。内核委员投票表决意见分为三类：赞成、弃权及反对。每位内核委员对每个项目有一票表决权，可任选上述三类意见之一代表自己对该项目的意见，内核委员如选择弃权或反对需注明相关理由。每个项目所获赞成票数须达到参会委员表决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视为其发行申报申请通过内核会议审核；反之，视为未通过内核会议审核。内核会表决通过的项目的表决结果有效期为六个月。

5、会后事项

内核会后，内核小组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意见形成的内核会

决议及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对于有条件通过的项目，须满足内核会议反馈意见要求的相关条件后方可申报。对于未通过内核会审核的项目，项目组须按照内核会反馈意见的要求督促发行人对相关问题拟订整改措施并加以落实，同时补充、修改及完善申报材料，内核小组将根据项目组的申请及相关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再次安排内核会议进行复议。

项目申报材料报送证监会后，项目组还须将中国证监会历次书面及口头反馈意见答复等文件及时报送内核小组审核。

6、持续督导

内核小组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二、项目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立项申请时间：	2012 年 11 月 4 日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	方浩 邵向辉 邓淑芳 陈武军 季南芳 胡为敏 康健 黄立海
立项评估决策时间：	2012 年 11 月 10 日
立项意见：	同意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项目立项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一）项目执行人员及进场工作时间

项目保荐代表人：李永柱、刘东红

项目协办人：金田

项目其他主要执行人员：张焱、史建杰、葛其明、唐青、吕远

进场工作时间：项目组成员自 2011 年 10 月起陆续进场

（二）尽职调查主要过程

中信证券于 2011 年 10 月开始与发行人接触，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及上市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

本保荐人项目执行人员对本次发行及上市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工作自项目执行人员正式进场后开始陆续展开，贯穿于本次保荐业务的全过程中，包括辅导、申报材料制作与申报等阶段。

1、尽职调查的主要方式

（1）向发行人及关联方下发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司招股说明书（2006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制作，列出本保荐机构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所需了解的问题，形成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2）向发行人及关联方进行尽职调查培训和解答相关问题

文件清单下发后，为提高尽职调查效率，中信证券现场执行人员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指定尽职调查联系人进行尽职调查培训，并在调查过程中指定专门人员负责解答有关的疑问。

（3）审阅尽职调查搜集的文件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文件、补充清单

收集到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后，按照目录进行整理和审阅，审阅的文件与尽职调查清单目录相一致，包括发行人历史沿革，发行人股东，发行人的各项法律资格、登记及备案，发行人的对外股权投资，知识产权，发行人主要财产（土地、房产、设备）、业务与技术情况，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劳动关系及人力资源，法人治理及内部控制，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财务与会计，税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环境保护，重大合同，债权债务和担保，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方面内容。

（4）资料分析

分析取得的资料，记录各类异常和疑点，初步确定下一步的核查重点；针对重点问题，制定进一步的核查计划。

(5) 现场参观了解发行人的工作环境、生产、销售等方面的经营情况

现场期间通过多次参观发行人及所属子公司的厂房、仓库等场所，深入了解产品生产过程，了解发行人产品特性、经营模式及生产经营情况。

(6) 股东、管理层访谈和尽职调查补充清单

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管理层对公司采购、加工、生产、销售、财务、人力资源等方面的认识和规划，并对行业特点、产品技术等方面做进一步了解。根据审阅前期尽职调查反馈的材料以及进一步了解企业情况，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清单。

(7) 现场核查、外部核查以及重点问题核查

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监发行字[2006]15 号）及《关于保荐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程序的审核指引》（发行监管函[2011]75 号）的要求，访谈发行人各业务部门有关人员以及外部有关单位，包括发行人供应商、客户、主管机构（工商局、安监局、环保部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税务机关等），考察有关经营场所、实地查看有关制度执行情况、抽查有关会计文件及资料等；并针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专题核查。

(8) 列席发行人的创立大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

通过列席旁听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进一步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目标计划，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进行进一步分析，并了解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9) 重大事项的会议讨论

通过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讨论会以及项目周报等形式及时对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以及重大事项展开充分沟通与讨论，并就解决方案提出建议。

(10) 协调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相应声明与承诺

针对是否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况，股东的股权锁定情况，股东股权无质押、无纠纷情况，避免同业竞争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资格、兼职、对外投资情况、在主要供应商和销售客户中的权益情况等重要事项，项目组在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由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相应的声明与承诺。

（11）辅导贯穿于尽职调查过程中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依据尽职调查中了解的发行人情况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辅导，辅导形式并不局限于集中授课，随时随地交流也起到了良好的辅导效果。同时，项目组结合在辅导过程中注意到的事项做进一步的针对性尽职调查。

2、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

（1）基本情况

① 历史沿革调查

保荐人查阅发行人历年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政府批文、工商登记等文件、年度财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资料，调查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情况。包括发行人主要发起人中山欧普成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发行人成立、改制、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保荐人查阅了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三会文件以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核查发行人股东变动的合法、合规性，核查股东结构演变情况，核查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重大变更。

② 独立性调查

保荐人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业务、财务等资料，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生产流程各个环节，分析发行人的业务流程的完整性。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以及土地、厂房、主要生产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调查发行人财产权属的完整性和真实性；通过查阅审计报告，调查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产

生的原因及交易记录、资金流向等财务记录，调查发行人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

保荐人通过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等资料中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内容，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不包括职工代表监事）是否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由发行人董事会聘任，是否存在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干预发行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在控股股东中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或领取薪酬的情形；通过查阅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和组织机构资料，了解发行人是否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和行政管理体系。

保荐人通过与高管人员和相关业务人员谈话，查阅发行人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纳税资料，调查发行人是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会计制度是否规范，财务决策是否独立进行、是否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

保荐人通过实地调查、与高管人员和员工谈话、查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相关决议、查阅各机构内部规章制度等方法，调查发行人的机构设置和运行是否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014年7月，发行人与上海顾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资成立了上海欧普杰灯照明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组获取了欧普杰灯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工商材料，了解了该公司的经营范围及股权结构；同时获取并核查了顾菁投资的工商材料，以了解该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③主要股东情况

保荐人通过访谈、查阅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等方式调查了解股东的主营业务、股权结构、生产经营等情况以及主要股东之间关联关系。通过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了解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和其它限制权利的情况。通过主要股东出具的声明了解控股股东的出资来源等情况，核查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有无重大权属纠纷。

项目组取得并审阅了公司机构股东的章程、财务报表及营业执照，了解了其

设立目的、设立以来的经营情况及未来的经营计划。经核查，项目组了解到恺明投资是由发行人部分员工出资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公司，其设立宗旨仅限于持有发行人部分股份股权，而非以投资活动为目的。故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须备案。而发行人股东中的深圳珠峰基石、青岛海洋基石、深圳中欧基石、上海歌斐彩虹、昆山歌斐谨弘、昆山歌斐谨承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④组织结构和人员情况

保荐人通过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务合同、工资和社会保障费用明细等资料，调查发行人员工的年龄、教育、专业等结构分布情况及近年来的变化情况，分析其变化的趋势；调查发行人在执行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等方面情况。通过发行人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各社保中心及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的证明，验证发行人是否根据国家有关社会保障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立了独立的社会保障账户，参加了各项社会保险，近三年有无因违反有关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⑤商业信用情况

通过查阅发行人完税凭证、工商登记相关资料、银行单据、贷款合同及供销合同和客户服务合同及其执行情况，调查发行人是否按期缴纳相关税、费及合同履行情况，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不诚信行为，了解发行人的商业信用。

通过尽职调查和走访工商、税务、质检等相关部门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业务与技术调查

① 行业情况及竞争状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照明光源、灯具、控制类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领先照明器具供应商。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研发、设计、原材料采购、生产、销售均自主完成。保荐人查阅了与该行业有关的宏观行业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产业政策发展趋势。

通过收集相关行业资料，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市场环境、市场容量、市场细分、市场化程度、进入壁垒、供求状况、竞争状况、行业利润水平和未来变动情况，判断行业的发展前景及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了解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其市场份额情况，调查竞争对手情况，分析发行人在行业中所处的竞争地位及变动情况。

通过查阅行业研究资料、走访行业协会与行业咨询机构、咨询行业研究员，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分析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调查行业企业采用的主要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及销售模式；对照发行人所采用的模式，判断其主要风险及对未来的影响。

通过查阅相关行业研究报告、统计资料与市场分析报告，分析该行业在产品价值链的作用，通过对该行业与其上下游行业的关联度、上下游行业的发展前景、产品用途的广度、产品替代趋势等进行分析论证，分析上下游行业变动及变动趋势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有利和不利影响。

② 采购情况

通过与采购部门人员沟通，查阅相关研究报告和统计资料等方法，调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重要辅助材料、所需能源动力的市场供求状况。

通过与采购部门人员访谈调查发行人的采购模式，查阅发行人产品成本构成，分析主要原材料灯管等的价格变动等因素对发行人生产成本的影响，调查其采购是否受到资源或其他因素的限制。

依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财务信息，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同类原材料采购金额和总采购金额比例，判断是否存在严重依赖个别供应商的情况。查阅发行人同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长期供货合同，分析交易

条款，判断发行人原材料供应及价格的稳定性。实地走访或者电话访谈主要供应商，调查原材料市场状况、采购模式、采购变化情况及采购趋势，核查采购的真实性与稳定性。

通过与采购部门、生产计划部门人员沟通，调查了解发行人采购部门与生产计划部门的衔接情况、原材料的安全储备量情况，关注是否存在严重的原材料缺货风险。通过查阅原材料类存货的资料，判断是否存在原材料积压风险。通过查阅发行人的存货管理制度，并与相关部门人员访谈，了解存货的管理流程及安全保障情况。

通过取得相关人员的承诺，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所占的权益情况，是否发生关联采购。

③ 生产情况

查阅发行人生产流程资料，结合生产核心技术或关键生产环节，分析评价发行人生产工艺、技术在行业中的领先程度。

查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设计生产能力和历年产量有关资料并进行比较，与生产部门人员沟通，分析发行人各生产环节的瓶颈制约。

通过现场观察、查阅财务资料等方法，核查发行人主要设备、房产等资产的成新率和剩余使用年限；核查设备利用率、租赁等情况。通过调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向第三方租赁的部分房产存在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产权证书和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瑕疵。经过详细核查，上述租赁房产主要用于仓储、职工宿舍及办公用途，虽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但租赁合同不因未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而无效，因此不影响该等租赁的法律效力；另外，由于上述租赁房产不涉及欧普照明的生产基地和总部办公楼等，较容易另行租赁其他房产，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销售造成重要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山欧普已于 2012 年 12 月出具了《承诺函》，承担因此可能导致的相关损失风险。

查阅发行人专利、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主要无形资产资料，分析其剩余使用期限或保护期情况，关注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大影响。在此过程中项

项目组注意到公司生产的部分电工电器产品与集成吊顶有近似之处，发行人通过北京市万慧达律师事务所委托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咨询中心（以下简称“咨询中心”）就此部分产品相关 21 个专利之有效性进行检索，咨询中心出具 21 份检索报告。根据该 21 份检索报告之结论，北京市万慧达律师事务所就此出具了《关于集成吊顶专利有效性分析报告》，认定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存在侵犯其他相关知识产权的情形。

项目组注意到就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号为 1714252 之商标，自然人张文以被争议商标注册不当等为由，于 2013 年 1 月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将被争议商标予以撤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出具了《关于第 1714252 号“OPPLE 及图”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认定申请人申请撤销理由不成立，裁定争议商标予以维持。项目组注意到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 2014 年 12 月出具的《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张红以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申请撤销发行人第 3573242 号“欧普照明”商标在第 11 类“灯”等商品上的注册、第 1424486 号“欧普 OPPL”商标在第 11 类“灯”等商品上的注册、第 1726095 号“欧普”商标在第 9 类“报警器”等商品上的注册、第 4426527 号“欧普”商标在第 11 类“灯”等商品上的注册、第 4426528 号“欧普”商标在第 9 类“报警器”等商品上的注册、第 4315692 号“欧普小泉；KOOP”在第 11 类“灯”等商品上的注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委托相关商标代理机构准备答辩资料；根据商标代理机构出具的《风险评估报告》，其认为上述 6 项注册商标被撤销的可能性较小。

查阅发行人历年产品成本信息，计算主要产品的毛利率、贡献毛利占当期主营业务利润的比重指标；根据发行人报告期上述数据，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盈利能力，分析单位成本中构成要素的变动情况，计算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制造费用的比重，分析重要原材料价格的变动趋势，并分析评价可能给发行人销售和利润所带来的重要影响。

与发行人质量管理部门人员沟通、查阅质量控制制度文件、现场实地考察，了解发行人质量管理的组织设置、质量控制制度及实施情况。

查阅发行人安全生产及以往安全事故处理等方面的资料，了解发行人产品的

生产流程是否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是否采取保障安全生产的措施。发生安全事故后，是否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履行了相应的管理责任。

项目组在了解了发行人的生产流程的基础上，观察了生产排污情况，向生产人员了解生产过程中是否存在三废流出的情况，调查发行人的生产工艺是否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规，调查发行人历年来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投入及未来可能的投入情况。根据环保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发行人从生产原料到产品及其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各项环保标准，报告期内没有因环境违法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并能按规定缴纳排污费。

发行人于 2014 年因在仓库之间搭建临时雨棚并大量堆物占用防火间距而被上海市青浦区公安消防支队出具的沪青公(消)行罚决字[2014]019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 10,000 元。2014 年 12 月 23 日，上海市青浦区公安消防支队出具《责令立即改正通知书》，该等问题现已整改完毕。发行人于 2014 年因未按照规定向报关企业提供所委托报关事项的真实情况致使实际货物与申报不符而被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山海关出具的中关缉违罚字[2014]6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 15,000 元。经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山海关相关人员的访谈，该等人员认为，发行人已主动采取措施减轻危害后果，按时缴纳了罚款，上述违规行为未给国家造成税收损失，也未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

④ 销售情况

结合发行人的行业属性和企业规模等情况，了解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分析其采用该种模式的原因和可能引致的风险；查阅发行人产品的注册商标，了解其市场认知度和信誉度，评价产品的品牌优势。

通过与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沟通、获取权威市场调研机构的报告、走访行业协会等方法，调查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定位、客户的市场需求状况，客户基础等。搜集发行人主要产品市场的地域分布和市场占有率资料，结合行业排名、竞争对手等情况，对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行业地位进行分析。搜集行业类似产品定价普遍策略，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定价策略，评价其产品定价策略合理性；调查报告

期发行人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查阅发行人报告期按区域分布的销售记录，调查发行人产品的销售区域，分析发行人销售区域局限化现象是否明显。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对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及回款情况，是否过分依赖某一客户；分析其主要客户的回款情况，是否存在以实物抵债的现象。抽查了重要客户的销货合同等销售记录。实地走访或者电话访谈了重要客户，分析与客户合作模式、合作规模及变化趋势、发行人市场影响力。

查阅了发行人最近几年产品返工率、客户诉讼和产品质量纠纷等方面的资料，调查发行人销售维护和售后服务体系的建立及其实际运行情况，分析客户诉讼和产品质量纠纷对未来销售的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或有负债。查阅销售合同、销售部门对销售退回的处理意见等资料，核查是否存在大额异常的销售退回，判断销售退回的真实性。

查阅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承诺，核查目前主要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前五名销售客户中是否占有权益。

项目组实地走访、或函证、或电话访谈了报告期内的境内外主要经销商及每年新增重要经销商。

在经销商实地走访过程中，对经销商进行了面对面访谈，了解其背景及与欧普的关系，调取了经销商相关工商底档，实地检查了库房产品库存情况。在实地走访过程中，我们了解公司云南省经销商“云南业翔商贸有限公司”的股东陶玢芬为公司董事长王耀海母亲之姐的女儿，其持有云南业翔商贸有限公司 40%的股份，项目组通过调取销售合同、进货单出货单等资料详细核查了公司与云南业翔商贸有限公司的交易真实性和定价合理性。

2014 年起，发行人对部分下游地产商客户的供货通过服务商进行，即发行人向服务商发出商品后，由服务商向地产商客户供货，同时，发行人就相应项目向下游地产商客户提供履约担保。往来账款方面，发行人与服务商进行结算，服务商与地产商客户进行结算。项目组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业务部门，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公告，了解了此类业务的商业背景；取得了服务商与下游地产商客户的明细，了解了此类业务的范围；获得了服务商的工商登记材料，以核查与发行

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访谈了发行人财务人员，以核查相应收入确认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014年起，发行人通过天猫、京东等电商平台实现的销售呈较快速度增长，项目组访谈了发行人负责电商业务的相关人员，查看了天猫及京东的对账记录，比对了销售收入与销售明细，随机抽取了部分销售订单并核查了所售物品、数量及总价。

⑤ 核心技术人员、技术与研发情况

查阅发行人研发体制、研发机构设置、激励制度、研发人员资历等资料，调查发行人的研发模式和研发系统的设置和运行情况，分析是否存在良好的技术创新机制，是否能够满足发行人未来发展的需要。

调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非专利技术、技术合作协议等，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考察其技术水平、技术成熟程度、同行业技术发展水平及技术进步情况；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核查核心技术的取得方式及使用情况，判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关注专利的有效期及到期后对发行人的影响，并核查侵权情况及发行人具体的保护措施与效果；调查发行人具体的技术保护措施和实际的保护状况；对发行人未来经营存在重大影响的关键技术，予以特别关注。

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激励制度等资料，调查发行人对关键技术人员实施的有效约束和激励，是否有效避免了关键技术人才的流失和技术秘密的外泄。查阅发行人主要研发成果、在研项目、研发目标等资料，调查发行人历年研发费用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自主知识产权的数量与质量、技术储备等情况，对发行人的研发能力进行评估。

（3）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调查

通过实地走访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所控制和投资的部分其他企业，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企业的财务报告，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对避免同业竞争做出的承诺以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通过查阅关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说明、发行人重要会议记录和重要合同等方法，按照《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调档查阅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

调查发行人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在关联方单位任职、领取薪酬，是否存在由关联方单位直接或间接委派等情况。

通过查阅账簿、相关合同、会议记录、独立董事意见，咨询发行人律师及注册会计师意见，查阅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数据等方法，调查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程序、定价、会计处理以及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通过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对关联交易规定相关内容，了解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控制和监督程序。

2014年6月25日，发行人和苏州欧普与欧普置业签订了《A区物业服务协议》，约定发行人与苏州欧普共同委托欧普置业为苏州欧普照明工业园A区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并支付相关管理费用，协议有效期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期满后若各方无异议则自动续约，续展期为一年。项目组查阅了相关董事会的决议文件，了解了该项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章规定的审议程序；访谈了发行人和苏州欧普相关人员，了解了该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并询证了周边类似区域的物业管理收费情况，核查了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2014年7月，欧普国际与发行人董事 Jacob Schlejen 控制的 Schlejen S Lighting Consultancy BV 签署了《管理顾问服务合同》，指定 Jacob Schlejen 为欧普国际、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咨询服务并收取相应的报酬，Schlejen Consultancy 收取的报酬根据顾问服务的具体实施情况由基本顾问费、年度顾问费、业绩奖励等组成。协议有效期为2013年11月1日起2年。项目组查阅了相关董事会和股

东大会的决议文件，了解了该项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章规定的审议程序；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该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取得并审阅了该项合同，了解了该项关联交易的细节。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

通过查阅有关三会文件、公司章程等方法，了解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任职情况，核查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聘任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免程序和内部人事聘用制度；调查高管人员相互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

通过与高管人员座谈、查阅有关高管人员个人履历资料、并依据高管人员出具的承诺调查了解高管人员的教育经历、专业资历以及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不诚信行为，是否存在受到处罚和对曾任职的破产企业负个人责任的情况。

关注高管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有关协议或承诺的履行情况。

通过查询有关资料，与高管人员、中介机构、发行人员工座谈等方法，了解发行人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分析高管人员管理公司的能力。

通过与高管人员分别座谈、与发行人员工谈话等方法，了解发行人员工对高管人员的评价，发行人高管人员是否团结，关键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重大分歧和矛盾，是否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现实或潜在的重大影响。

通过与高管人员分别谈话、与发行人员工谈话、查阅三会资料等方法，了解每名高管人员尤其是每名董事投入发行人业务的时间，分析高管人员是否有足够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管理公司。

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就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竞争对手情况，发行人的发展战略、经营理念和经营模式，业务发展目标以及历年发展计划的执行和实现情况，发行人经营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以及相应解决措施，对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情况的评价，开拓市场的措施，保证经营计划及财务计划有效实施的措施，募集资金使用，上市目的等方面问题进行交谈，了解高管人员的胜任能力和勤勉尽责情况。

通过查阅三会文件、与高管人员交谈、与发行人员工交谈等方法，调查发行

人为高管人员制定的薪酬方案。

通过与高管人员交谈、咨询发行人律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法，调查高管人员在发行人内部或外部的兼职情况。

通过查阅有关三会文件、与高管人员交谈、与发行人员工交谈等方法，了解报告期高管人员的变动情况，内容包括变动经过、变动原因、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免程序和内部人事聘用制度、程序，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推荐高管人选是否通过合法程序，是否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等。

通过与高管人员谈话等方法，调查高管人员是否已掌握进入证券市场应具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知识，是否已知悉上市公司及其高管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是否具备足够的诚信水准和管理上市公司的能力及经验。

通过高管人员出具的声明文件，调查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近三年所持股份的增减变动以及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调查高管人员的其它对外投资情况，包括持股对象、持股数量、持股比例以及有关承诺和协议；核查高管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利益发生冲突的对外投资，是否存在重大债务负担。

（5）组织结构和内部控制调查

通过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咨询发行人律师等方法，调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关注董事会授权情况是否符合规定。

通过查阅三会文件、咨询发行人律师等方法，调查公司章程历次修改情况、修改原因、每次修改是否经过法定程序、是否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了解发行人三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依据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判断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行为。

了解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分析评价发行人组织运作的有效性；调查各机构之间的管理、分工、协作和信息沟通关系，分析其设计的必要性、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根据公司章程，结合发行人组织结构，核查发行人组织机构是否健全、清晰，其设置是否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

查阅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规定，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制度》、《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财务决策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投资与筹资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等文件资料，核查发行人是否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了解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的职责是否完备、明确。

通过与主要股东、董事、监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谈话、讨论和查阅有关三会文件等方法，核查发行人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是否有效运作，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是否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是否健全、有效。

查阅发行人历次三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并结合尽职调查的其他信息，核查发行人三会运行情况。

查阅发行人独立董事方面的资料，核查发行人是否已经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根据有关制度规定，判断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是否合规。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通过与独立董事谈话，调阅董事会会议纪要、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等方法，核查独立董事是否知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情况，是否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独立作用。

与发行人相关业务管理及运作部门进行沟通，查阅发行人关于各类业务管理的相关制度规定，了解各类业务循环过程和其中的控制标准、控制措施，包括授权与审批、复核与查证、业务规程与操作程序、岗位权限与职责分工、相互独立

与制衡、应急与预防等措施。

调查发行人报告期的业务经营操作是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审计、环保、劳动、社保等部门的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及对发行人业务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并调查该事件是否已改正，不良后果是否已消除。

收集发行人会计管理的相关资料，核查发行人的会计管理是否涵盖所有业务环节，是否制订了专门的、操作性强的会计制度，各级会计人员是否具备了专业素质，是否建立了持续的人员培训制度，有无控制风险的相关规定，会计岗位设置是否贯彻“责任分离、相互制约”原则，是否执行重要会计业务和电算化操作授权规定，是否按规定组织对账等，分析评价发行人会计管理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

与发行人高管人员、注册会计师等部门和人员交谈，了解发行人内部控制的监督和评价制度。采用询问、验证、查阅内部审计报告、查阅监事会报告和对发行人已出现的风险事项进行实证分析等方法，考察发行人内部控制的监督和评价制度的有效性。查阅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价书面意见。内部控制存在缺陷的，重点核查发行人拟采取的改进措施是否可行、有效。

（6）财务与会计调查

通过查阅发行人财务资料，并与相关财务人员和会计师沟通，核查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合规性和稳健性。

通过查阅评估报告和相关的财务资料以及评估机构的资质材料等方法，结合行业发展和物价变动等情况，核查评估机构是否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评估假设是否合理、评估方法是否恰当、评估依据是否充分、评估结果是否合理、评估值大幅增减变化原因是否合理，关注评估中的特殊说明事项及评估资产的产权是否明确。

查阅注册会计师关于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与发行人聘请的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了解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完整、合理和有效。

计算发行人各年度毛利率、资产收益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分析发行人各年度盈利能力及其变动情况，分析发行人的利润结构和利润来源，判断发行人盈利能力的持续性。

计算发行人各年度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利息保障倍数等，结合发行人的现金流量状况、在银行的资信状况、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表内负债、表外融资及或有负债等情况，分析发行人各年度偿债能力及其变动情况，判断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偿债风险。

计算发行人各年度资产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等，结合市场发展、行业竞争状况、发行人生产模式及物流管理、销售模式及赊销政策等情况，分析发行人各年度营运能力及其变动情况，判断发行人经营风险和持续经营能力。

通过上述比率分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财务指标比较，综合分析发行人的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判断发行人财务状况是否良好，是否存在持续经营问题。

通过询问会计师，查阅银行存款、应收账款、销售收入等相关科目、查阅相关销售合同等方法，了解实际会计核算中该行业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以及发行人确认收入的具体标准，判断收入确认具体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或虚计收入的情况。核查发行人在会计期末是否存在突击确认销售的情况，期末收到销售款项是否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分析发行人经营现金净流量的增减变化情况是否与发行人销售收入变化情况相符，关注交易产生的经济利益是否真正流入企业。

查阅发行人收入的产品构成、地域构成及其变动情况的详细资料，分析收入及其构成变动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

查阅发行人主要产品报告期价格变动的资料，了解报告期内的价格变动情况，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价格变动的基本规律及其对发行人收入变动的影响；搜集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的价格信息和近年的走势情况，与发行人产品价格的变动情况进行比较，分析是否存在异常；取得发行人报告期主要产品的销量变化资料，了解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数量的变化情况，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销量变动

的基本规律及其对发行人收入变动的影响。

关注发行人销售模式对其收入核算的影响，判断是否存在异常。

根据发行人的生产流程，搜集相应的业务管理文件，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各环节成本核算方法和步骤，确认发行人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是否保持一致。

查阅报告期主要产品的成本明细表，了解产品单位成本及构成情况，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等。

对照发行人的工艺流程、生产周期和在产品历史数据，分析期末在产品余额的合理性，关注期末存货中在产品是否存在余额巨大等异常情况，判断是否存在应转未转成本的情况。

计算发行人报告期的利润率指标，分析其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并判断其未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企业进行比较分析，判断发行人产品毛利率、营业利润率等是否正常。

查阅销售费用明细表、管理费用明细表和财务费用明细表，结合行业销售特点、发行人销售方式、销售操作流程、销售网络、回款要求、售后承诺等事项，分析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对照各年营业收入的环比分析，核对与营业收入直接相关的销售费用变动趋势是否与前者一致。分析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增长原因及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查阅经注册会计师验证的发行人报告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逐项核查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调查非经常性损益的来源、取得依据和相关凭证以及相关款项是否真实收到、会计处理是否正确，并分析其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结合业务背景和业务资料，判断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发生的合理性和计价的公允性；计算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利润比重，分析由此产生的风险。

通过查阅发行人银行账户资料、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重点核查大额货币资金的流出和流入，分析是否存在合理的业务背景，判断其存在的风险；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判断其真实性；分析金额重大的未达账项形成的原因及其影响；

关注报告货币资金的期初余额、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

查阅应收款项明细表和账龄分析表、主要债务人及主要逾期债务人名单等资料，并进行分析核查。了解大额应收款形成原因、债务人状况、催款情况和还款计划。

抽查相应的单证和合同，对账龄较长的大额应收账款，分析其他应收款发生的业务背景，核查其核算依据的充分性，判断其收回风险；取得相关采购合同，核查大额预付账款产生的原因、时间和相关采购业务的执行情况。调查应收票据取得、背书、抵押和贴现等情况，关注由此产生的风险。判断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重点核查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对于应收太极湖的款项，由于账龄时间较长，项目组多次访谈相关业务及财务人员，了解双方合作情况及对方支付能力情况，并询证湖北忠三律师事务所，了解该笔应收账款所涉诉讼的进展情况及胜诉概率。

结合发行人收款政策、应收账款周转情况、现金流量情况，对发行人销售收入的回款情况进行分析，关注报告期应收账款增幅明显高于主营业务收入增幅的情况，判断由此引致的经营风险和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查阅存货明细表，核查存货余额较大、周转率较低的情况。结合生产情况、存货结构及其变动情况，核查存货报告期内大幅变动的原因。

结合原材料及产品特性、生产需求、存货库存时间长短，实地抽盘大额存货，确认存货计价的准确性，核查是否存在大量积压或冷备情况，分析提取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是否合理、提取数额是否充分；测算发出存货成本的计量方法是否合理。

查阅固定资产的折旧明细表和减值准备明细表，通过询问生产部门、设备管理部门和基建部门以及实地观察等方法，核查固定资产的使用状况，确认固定资产的使用状态是否良好。分析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的稳健性以及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根据固定资产的会计政策对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折旧计提进行测算。

对照无形资产的有关协议、资料，了解重要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入账依据、初始金额、摊销年限及确定依据、摊余价值及剩余摊销年限。无形资产的原始价值是以评估值作为入账依据的，应该重点关注评估结果及会计处理是否合理。

查阅发行人主要银行借款资料，了解银行借款状况，调阅发行人的信用评级报告，查阅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访谈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的信贷人员，了解发行人的信用评价、授信额度的变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是否存在逾期借款情况；查阅应付款项明细表，了解应付款项是否存在真实的交易背景、大额应付账款的账龄和逾期未付款原因、大额其他应付款及长期应付款的具体内容和业务背景、大额应交税金欠缴情况等；了解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主要合同承诺的债务金额、期限、成本。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现金流量的财务资料，综合考虑发行人的行业特点、规模特征、销售模式等，结合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相关数据勾稽关系，对发行人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进行全面分析；核查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及其变动情况，判断发行人资产流动性、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及风险等。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编制进行必要的复核和测算。

查阅发行人或有负债科目的明细和编制方法。调查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调查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仲裁、诉讼和其他重大或有事项，并分析该等已决和未决仲裁、诉讼与其他重大或有事项对发行人的重大影响。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的纳税资料，调查发行人所执行的税种、税基、税率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报告期是否依法纳税。

查阅发行人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资料，核查发行人享有的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是否符合财政管理部门和税收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查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的来源、归属、用途及会计处理等情况，关注税收优惠期或补贴期及其未来影响，分析发行人对税收政策的依赖程度和对未来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的影响。

（7）业务发展目标调查

查阅发行人未来二至三年的发展计划和业务发展目标及其依据等资料，调查

未来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市场竞争状况，并通过与发行人管理层及员工交谈等方法，调查发行人未来发展目标是否与发行人发展战略一致；分析发行人在管理、产品、人员、技术、市场、投融资、购并、国际化等方面是否制定了具体的计划，这些计划是否与发行人未来发展目标相匹配，是否具备良好的可实现性，是否会对投资者的投资决策造成重大误导；分析未来发展目标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分析发行人未来发展目标和具体计划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分析发行人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

核查发行人对业务所做出的发展趋势预测是否采取了审慎态度，以及有关的假设是否合理。

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人员谈话、咨询行业专家等方法，调查募集资金投向与发行人发展战略、未来发展目标是否一致，分析其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的影响。

（8）募集资金运用调查

通过查阅发行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决策文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政府部门有关产业目录等方法，根据项目的环保、土地等方面的安排情况，结合目前其他同类企业对同类项目的投资情况、产品市场容量及其变化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技术和市场的可行性以及项目实施的确定性等进行分析；分析募集资金数量是否与发行人规模、主营业务、实际资金需求、资金运用能力及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相匹配；查阅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的详细分析，分析本次募集资金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核查发行人是否审慎预测项目效益，是否已分别说明达产前后的效益情况，以及预计达产时间，预测基础、依据是否合理。

结合对发行人现有各类产品在报告期内的产能、产量、销量、产销率、销售区域，项目达产后各类产品年新增的产能、产量、销售区域，以及行业的发展趋势，有关产品的市场容量，主要竞争对手等情况的调查结果，对发行人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作出判断。

调查发行人固定资产变化与产能变动的匹配关系，并分析新增固定资产折

旧、研发支出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9）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调查

通过网站、政府文件、专业报刊、专业机构报告等多渠道了解发行人所在行业的产业政策、未来发展方向，与发行人高管人员、财务人员、技术人员等进行谈话，取得发行人既往经营业绩发生重大变动或历次重大事件的相关资料，并参考同行业企业发生的重大变动事件，结合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研发、采购、生产、销售、投资、融资、募集资金项目、行业等的调查，分析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

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人员、采购部门、生产部门和销售部门等负责人谈话，以及查阅账簿等方法，评估发行人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环节存在的经营风险，分析发行人获取经常性收益的能力。

调查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前景、行业经营环境的变化、商业周期或产品生命周期、市场饱和或市场分割、过度依赖单一市场、市场占有率下降等情况，评价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调查发行人经营模式是否发生变化、经营业绩不稳定、主要产品或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过度依赖某一重要原材料或产品、经营场所过度集中或分散等情况，评价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调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导致的风险、资产周转能力较差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现金流状况不佳或债务结构不合理导致的偿债风险、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主要资产价值大幅波动的风险、非经常性损益或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金额较大导致净利润大幅波动的风险、重大担保或诉讼等或有事项导致的风险情况，评价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调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技术不成熟、技术尚未产业化、技术缺乏有效保护或保护期限短、缺乏核心技术或核心技术依赖他人、产品或技术面临被淘汰等的情况，评价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调查并核实发行人投资项目在市场前景、技术保障、产业政策、环境保护、

土地使用、融资安排、与他人合作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是否存在因营业规模、营业范围扩大或者业务转型而导致的管理风险、业务转型风险，因固定资产折旧大量增加而导致的利润下滑风险，以及因产品升级换代而导致的产品销售风险等情况，评价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调查发行人是否存在由于财政、金融、税收、土地使用、产业政策、行业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致的风险，评价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调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其他因素，如自然灾害、安全生产、汇率变化、担保、诉讼和仲裁等情况，评价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了解以往发行人针对相关风险的主要应对措施以及这些措施实际发挥作用情况，核查发行人是否针对曾经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主要风险制定了相关制度或规程，是否已经形成了重大风险防范机制。

通过发行人高管人员出具书面声明、与相关人员谈话、咨询中介机构等方法，核查有关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是否真实、是否均已提供，并核查合同条款是否合法、是否存在潜在风险。对照发行人有关内部订立合同的权限规定，核查合同的订立是否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是否超越权限决策，分析重大合同履行的可能性，关注因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对发行人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影响。

通过高管人员出具书面声明、查阅合同、与高管人员或财务人员谈话、咨询中介机构等方法，调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行人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发行人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评价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通过与证券部、董事、监事、高管、股东谈话等方法，调查相关人员是否了解监管部门制定的信息披露制度，发行人是否具备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条件。核查发行人是否已建立起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并委任了相关负责人，向投资者提供了沟通渠道。

调查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是否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是否有被监管机构处罚的记录，通过查看行业排名、与项目签名人员沟通等方法，了解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的诚信状况、执业水平。

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尚有如下发行人作为当事方参与的重大未了结的诉讼：

①2015年11月30日，王绍业、张文、张红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发行人、欧普照明电器（中山）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北京盛何欣怡灯饰经营部（系发行人经销商）侵害商标权一案，原告要求，发行人及子公司立即停止在“开关插座、排插拖线板”等产品包装及相关的商业推广、销售经营活动中，使用与原告商标近似的“欧普、欧普照明”等商业标识的商标侵权行为，并支付相应赔偿，原告提出赔偿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该案尚未开庭，发行人目前正积极搜集证据进行应诉。

针对本案，北京市万慧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分析，认为发行人并未在产品上使用“欧普、欧普照明”商标，其在产品外包装及商业推广、销售经营活动中使用“欧普、欧普照明”字样，系发行人公司名字的简称，不能构成商标使用。且发行人所拥有的“欧普”商标为中国驰名商标，其知名度系发行人经多年发展而形成，发行人对“欧普、欧普照明”字样的使用不能构成对原告商标的混淆。根据中国商标诉讼案件赔偿的相关规定及实践经验，原告方对于赔偿金额的计算并不具有充分依据。总体上，北京市万慧达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构成侵权行为的可能性较低，即使出现不利结果，法院判决发行人赔偿5000万元的可能性非常低。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本案相关的诉讼风险及损失等均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

②2015年12月14日，嘉兴市欧普电器有限公司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发行人、欧普照明电器（中山）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一案，原告要求，发行人及子公司立即停止在“排气扇”等商品的商业推广、销售经营活动中，使用与原告商

标近似的“欧普、欧普照明”等商业标识的商标侵权行为，并支付相应赔偿，原告提出赔偿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该案尚未开庭，发行人目前正在积极搜集证据进行应诉。

针对本案，北京市万慧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分析，认为发行人并未在产品上使用“欧普、欧普照明”商标，其在商业推广、销售经营活动中使用“欧普、欧普照明”字样，系发行人公司名字的简称，不能构成商标使用。且发行人所拥有的“欧普”商标为中国驰名商标，其知名度系发行人经多年发展而形成，发行人对“欧普、欧普照明”字样的使用不能构成对原告商标的混淆。根据中国商标诉讼案件赔偿的相关规定及实践经验，原告方对于赔偿金额的计算并不具有充分依据。总体上，北京市万慧达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构成侵权行为的可能性较低，即使出现不利结果，法院判决发行人赔偿 2000 万元的可能性非常低。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本案相关的诉讼风险及损失等均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

对于上述商标未决诉讼，项目组通过审阅相关诉讼文件，并与发行人法务部门进行访谈，了解了案件的基本情况；查询了国家工商局商标查询网站，了解了涉案商标的具体情况；与公司销售部门及财务部门进行访谈，了解了涉案商标产品的销售情况；取得并审阅了北京市万慧达律师事务所、发行人法务部门对于上述未决诉讼的法律分析；通过商标查询网查询了带有“欧普”名字的商标，并与发行人法务部门进行访谈，以了解其他商标的诉讼风险。项目组核查后认为：综合发行人的商标注册及使用情况、原告方的诉讼理由及赔偿金额，及北京市万慧达律师事务所的法律分析，该等诉讼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③2015 年 5 月 7 日，西门子产品生命周期管理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门子公司、原告）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发行人及苏州欧普照明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侵犯其软件著作权，要求发行人及子公司立即停止侵犯原告 NX 系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行为，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50 万元，承担原告为制止侵权而支出的合理开销人民币 10 万元。2015 年 12 月 25 日，西门子公司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将赔偿金额变更至

人民币 391 万元。目前本案仍在审理过程中。

针对该事项，保荐机构采取了访谈发行人设计、法务等相关部门人员、现场查验发行人电脑软件、查阅西门子公司起诉发行人相关文件、发行人购买西门子公司 NX 软件相关协议及来往邮件记录等方式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西门子 NX 系列软件产品类型较多，发行人主要使用的是 NX11110、NX12450 设计加工软件包，其功能在于协助发行人进行图纸设计与编辑、检查或编辑产品档案、程序编写等，以提高产品设计、模式设计等工作效率。

由于历史原因，发行人在 NX 软件使用上，曾存在部分正版、部分未授权的情况。2011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签署协议购买了 NX7.5 版本软件的部分模块及工具包，具体为 NX12450 机械及模具加工包 3 套。此后发行人使用了部分未经授权的 NX8.5 版本软件。2014 年 4 月 4 日，发行人签署协议购买了 NX9.0 版本软件的部分模块及工具包，具体包括：NX11110 产品设计包 3 套、NX13200 模具设计包 1 套、NX12450 设计加工软件包 5 套。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目前发行人所购买的软件已经安装完毕且正常使用，原未经授权的 NX8.5 版本软件已经停止使用。

同样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案西门子公司所提出的 391 万元赔偿，系根据 17 套 NX13200 软件的平均销售价格 23 万元来进行的粗略计算，发行人实际上使用的主要是 NX11110、NX12450 版本软件，根据西门子公司报价资料，此两款软件的零售价分别为 12.97 万元、17.33 万元，再考虑到发行人之前业已经购买了 9 套正版 NX9.0 软件，其功能可向下兼容 NX8.5 版本，西门子公司所计算的赔偿金额并不具有充分的依据。

综合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西门子公司 NX 软件为发行人产品设计、模具设计过程中所使用的辅助性操作软件，为工业企业所通用，并非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核心技术。发行人目前已经不存在使用未授权软件的行为，与西门子公司之间诉讼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④ 2015 年 6 月 17 日，中山市琪朗灯饰厂有限公司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发行人、欧普电器（中山）侵犯其五项产品专利权（涉及三项专利），具体诉讼事项如下：

告	被告	发行人侵权产品 型号	利 类 型	利 权 人	专利号	专利 名称
山 市 琪 朗 灯 饰 厂 有 限 公 司	发行 人、欧普 电器（中 山）	MD400-D0.2X1 20	观 设 计	山 市 琪 朗 灯 饰 厂 有 限 公 司	ZL2012304142 74.7	灯头 （MD1202 214）
	发行 人、欧普 电器（中 山）、中 山市新创 艺灯饰电 器五金有 限公司	MZD650-D1X24 、MZT120-D1X6、 MZD560-D1X24+D0. 5X24-SD、 MZD660-D1X45+D0. 5X24-SD	观 设 计		ZL2013303980 03.1	灯罩 （蘑菇 2 代）
		MZD650-D1X24 、MZT120-D1X6、 MZD560-D1X24+D0. 5X24-SD、 MZD660-D1X45+D0. 5X24-SD	用 新 型		ZL2013204646 37.7	一种 LED 灯具

注：中山市新创艺灯饰电器五金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产品经销商

针对上述诉讼事项，中山市琪朗灯饰厂有限公司要求：（1）被告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被控侵权产品，并销毁被控侵权产品、半成品、库存品、制造该被控侵权产品的专用模具、图纸等；（2）就每项诉讼需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100 万元（含维权费用），五项诉讼合计赔偿金额为 500 万元；（3）共同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

经核查，上述被诉侵权产品均为发行人 2015 年推出的产品型号，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期间没有销售。2015 年，上述产品合计销售金额为 867.21 万元，占发行人销售收入的比重很小。2015 年 12 月 28 日，2016 年 1 月 14 日、2016 年 2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分别三次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27955 号）、（第 28005 号）及（第 28232 号），认定中山市琪朗灯饰厂有限公司的灯罩（蘑菇 2 代）外观设计专利（专利号：ZL201330398003.1）、灯头（MD1202214）外观设计专利（专利号：201230414274.7）及一种 LED 灯具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201320464637.7）无效。

（10）期后经营状况核查

针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状况及重大事项，保荐机构的核查过程、了解并收集到的相关情况及结论如下：

① 通过与管理层访谈，确认公司的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② 通过审阅公司同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合同、与供应商访谈，确认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③ 通过审阅公司同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与主要客户访谈，确认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④ 通过管理层访谈、与客户及供应商访谈，确认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

⑤ 通过查阅公司目前享有的税收政策、管理层访谈，确认公司的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⑥ 通过审阅财务报表科目明细、管理层访谈，确认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投

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发生重大变化。

（三）尽职调查情况问核程序

项目组根据《关于保荐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程序的审核指引》（发行监管函[2011]75号）要求，履行了问核程序。

（四）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所从事的具体工作

1、保荐代表人工作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李永柱、刘东红作为欧普照明 IPO 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李永柱、刘东红自 2012 年 3 月开始全面参与项目的辅导、尽职调查、申报材料准备等工作。

2、其他项目人员工作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金田为项目协办人员，协助保荐人工作；指定张焱、史建杰、葛其明、吕远及唐青为欧普照明 IPO 项目的其他项目人员。张焱、李永柱作为项目负责人，从 2011 年 10 月起项目争取、尽职调查、2012 年改制变更股份公司、项目立项、项目辅导至项目申报阶段，负责组织并全程参与项目；史建杰从 2012 年 3 月起参与项目尽职调查、辅导及申报材料准备等环节的项目管理工作；葛其明、吕远及唐青参与相关的尽职调查、辅导、申报材料准备等工作，分别侧重于法律、业务及财务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和申报材料准备工作。

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员和其他项目人员主要通过现场考察，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审计报告》、行业分析报告、重要合同等资料，组织并参与中介机构协调会、重大事项协调会，与发行人高管及相关人员访谈，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政府机构等方式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五）对发审会后事项的核查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申请已于 2016 年 3 月 9 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

项目组根据《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 号）的相关要求，对发行人财务报告截止日后的主要

经营情况等会后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

四、内部审核主要过程

（一）内部核查部门审核项目情况

内部核查部门成员：黄立海、祁家树、肖丹、陶江、王洋、付炜毅、林淼、黄冀、史文君

现场核查次数：1 次

核查内容：通过参观发行人生产现场、对发行人高管人员访谈、与项目组进行交流、检查工作底稿等方式对项目存在的重点问题进行核查，对项目进程进行跟踪

现场核查工作时间：2012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2 年 11 月 16 日，现场工作持续 5 天

（二）内核小组审核项目情况

内核小组成员构成：风险管理部 4 名，资本市场部 1 名，质量控制小组 1 名，外聘会计师和律师 4 名

会议时间：2013 年 1 月 17 日

内核小组意见：同意将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

表决结果：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通过中信证券内核小组的审核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同意立项。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审议情况：立项委员会各成员一致同意本项目立项。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的重点关注事项

（一）发行人业务完整性问题

1、问题描述

截至 2011 年 11 月，发行人存在以下影响业务完整性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中山欧普

中山欧普成立于 2006 年 6 月，王耀海和马秀慧合计持有其 98.3% 股权。该公司主要从事照明相关产品生产及销售业务。2008 年 10 月 21 日，中山欧普在上海全资设立欧普有限，由欧普有限从事销售业务，中山欧普主要从事照明光源、灯具及照明控制等产品的生产。鉴于上海作为国际大都市在人才引进、管理创新、产品研发等方面具有较强的优势，因此欧普有限逐步成为实际的管理及运营中心。2009 年 8 月，欧普有限在苏州吴江设立了全资子公司苏州欧普，开始吴江生产基地的建设，至此欧普有限成为照明业务运营平台主体。为避免同业竞争并出于业务完整性考虑，本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收购中山欧普照明相关业务。

（2）上海酷普

上海酷普成立于 2005 年 1 月 26 日，由广东欧普与日本小泉产业株式会社共同出资设立，持股比例分别为 60%、40%。2008 年 5 月，马秀慧收购了日本小泉产业株式会社持有的 40% 股权，并实施增资，完成后马秀慧持股比例为 89.8%，广东欧普为 10.2%。2009 年 11 月，出于对上海酷普实施管理层股权激励的考虑，广东欧普将其全部股权、马秀慧将其部分股权转让给上海酷普管理层持股公司上海睿普照明设计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马秀慧持股比例为 68%，上海

睿普照明设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32%。上海酷普的主营业务为商业照明、照明工程设计、研发、销售。为避免同业竞争并出于资产完整性考虑，本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收购上海酷普股权。

（3）欧普灯饰

欧普灯饰的前身吴江欧肯蒂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12 日，主营业务为装饰性照明灯具、家具饰品的生产和销售。截至 2012 年 7 月底发行人持有欧肯蒂 4% 的股权，但是存在以下可能影响了欧普照明业务完整的情况：1、欧肯蒂销售的花灯产品使用了欧普照明商标，且与欧普照明同属于照明行业；2、欧肯蒂部分股东曾在发行人任职。基于上述原因，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应该收购欧肯蒂股权以达到控制，从而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确保上市主体业务资产完整。

2、保荐人的问题核查、研究和处理过程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中山欧普公司设立文件、历次工商变更登记文件、近三年财务报告，访谈主要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相关人员；查阅了上海酷普公司设立文件、历次工商变更登记文件、近三年财务报告，访谈相关人员；查阅了欧肯蒂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财务资料，访谈欧肯蒂主要自然人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相关人员。经过上述核查过程，本保荐机构督促发行人收购中山欧普照明相关业务、上海酷普 100%股权和欧肯蒂 75%股权。

3、问题处理结果

（1）2011 年 12 月 30 日，欧普有限、欧普电器、中山欧普分别召开股东会议，同意由欧普电器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交割日，收购中山欧普拥有的照明业务及相关资产、负债、权利、义务。当天收购双方签署了《收购协议》，并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签署了《交割清单》，确认收购照明业务相关资产、负债在交割日的账面净额为人民币 8,960,948.32 元。自此，中山欧普不再从事任何与照明业务相关的业务。

（2）2011 年 12 月，欧普有限收购了马秀慧持有的上海酷普 68% 的股权，转让价格按照经评估的净资产值，经协商确定为 15,852,222.21 元。根据深圳市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国众联评报字[2011]第

2-728 号《欧普照明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上海酷普照明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上海酷普于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2,124.5 万元、评估值为 2,331.21 万元。本次收购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经欧普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上海酷普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2 年 9 月，发行人收购了上海睿普照明设计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酷普 32% 股权。该次转让价格参照上述深国众联评报字[2011]第 2-728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经协商确定为 7,459,869.27 元。上海酷普于 2012 年 9 月 14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上海酷普 100% 的股权。

(3) 根据吴江欧肯蒂于 2012 年 8 月 24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及发行人与徐爱于 2012 年 8 月 24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参考经评估的吴江欧肯蒂于 2012 年 7 月 31 日之净资产值，发行人以 606,247.50 元受让徐爱所持有的吴江欧肯蒂 71% 的股权。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欧肯蒂 75% 的股权。

本保荐人认为，经过上述资产重组，发行人业务完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 发行人资产完整性问题

1、问题描述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多年从事照明业务的历程中，积累了大量与照明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分别由王耀海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中山欧普、广东欧普持有，该等知识产权与发行人照明业务密切相关。

2、问题核查、研究和处理过程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上述无形资产清单、资产转让协议、相关股东会决议等底稿资料，访谈了相关人员，咨询了专利代理机构，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商标证明文件。

3、问题处理结果

2011 年 12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别收购了上述知识产权，具体如下：

（1）欧普有限收购中山欧普名下照明业务相关知识产权

2011 年 12 月 31 日，欧普有限与中山欧普签署《知识产权收购协议》，中山欧普将其所拥有的 71 项国内商标和 16 项国内商标申请权、15 项境外商标及境外商标的申请权、2 项著作权、33 项专利全部无偿转让给欧普有限。双方约定上述商标、专利、著作权的实质权利、权益自交割日起均归属于欧普有限，在未办理完毕转让手续之前，均由欧普有限无偿使用。同日，欧普有限、中山欧普分别召开股东会 and 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知识产权收购事宜。

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上述无偿转让的知识产权中，除了 1 项境外商标，其余知识产权的转让手续已办理完毕。

（2）欧普有限收购广东欧普名下照明业务相关知识产权

2011 年 12 月 31 日，欧普有限与广东欧普签署《知识产权收购协议》，广东欧普将其所拥有的 106 项商标及商标申请权、5 项著作权全部无偿转让给欧普有限；同时，广东欧普尚有 5 项境外商标正在申请过程中，待广东欧普完成该等商标申请后，立即启动办理转让给欧普有限的手续。双方约定上述商标、著作权的实质权利、权益自交割日起均归属于欧普有限，在未办理完毕转让手续之前，均由欧普有限无偿使用。同日，欧普有限、广东欧普分别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知识产权收购事宜。

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上述无偿转让的知识产权中，除了 19 项境外商标、22 项境外商标申请权外，其余知识产权的转让手续已办理完毕。

（3）欧普电器收购中山欧普名下照明业务相关知识产权

2011 年 12 月 31 日，欧普电器与中山欧普签署《知识产权收购协议》，中山欧普将其所拥有的 146 项专利权、23 项专利申请权全部无偿转让予欧普电器。双方约定上述专利的实质权利、权益自交割日起均归属于欧普电器，在未办理完毕转让手续之前，均由欧普电器无偿使用。同日，欧普电器、中山欧普分别作出

股东决定或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知识产权收购事宜。

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上述无偿转让的知识产权的转让手续已办理完毕。

（4）苏州欧普收购中山欧普名下照明业务相关知识产权

2011 年 12 月 31 日，苏州欧普与中山欧普签署《知识产权收购协议》，中山欧普将其所拥有的 127 项专利权、18 项专利申请权全部无偿转让给苏州欧普。双方约定上述专利的实质权利、权益自交割日起均归属于苏州欧普，在未办理完毕转让手续之前，均由苏州欧普无偿使用。同日，苏州欧普、中山欧普分别作出股东决定或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知识产权收购事宜。

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上述专利及专利申请权的权属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5）欧普有限收购王耀海名下照明业务相关知识产权

2011 年 12 月 31 日，欧普有限与王耀海签署《知识产权收购协议》，王耀海将其所拥有的 1 项专利（专利号：ZL 200530076221.9）无偿转让给欧普有限。双方约定上述专利的实质权利、权益自交割日起均归属于欧普有限，在未办理完毕转让手续之前，均由欧普有限无偿使用。同日，欧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知识产权收购事宜。

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上述专利的权属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商标、专利、著作权的转让解决了公司资产完整性问题。少量商标转让手续未完成并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与大额关联采购情况

1、问题描述

（1）向浙江山蒲采购灯管

公司参股公司浙江山蒲主要从事灯管生产，其生产规模较大，产品质量稳定。灯管是公司灯具及光源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2010 年至 2012 年，公司向

浙江山蒲采购灯管情况如下：

年份	采购产品	总金额(元)	占公司同期采购金额的比例
2010 年	灯管	109,847,336.47	7.76%
2011 年	灯管	186,423,051.85	9.94%
2012 年	灯管	151,508,808.60	7.95%

(2) 向浙江金宏照明电器有限公司采购灯管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马秀慧之姐夫控制的浙江金宏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荧光灯管的生产和销售，2010 年至 2012 年，公司向浙江金宏照明电器有限公司采购了部分灯管等光源产品。具体如下：

年份	采购产品	总金额(元)	占公司同期采购金额的比例
2010 年	灯管	3,210,270.92	0.23%
2011 年	灯管	3,676,551.46	0.20%
2012 年	灯管	781,639.34	0.04%

2、问题核查、研究和处理过程

本保荐机构收集及整理了 2010 年至 2012 年关联交易的协议、付款凭证、采购清单、产品报价单等工作底稿，核查了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货物的流程、定价依据及定价公允性。经充分核查了解了发行人大额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3、问题处理结果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灯管必要性充分、价格公允，不对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

三、内核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

(一) 关于主营业务

公司现阶段的主要产品分为家居照明灯具、光源、商业照明灯具、照明控制及其他四大类，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6.31%、30.96%和 34.33%。

1、关于家居照明灯具

（1）请说明报告期家居灯具销量变化的原因及 2012 年预计销售数量情况。

答：

公司家居照明灯具 2011 年销量较 2010 年略有下降，这主要是受国内房地产调控政策楼市交易低靡影响，2012 年受益于楼市回暖、公司丰富和强化销售渠道布点、以及新品推出等因素，全年销量为 1,553.10 万件，较 2011 年增加了 5.98%。价格上升的原因系 2011 年以来公司对各类产品提价和价位较高的新品陆续上市。

（2）受房地产持续调控的影响，公司家居灯具业务收入 2011 年度的增速较 2010 年度有明显下降。请说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是否会呈现下降趋势？对此公司有何具体应对措施？

答：

2011 年为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效应的集中释放年度，造成该年销售增速放缓，2012 年以来房地产政策逐步合理化和刚性需求释放，国内楼市整体逐渐回暖，同时公司加大了海外市场的开发力度和国内市场的网点布局密度，家居照明灯具业务 2012 年销售金额较 2011 年增长了 16.86%，增幅大幅超过 2011 年。

2、关于 OE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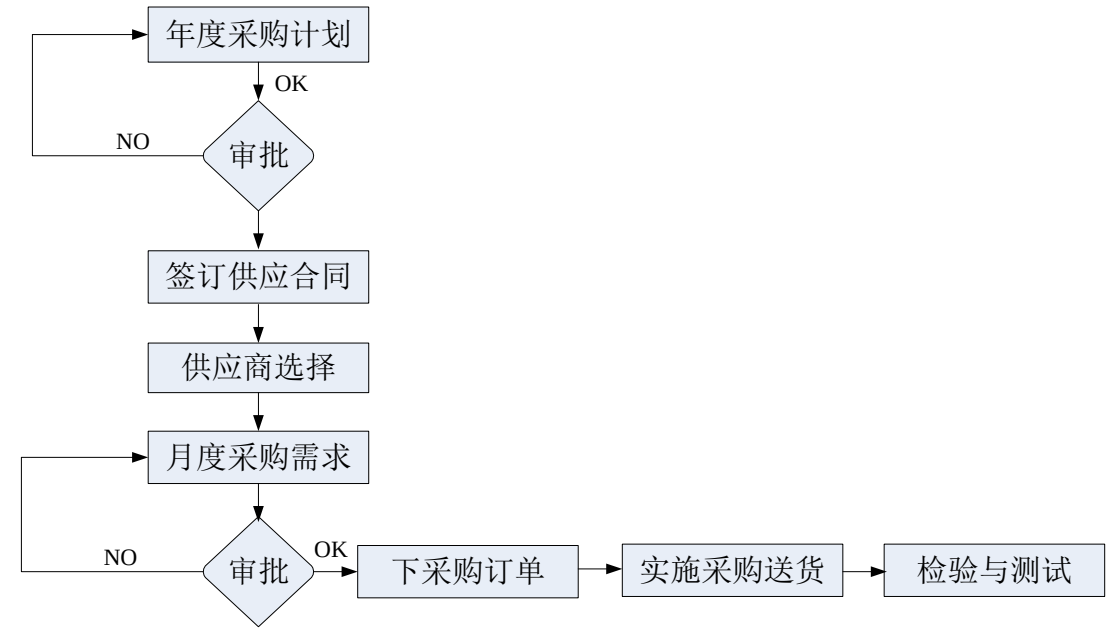
公司部分家居照明灯具和光源产品通过 OEM 方式生产，商业照明和照明控制及其他产品主要通过 OEM 方式生产。

（1）OEM 方式的主要流程（厂商的选择标准、认证程序、定价方式、OEM 周期、款项货物的交付时点、产品的质量控制等）。

答：

OEM 供应商会按供应商考核标准进行评估，重点考核企业的生产规模、品控体系、工程能力，根据这些考核维度择优选取，之后公司会和选定的 OEM 厂商签采购协议、品质保证协议，明晰生产周期、交付时点等，具体情况如下。因

产品 OEM 生产种类类别较多，周期和交付时间产别较大。定价主要根据成本核算确定。



部门	流程	内容
采购管理室、供应计划部	年度采购规划	根据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和产能分布，由供应计划室、采购管理室制定年度采购规划，合理调控现有供应商，根据需要确定是否开发新供应商后，制定供应商开发计划和年度配额计划。
供应链总监	审批	年度采购规划制定后，报供应链总监批准后实施,报供应链办公室备案；通过供应链总监审批的，进入流程下一流程，若不通过，重新制定采购计划。
采购管理室	签订供应合同	在采购计划中已定为全年客户的供应商或需长期连续采购的供应商，由其签订长期（一年内）供应合同，确立购销关系，规定质量要求、环境保护要求、职业健康安全要求、社会责任要求、供货条件、违约责任和有效期限等。日常采购以订单形式下达，订单属合同的组成部分，在订单中须列明所购产品价格、交货数量、交货时间及特别质量要求、环境保护要求、职业健康安全要求、社会责任要求等。订单不得脱离全年合同独立操作，订单需经部门负责人审批后方能生效。
采购管理室	供应商选择	采购管理室与供应计划部根据现有供应商的产能、人员、设备、财务状况等合理分配年度的订单配额；根据需要确定是否开发新的供应商后，制定供应商开发计划。
采购管理室	月度采购计划	每月中旬，供应计划室根据月生产计划和月度配额计划编制月采购计划；每月月初，根据实际情况对当月需求

		进行增补。
采购管理室	审批	供应计划室根据月采购计划制定订单或出货通知并经部门负责人审批后下发给各 OEM 供应商;通过部门负责人审批的,下采购订单,若不通过,重新制定采购计划。
采购管理室	下采购订单	供应计划部采购计划员根据已审批的采购计划,通过 SAP 系统启动各供应商采购订单流程。
采购管理室	审批	部门主管负责采购订单流程的审核;部门主管判定订单流程是否正确,若正确,实施采购、送货,若不正确,重新启动采购订单流程。
采购管理室	实施采购、送货	跟单员传真采购订单给供应商,确定交期,并跟进订单生产进度;供应计划部负责跟踪已下单之采购物品的交期和品质状况,并有效与供应商沟通并确认,对采购过程出现的异常状况及时进行解决;若影响交期或出现产品质量、环保和安全异常需及时知会相关部门进行确认及处理。物流管理室凭送货单、采购订单对采购产品进行暂收,同时通知驻内组实施检验。对于已经驻外人员检验合格的产品,物流管理室在核对送货单、采购订单后直接对产品进行入库。
采购管理室	检验与测试	采购管理室品质人员根据《不合格控制程序》与相关检验标准,监控供应商半成品、成品的品质状况;采购管理室品质人员定期测试、分析供应商产品的品质状况。

(2) 请说明 OEM 毛利率是否与自制存在差异? 主要 OEM 厂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答:

产品名称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家居灯具	37.33%	35.29%	40.47%
光源	29.49%	22.91%	30.86%
商照灯具	30.52%	28.45%	31.82%
照明控制及其他	42.54%	44.21%	44.91%
合计	34.33%	30.96%	36.31%

公司现阶段 OEM 产品主要是商照产品和照明控制类产品。从品类上看,毛利率只有照明控制及其他类较高,而同样是 OEM 供货的商照灯具产品毛利率低于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因此毛利率高与否只与产品有关,与是否是 OEM 没有必然关系。经核查,公司与主要 OEM 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公司会否向 OEM 厂商垫付资金?

答：

经核查，未发现公司向 OEM 厂商垫付资金。

（4）报告期内公司 OEM 厂商的集中度？主要 OEM 厂商的变动情况？

2010 年至 2012 年公司主要 OEM 厂商结构稳定，主要是生产商业照明灯具和照明控制及其它类产品的厂商，包括中山市欧曼科技照明有限公司(LED 照明产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百顺电器有限公司（电工）、嘉兴市东信电器有限公司（浴霸）、中山市元登系统照明工业有限公司（商照），这四家 2010 年至 2012 年合计采购金额占当年 OEM 采购总额平均为 10.5%。

（5）请说明 OEM 产品的采购入库情况？

答：

项目组访谈了 2010 年至 2012 年主要 OEM 供货商，经核查，欧普照明将 OEM 供应商纳入 SAP 系统中进行统一管理，公司采购人员通过 SAP 系统启动各供应商采购订单流程，并及时跟踪商品的物流信息，从而确保 OEM 产品及时入库。

3、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金额在收入中的占比逐步提高，截止 2012 年 9 月末已超过 10%。请说明境外销售的主要模式、资金结算方式、物流方式以及相关的尽调工作是如何进行的？

答：

境外的销售和国内类似，以经销商销售为主，辅以项目工程，资金结算方式一般是企业受一般分订金（金额比例因客户而异），帐期一般是 3 个月，公司负责配送。国外经销商问核方式包括现场核查（访谈经销商实际控制人/核心业务成员、查验工商资料、查验欧普销售合同、查验出库入库单、查验仓库、走访门店等），销售凭证单据抽查（报关单、发货单）、函证核查（2010 年至 2012 年发生额、往来款期末余额、关联关系等）。

4、关于与行业内可比公司的比较

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远远小于雷士照明、佛山照明和阳光照明，收入及净利润规模却是其中最高的。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虽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但毛利率却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请说明公司与行业差异的主要原因？其盈利规模及毛利率优势的可持续性如何？

答：

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高于同业公司是销售政策所致——按照公司和经销商的协定，国内经销商（占公司收入 90%以上）必须预付所订货物的全部款项公司才发货，而其他同业公司往往的销售模式多为客户直销或者 OEM 直供，因此往往给客户一定的帐期和信用额度。公司产品毛利率较高主要是公司的产品收入结构引起的，公司以家居灯具和光源为主，且均为自有品牌，毛利率自然要高于以光源、商照和 OEM 为主业的公司，但如果扣除相应销售费用，公司的利润率水平与同行业接近，没有异常。综上，公司与同业公司之间的差异主要是业务结构和业务模式所致，具有可持续性。

5、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相对稳定，但其中的南京开天照明于 2012 年变成了 Ellies(Pty)Ltd。请说明原因及南京开天照明 2012 年的采购金额及 Ellies(Pty)Ltd 以前年度的采购金额。并请说明万家灯火石家庄卓润照明有限公司与石家庄卓润照明有限公司是否为同一单位。公司与主要客户是否签订因原材料价格波动而调整交易价格的合同条款。

答：

2012 年，Ellies(Pty)Ltd 取代了南京开天进入公司前 5 大客户，主要系该公司中标了南非当地的绿照工程，大批量采购了一批欧普的绿照产品。2010-2012 年，南京开天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4,969.52 万元、5,081.56 万元、5,441.87 万元。2010-2012 年，Ellies(Pty)Ltd 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0 万元、1,558.08 万元、6,166.93 万元。万家灯火石家庄卓润照明有限公司与石家庄卓润照明有限公司是同一单位。经核查，保荐机构未发现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因原材料价格波动而调整交易价格的合同条款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的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截止 2012 年 9 月末公司国内各类签约经销商总计超过 3,100 家，终端销售网点超过 27,000 家。请说明：

1、经销商（包括境外）的考核办法、款项支付、信用账期及退、换货政策；与主要经销商的合作方式及业务周期。

答：

A. 考核办法：公司对经销商的考核频率为每月、每半年或每年一次，主要考核经销商的综合销售完成率和销售完成进度，综合销售完成率指标的得分权重为 80%，销售完成进度的得分权重为 20%。若考核期间内，经销商的销售完成率低于 75%，则得分为 0，若销售完成率高于 100%，则得分为满分。

B. 款项支付、信用账期：专业、五金渠道需预付 100%货款，欧普确认款到后发货。商超、项目客户会有一定帐期，一般 3 个月。

C. 退、换货政策：经销商客户通过网络向欧普提出退货申请并发出残次品后，欧普退货中心确实所退货物确系生产质量问题所致，方接受退货。退货款直接返回客户在欧普的预存款账户。

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方式为经销，合作关系稳定，合作历史平均在 4 年左右；不同客户年内采购周期不同，但总体进货次数均较高，在百余次到数百余次之间。

2、返利的具体返还方式及时点、相关账务处理；其计提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答：

公司对经销商的返利方式为直接冲抵后期货款。依据与经销商签订的合同及经销商管理制度，根据经销商实际采购规模计提一定比例的返利，一般采用月度计提和年度计提。一般账务处理如下：返利计提时，借利润表相关科目，贷预提费用；返利发生时，借预提费用，贷利润表相关科目。

2010 年至 2012 年，上述销售返利的计提比例为 3%左右。消费品行业普遍存在类似销售返利情况，公司计提比例未显著异常。

3、报告期内经销商铺货数量的变化情况及与行业内其他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加大经销商铺货数量的情形？

答：

欧普的销售模式为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经核查，公司下线客户的库存一般为 1-2 月，符合行业通常库存规模。行业可比公司如雷士、佛照的销售模式是工程直供或 OEM 出口，和公司在模式上可比性不强。经核查，不存在加大经销商铺货数量的情形。

4、报告期内公司的经销商规模及主要经销商是否稳定？

答：

2010 年至 2012 年零售渠道销售是逐年增长的，经销网点整体增加，规模扩大。经核查，2010 年至 2012 年，主要经销商稳定，前十大国内经销商除 2012 年取缔泉州德胜外，其他没有过变化。

5、请说明报告期内各年公司销售返利计提及实现情况

答：

2010 年至 2012 年各年公司销售返利计提及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计提	实现	计提	实现	计提	实现
销售返利	4,887.32	4,266.48	4,832.52	4,356.03	4,063.44	2,274.31

6、报告期内有无主要经销商向公司融资的情形以及核查方式。

答：

经核查，未发现经销商向公司融资情形。

7、截止报告期末主要经销商的最终销售情况及核查方式、核查结论。

答：

主要通过核查主要经销商的销售凭证、走访终端直营门店及下线客户、查验库存方式了解最终销售情况，未发现虚假销售或者压货情形。

公司名称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临沂天马琴行有限公司	11,595.49	10,858.60	15,995.83
陕西伍德照明有限公司	6,014.08	6,135.23	9,699.04
石家庄卓润照明有限公司	5,845.16	6,923.53	10,396.97
福州仁光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5,722.68	6,371.61	7,455.01
南京开天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4,969.52	5,081.56	5,441.87
云南业翔商贸有限公司	3,458.28	3,708.66	4,558.44
深圳市双星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3,191.88	1,888.71	1,833.56
泉州德胜贸易有限公司	2,899.19	2,734.97	-216.19
广州市福麟灯饰有限公司	2,757.63	1,739.62	1,103.56
南宁市聚辉照明设备有限公司	2,719.07	3,259.82	4,068.45
温州兆博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1,870.69	1,557.58	1,260.08
哈尔滨安旅经贸有限公司	971.03	2,312.68	2,488.16
嘉兴市欧托贸易有限公司	1,798.28	2,157.95	1,842.24
甘青运营中心	1,554.50	1,523.13	2,061.42
新疆万家灯火商贸有限公司	1,305.96	1,507.08	1,936.76
合计	56,673.44	57,760.73	69,925.20
占国内经销收入的比重	27.46%	25.66%	27.47%

8、会计期间内公司向主要经销商的销售是否存在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和经销商之间的诉讼或纠纷等事宜。

答：

经核查，主要经销商中部分经销商销售波动幅度较大：

1. 临沂天马琴行有限公司：2012 年销售增幅较大，达 47.31%，主要是因为下线客户增加了 40-50 家客户，都在山东省内，同时现有客户进行了店面升级和扩容。
2. 陕西伍德照明有限公司：2012 年销售增幅达 58.09%，主要是因为 1) 该客户现有下线客户进货量加大，系店面扩张和自有门店增加所致；2) 增

加了 20 家左右新客户，主要是西安市内和临潼；3）中标陕西省绿照工程。

3. 石家庄卓润照明有限公司：2012 年销售增幅达 50.17%，主要因为 1）中标河北、内蒙绿照工程。2）2012 年河北、内蒙增加了 20-30 个网点，主要分布在石家庄、保定、邯郸、包头。
4. 深圳市双星照明电器有限公司：2012 年销售下降 40.83%，主要系该客户被取缔了五金渠道销售质资所致。
5. 泉州德胜贸易有限公司：该客户 2012 年被公司取缔。
6. 广州市福麟灯饰有限公司：该客户工程类销售计入“广州市福麟灯饰有限公司恒大专供”进行核算，合并之后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的含税销售额分别为 2757 万元，2577 万元、2021 万元，其中 2012 年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其经营不佳所致。
7. 南宁市聚辉照明设备有限公司：该客户 2011 年、2012 年销售增幅分别为 19.89%和 24.81%，主要因为 1）该客户下线网点增加，每年增量约 20 家。2）现有单店的面积逐步扩大，从平均约 80 平方米扩张到约 150 平方米。
8. 温州兆博照明工程有限公司：该客户 2011 年、2012 年销售连续下降，降幅分别为 16.74%和 19.10%，下滑原因为当地房地产市场因泡沫严重造成这两年交易惨淡，同时当地民间集资较为普遍，部分下线客户投资损失较严重，对其进货规模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9. 哈尔滨安旅经贸有限公司：该客户 2011 年销售增幅达 138.17%，主要因为客户 2011 年新增 30 多个网点，主要在哈尔滨省内，每个销售规模在 60 万左右，另外接了几个照明工程，如北安医院。
10. 嘉兴市欧托贸易有限公司：该客户 2011 年销售额较大，经核查，主要因为增加了 15 家客户，都在嘉兴地区；2012 年销售下降为当地照明品牌

竞争所致：欧普是进驻嘉兴较早的品牌，雷士、三雄 2012 年相继加大了嘉兴地区的市场投入，导致欧普的市场份额有一定下滑。

11. 甘青运营中心：该客户 2012 年销售增幅达 35.34%，主要因为 1) 客户当年中标甘肃绿照工程，合同金额约 400 万；2) 增加了 8-10 家客户，都在甘肃。

12. 新疆万家灯火商贸有限公司：该客户 2011 年、2012 年销售增幅分别达 15.40%和 28.51%，主要因为 1) 该客户 2011、2012 年分别增加 10 家新客户，包括灯饰城、商超、五金门店渠道，都在新疆；2) 2012 年中标新疆绿照工程，合同金额约 160 万；3) 现有客户店面扩张，采购规模增加。

（三）关于银行及信托理财产品

根据招股书披露，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合计 71,929 万元，其中银行理财产品 6,929 万元，短期信托产品 65,000 万元。请说明：

1、公司持有大额银行及信托理财产品的目的？信托产品风险较高，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答：

（1）持有大额银行及信托理财产品的目的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持有理财产品合计 71,929 万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理财产品合计 88,150 万元。公司持有银行及信托理财产品的目的是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投资以获取投资收益。2010 年至 2012 年，公司通过投资理财产品获得投资收益共计 8,816.36 万元。

（2）信托产品风险较高，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2010 年至 2012 年，公司在每年的年度预算报告里，均规定了“对于公司的资金使用，应基于高效性、稳定性、收益性、流动性等原则进行，对于暂时闲置的流动资金，可通过购买理财产品、信托产品等方式进行理财，但不得投资任何

高风险的产品。”日常购买理财产品时，必须经过财务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审批；购买大额的信托产品，则需总经理审批。

经核查，2010 年至 2012 年，上述内控制度经有效执行。在本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督促下，公司进一步完善了理财相关内控制度，公司将于每年股东大会中审议包括当年度理财投资总金额等内容在内的理财相关决议。所有理财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和信托产品）的购买均经财务负责人审核并经总经理审批，且理财产品需满足以下条件：

A、投资总额：10 亿以下，限额内可滚动使用；

B、投资期限：3-6 个月，最长不超过一年；

C、投资类型：中短期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中短期低风险的信托产品、委托贷款；

D、投资所涉及资产的抵（质）押率上限：抵押率不超过 50%或质押率不超过 40%；

E、投资方向：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符合企业的战略规划，不得投向房地产等高风险行业。

（3）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公司将银行及信托理财产品计入其他流动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31：财务报表列报》中的规定：“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归类为流动资产：

（1）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内变现、出售或耗用；（2）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3）预计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变现；（4）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交换其他资产或清偿负债的不受限制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010 年至 2012 年，公司购买的银行及信托理财产品期限基本处于一年之内，预计能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故将其计入其他流动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公司持有大额理财产品会否影响本次发行？

答：

鉴于：A. 目前尚未有明确的法律法规针对拟上市公司的闲置资金管理做出规定；B. 公司持有理财产品的目的是将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短期投资以提高收益。故公司持有大额理财产品不影响本次发行。

（四）关于同一控制下合并

公司控股股东中山欧普成立于 2006 年，并于 2008 年投资设立欧普有限，2011 年 12 月，为切实整合实际控制人旗下全部照明业务，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欧普有限决定在中山设立全资子公司欧普电器，由其收购中山欧普与照明业务有关的资产和负债，并承接相关人员，收购完成后中山欧普将成为投资型企业，不再从事照明业务。

1、请说明本次以公司而非中山欧普作为上市主体的具体原因，中山欧普是否存在重大处罚等法律瑕疵。

答：

本次以公司而非中山欧普作为上市主体是基于公司运营架构调整的结果：中山欧普成立于 2006 年 6 月，该公司主要从事照明相关产品生产及销售业务。2008 年 10 月 21 日，中山欧普在上海全资设立欧普有限，由欧普有限从事销售业务，中山欧普主要从事照明光源、灯具及照明控制等产品的生产。鉴于上海作为国际大都市在人才引进、管理创新、产品研发等方面具有较强的优势，因此欧普有限逐步成为实际的管理及运营中心。2009 年 8 月，欧普有限在苏州吴江设立了全资子公司苏州欧普，开始吴江生产基地的建设，至此欧普有限成为照明业务运营平台主体。2011 年 12 月，为切实整合实际控制人旗下全部照明业务，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欧普有限决定在中山设立全资子公司欧普电器，由其收购中山欧普与照明业务有关的资产和负债，并承接相关人员，收购完成后中山欧普成为投资型企业，不再从事照明业务。

经核查，中山欧普不存在重大处罚等法律瑕疵。

2、请说明本次资产收购是否获得了债权人的同意，本次资产收购的人员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的争议。

答：

2011 年 12 月 20 日，中山欧普向所有应付款及其他应付款债权人发放了《应付款/其他应付款转移征询函》，共计 298 封，收回 289 封回执，回函率达 96.98%。回执中，债权人均同意由本次收购中山欧普照明业务及相关债权债务之主体欧普电器承担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应付款项，并且不要求中山欧普提前清偿或另行提供担保。

根据中山欧普工会 2011 年 12 月 14 日的会议决议，中山欧普与照明业务相关的员工根据自愿原则将原《劳动合同》中的用人单位由中山欧普变更为欧普电器，同时由照明有关员工与欧普电器签署新的劳动合同并建立劳动关系；中山欧普与照明有关员工的《劳动合同》与劳动关系相应解除；照明有关员工在中山欧普处就业时所享有的工龄、工作岗位、工资、奖金、福利等各种待遇不发生变动，完全平移至欧普电器。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相关人员安置工作已经完成。

据此，本次资产收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争议。

3、2011 年公司收购中山欧普资产时，形成应收中山欧普 4663.39 万元其他应收款，请说明公司多支付上述款项的具体原因。

答：

根据公司与中山欧普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签署的《收购协议》，中山欧普向公司出售其拥有的照明有关业务及相关资产、负债、权利、义务等；公司应向中山欧普预付人民币 7,000 万，剩余对价款（如有）应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支付完毕；若公司于协议签署日向中山欧普预付的价款超过照明业务及相关债权债务在交割日的账面价值，则中山欧普应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向公司返还多余款项。

因中山欧普与照明业务相关的资产中，有 4,700 万左右的因海外业务形成的应收款项，这部分应收款因外汇核销等原因无法转让给公司，故形成了事实上公司多支付给中山欧普收购款，上述款项已于 2012 年收回。

4、根据财务报表附注，合并日中山欧普剥离照明业务后的资产、负债中包括了部分与照明有关但无法转让的资产及负债（主要包括应交税费及应收的出口退税及对境外销售形成的应收及预收）。请说明前述资产及负债具体金额、对公司的影响及其处置方案。

答：

中山欧普剥离照明业务后的资产、负债中包括了部分与照明有关但无法转让的资产及负债，具体包括：

因纳税主体不同而无法转让的应交税费，共计 3,235.64 万；因外汇核销等原因无法转让的海外业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共计 4,705.56 万，预收款项共计 773.06 万。该部分资产及负债留在中山欧普并由中山欧普负债回收或清偿，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等资产和负债已收付完毕，中山欧普不再持有照明业务相关资产或负债。

5、根据财务报表附注，上述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编制前期比较报表时，将资产与负债科目的差额记入其他流动资产。请说明上述差额的主要内容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答：

上述差额来自于公司在 2011 年对中山欧普与照明相关业务进行的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山欧普与照明相关业务的负债大于资产，差额为 224,827,985.69，在编制 2010 年的比较报表时，该项差额确认为合并报表的其他流动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和第 33 号，涉及业务的合并比照企业合并进行会计处理，在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故上市会计处理符合相关规定。

（五）关于募集资金投向

1、请结合产品未来市场容量、竞争对手的产能扩张、公司的管理销售能力等因素说明对绿色照明生产项目新增产能的具体消化措施。

答：

LED 照明已成为国内外通用照明市场的发展趋势和必由之路，现阶段在商业照明和工程照明领域的应用已很普遍，国内外照明厂商，如雷士、飞利浦，纷纷通过加强研发投入和产线设备充实自身 LED 照明研发与生产能力。LED 照明是近年来全球最具发展前景的高技术领域之一，将成为人类照明史上继白炽灯、荧光灯之后的又一次标志性的飞跃。与传统照明灯具相比，LED 灯在节能和环保方面的优势是非常明显的，LED 灯泡比传统钨丝灯节能 90%，比荧光灯省电 40~60%。此外，LED 灯具产品还具有使用寿命长，发光效率较高，光照面积大，可调整成不同光色等几项优点。公司 2011 年起正式开始销售 LED 产品，2012 年实现销量 918,667 件，较 2011 年增长了 398%。与公司的传统节能产品（如节能灯、吸顶灯）相比，LED 的销售增长主要依靠项目渠道，主要客户类型包括开发商、学校、商厦等，随着公司产品线的不断完善和市场认知的提高，普通消费者正在逐步将 LED 照明产品引入家居照明领域，因此公司正在分销零售渠道（如灯饰城、五金门店）加大 LED 照明产品的宣传和推广。

2、展示中心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拟将募集资金中 36,000 万元用于对 3,000 家专卖店的改建和新建。请说明上述募集资金投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如何保证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是否与经销商达成相应的协议约定。

答：

专卖店是公司经销商的销售终端，承载着展示新品和完成销售的重要任务，对于公司的区域市场份额、品牌形象建设至关重要，2010 年至 2012 年公司的网点布局情况如下表所示。公司依照经销商下属门店的销售规模、店面规模、地理位置等因素拨给经销商专款改建新建店面，装修费用一般是欧普支付一半，经销商自付一半。双方就此签署协议，明确装修明细、落实专款专用，并明确禁止售卖公司竞品，同时公司通过各地销售办对所辖经销商客户门店的定期巡查落实门

店销售的合规，并对违规门店进行限期整改甚至取消资格的措施。综上，项目组认为该项目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美誉度、渠道渗透、终端销售绩效，是必要的，也是符合行业与经销模式特性需求的；同时公司采取了法律机制和监督措施确保了自身的合法权益和经济利益。

（六）关于政府补助及税收优惠

1、根据 2007 年末国家发改委制定的《高效照明产品推广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高效照明产品推广补贴分别为 4,918.74 万元、9,014.43 万元和 11,907.75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7.54%、60.37%和 27.74%。请对比同行业情况说明上述补贴的账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未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理由及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答：

同行业上市业公司中针对高效照明产品补贴存在两种账务处理方式：例如阳光照明于收到高效照明产品政府补助款时，确认营业外收入；雪莱特是在高效照明产品实现销售时，按中标价格全额确认销售收入。发行人账务处理方法与阳光照明相同，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高效照明产品补贴未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理由为：《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关于应计入非经常损益的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由于高效照明产品补贴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高效照明推广政策及相关规定，按照实际高效照明产品销售数量持续享受补贴。

2、请说明上述高效照明产品推广政策在未来的可持续性。

答：《高效照明产品推广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制定依据为《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 号）和《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07]15 号）。高效照明产品符合节能绿色照明的要求和我国“白炽灯淘汰计划”，存在较大的市场空间。因此，未来高效照明产品推广政策具有可持续性。

3、请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税收优惠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答：

2010 年至 2012 年公司税收优惠政策如下：A、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所签报号沪浦税 12 所减（2010）第 9 号《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通知书》，欧普照明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按 12.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B、鉴于中山欧普于 2008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于 2011 年获复审通过，其 2008 年至 2012 年按照 15% 征收企业所得税，欧普电器 2010 年度、2011 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15%。

2010 年至 2012 年 1-9 月，公司所得税税收优惠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2 年 1-9 月	2011 年	2010 年
所得税费用	6,710.45	4,678.36	4,205.29
税收优惠	4,910.68	4,210.29	3,239.86
税收优惠占净利润的比重	13.49%	15.34%	11.55%

注：2011 年净利润为剔除 1.67 亿元股份支付影响的净利润

2012 年度，公司享受的所得税优惠约为 5,064.25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为 11.80%。

4、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已到期，请说明目前的复审进展状况？是否存在不能通过复审的风险？

答：

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评，并于 2012 年 11 月 18 日获得上海财政局、国税局等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5、请说明公司的经营业绩是否对政府补助及税收优惠存在较大的依赖性？未来趋势如何？

答：

2010 年至 2012 年，公司税收优惠占当期净利润（2011 年以剔除股份支付影响的净利润）的比例不足 15%，因此，公司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不存在较大依赖。

鉴于上海欧普已经通过高新企业复审，2012 年至 2014 年将享受 15%所得税税率优惠，税收优惠比例较前两年将有所降低，但整体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2010 年至 2012 年，公司政府补助占净利润（2011 年剔除股份支付影响）的比重分别为 19%、31%和 31%，其中绝大部分来自于高效照明产品补贴，是政府为了补偿公司低价销售高效照明产品而依据实际销量给予的补贴款。因此，高效照明产品补贴是公司高效照明产品业务的其中一个环节，应综合考虑该类产品销售收入、成本和补贴收入对当期业绩的影响。经统计，2010 年至 2012 年，高效照明产品销售毛利和补贴收入合计占到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62%、18.68%和 25.80%。2010 年至 2012 年，该比例持续上升，主要与高效照明产品销售规模持续扩大同时补贴发放滞后有关。未来高效照明产品销售规模可能进一步扩大，相关补贴收入则相应增加，但随着其他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高效照明产品补贴对公司经营利润将不构成重大影响。

（七）关于社保及公积金缴纳

1、公司目前尚存在部分员工自愿申请不参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请说明前述情形是否符合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答：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6,502 人，有 25 名员工系自愿申请不参加社会保险，4 名员工系境外人员没有参加社会保险，公司已为上述员工购买了商业意外保险。

公司不为自愿申请不参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缴纳该等费用的情形不符合相关规定，但鉴于前述员工人数占总员工人数较少，且公司已采取相应措施保证该等员工的权益。此外，公司控股股东中山欧普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和/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中山欧普将连带承担全部费用。因此前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2、公司对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总金额为 1,230,191.38 元的其他应收款系劳务派遣费。请说明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情况，其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答：

2011 年 2 月，中山欧普与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签署了《前程无忧劳务派遣协议》，约定由该公司为中山欧普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由中山欧普承担上述员工的工资和社会保险等福利费用，2011 年 12 月 20 日，中山欧普与该公司签署了《前程无忧劳务派遣协议》，约定该协议同样应用于欧普有限。

经核查，上述派遣员工多数为公司在各渠道经销的业务员、推广员，该类型人员流动较大，所需专业要求较低，因此公司将该部分员工委托劳务派遣公司代为招聘。

2012 年 9 月，苏州欧普先后与苏州鼎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苏州连通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劳务派遣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苏州欧普每月将劳务派遣员工工资及社会保险费用支付给相应劳务派遣公司，由该劳务派遣公司履行支付工资及缴纳社会保险的义务。

经核查，2012 年 5 月，公司子公司苏州欧普新厂区正式开工投产，因为满足业务快速发展需要，解决自行招聘无法应对大量用工需求的问题，苏州欧普将部分专业技术能力要求较低的临时性、辅助性岗位委托劳务派遣公司代为招聘。

经核查，上述派遣公司的经营范围均涵盖劳务派遣，可以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2010 年至 2012 年，公司严格落实劳务派遣工与合同工同岗同薪、同工同酬的平等待遇，按时通过派遣公司向劳务派遣工支付工资，提供劳动保护与福利待遇，缴纳社会保险费。其劳务派遣用工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八）关于关联交易

公司向关联方浙江山蒲、浙江金宏照明电器有限公司采购灯管的金额较大，请说明前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其定价的公允性，公司拟采取的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措施。

答：

(1)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其定价的公允性

浙江山蒲主要从事高品质节能荧光灯管生产，其生产规模较大，产品质量稳定，是全球最大的环形荧光灯和 T5 直管荧光光源制造企业之一。该公司已成为国内外诸多照明企业的供应商，公司作为国内照明光源、灯具、控制类产品的主要生产商之一，向浙江山蒲采购灯管有其必然性和必要性。浙江金宏主要从事荧光灯管的生产和销售，2010 年至 2012 年，公司向其采购的金额不大，且占比逐年降低。

经核查，2010 年至 2012 年公司向浙江山蒲和浙江金宏采购的产品价格与向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特星光源科技有限公司、常州三晶星光光源制造有限公司等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2) 拟采取的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对于因业务需要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规范运作，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已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作出了详细的规定，有利于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独立董事将在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进一步保障董事会的独立性和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积极保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九) 关于历史沿革

1、关于 2011 年 12 月增资及股权转让

2011 年 12 月，马秀慧、王耀海等 7 名自然人以现金认购欧普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其中马秀慧、王耀海分别增资 6,500.00 万元、6,291.48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欧普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28,000 万元，之后不久公司七名自然人股东以折合 2.5 元/股的价格向恺明投资转让了 3% 的股权。

请说明上述两名自然人增资资金来源；并请说明增资后自然人股东又将部分股权转让给恺明投资的具体原因和定价依据，是否缴纳了个人所得税，恺明投资出资金额较大的几名自然人股东的资金来源。

答：

根据中山欧普于 2011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股东决定，中山欧普 2011 年可供分配利润共计 199,686,253.94 元，中山欧普决定将其中 150,000,000 元向股东分配，马秀慧、王耀海其时分别持有中山欧普 50%、48.3%的股权，马秀慧、王耀海的增资资金系分红所得。

恺明投资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资设立，本次股权转让系对管理层的股权激励。本次转让价格以欧普有限 2011 年 11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定价基础，经各方协商确定为 2.5 元/股。根据浦东新区税务局第十二税务所分别出具的(20114)沪税缴电 3886114 号、(20114)沪税缴电 3886112 号、(20114)沪税缴电 3886111 号、(20114)沪税缴电 3886109 号、(20114)沪税缴电 3886110 号、(20114)沪税缴电 3886115 号、(20114)沪税缴电 3886113 号《税收通用缴款通知书》，前述自然人股东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据核查，上述人员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关于 2012 年增资

2012 年 8 月公司先后同意珠峰基石、海洋基石、中欧基石以及歌斐谨弘、歌斐谨承、歌斐彩虹、德宝投资、绍兴世合几家机构投资者对其增资。

(1) 请说明公司上述两次增资的定价依据及价格差异的具体原因；8 家机构投资者是否与公司签署收益保证、股份回购等对赌协议，是否存在相关股权收益受限等情形，是否存在潜在的争议或纠纷。

答：

根据珠峰基石、海洋基石、中欧基石与欧普股份于 2012 年 08 月 03 日签订的投资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上述三家机构投资者对欧普股份进行增资，3 家合计以 12,000 万元认购 962.7306 万股；根据歌斐谨弘、歌斐谨承、歌斐彩

虹、德宝投资、绍兴世合与欧普股份于 2012 年 08 月 21 日签订的投资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上述三家机构投资者对欧普股份进行增资，5 家合计以 15,000 万元认购 1,185.1798 万股。

根据上述协议，珠峰基石、海洋基石、中欧基石增资入股价格为 12.46 元/股；歌斐谨弘、歌斐谨承、歌斐彩虹、德宝投资、绍兴世合增资入股价格为 12.66 元/股，上述细微差异是因为两次增资时间相差一个月，公司利润有所提升所致。

经核查，上述 8 家机构投资者未与公司签署收益保证、股份回购等对赌协议，不存在相关股权收益受限等情形，不存在潜在的争议或纠纷。

（2）请说明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答：

经核查，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负责人、工作人员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请说明 2012 年 7 月公司整体变更，注册资本由 2.8 亿元增至 5 亿元过程中相关自然人股东是否依法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答：

根据 2013 年 02 月 01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拟上市企业转增股本备案通知书》(编号：浦税拟备 18 号)，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相关自然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得以暂缓缴纳。

（十）关于应收账款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从 2,980 万增至 1.3 亿。请说明：

1、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的原因？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形？

答：

2010 年至 2012 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主要与公司销售结构和信用政策有关系。公司针对国内经销客户一般采用先款后货的操作方式，仅对少部分资信实力优异的经销商给予一定商业信用；针对项目客户如万科地产等，及大型商超客户如百安居等，因其还款能力较强因此给予一定时间的账期；针对海外客户，考虑到拓展业务的需要，也会给予一定时间的账期。2010 年至 2012 年公司通过项目客户、商超客户、海外客户实现的销售收入占比有所提高，相应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经核查，2010 年至 2012 年，公司针对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未有显著变化，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况。

2、关于万科的应收账款： 2011 年末余额为 1,925.8 万，账龄为 2 年以内；2012 年 9 月末余额为 2,724.5 万，账龄为 6 个月以内。请核实上述账龄变化的合理性。

答：

公司给万科的信用期限为 3 个月，由于万科的采购金额大，且采购频率高，应收账款呈现滚动。2011 年超过 6 个月的应收账款于 2012 年 9 月底前收回，2012 年 9 月末的应收账款于 2012 年内产生。项目组查阅了公司与万科签订的协议、收款凭证等资料，经核查，认为 2010 年至 2012 年万科应收账款的账龄变化具有合理性。

3、关于太极湖水上游乐的应收账款：截止 2012 年 9 月末余额为 1,545 万，账龄为 2 年以内。请说明其合同中付款的主要条款及其还款情况。

答：

合同中付款主要条款为：签订合同之日起 7 日内，太极湖公司按照灯具价款的 20%预付货款；安装工程竣工后 7 日内再支付灯具总价款的 30%，2012 年 4 月 28 日前支付 35%，剩余 15%的货款作为质保金，在 2012 年 7 月 1 日前支付 10%，2013 年 7 月 1 日前支付 5%。由于相关工程延迟，太极湖度假区未能按时开始营业，现金流存在压力，导致其未能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实际还款。

（十一）关于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账面余额从 2009 年末的 1.47 亿增至 2012 年 9 月末的 3.11 亿，其中产成品及在产品的增幅及余额较大。

1、请说明产成品及在产品的增幅及期末余额较大的原因。

答：

（1）2010 年至 2012 年，公司产成品增长较大的原因：2011 年末产成品同比增加 168.43%，主要由于公司计划 2012 年初苏州欧普投产，根据产能规划，部分产能由欧普电器转至苏州欧普，为避免因产能搬迁影响销售，公司进行了产成品储备。2012 年 9 月末产成品维持较高水平，与为应对四季度销售旺季备货有关。基于市场需求上升及产能扩张等原因，2012 年末产成品余额同比略有增加。

（2）2010 年至 2012 年，公司在产品增长较快的原因：2009 年至 2011 年末在产品余额变动较小，2012 年 9 月末同比大幅增加，主要系四季度为销售旺季储备所致。2012 年末在产品余额较年初增加 107.85%，主要系随着苏州欧普工厂投产，公司生产能力大幅提高，部分外购部件自主生产；房地产市场回暖，照明市场需求上升，安全库存标准相应提高。

2、2012 年度公司对产成品计提的跌价准备较往年大幅上升，请说明原因以及跌价准备的计提会否存在不够充分的情况？

答：

公司主要针对两类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即不良品和呆滞品。不良品主要为生产发现或质检判定为质量不合格的产品，以及因质量问题退货入库的产品。呆滞品为由于产品特性、市场变化等原因导致周转速度下降的存货。2012 年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大幅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不良品及呆滞品相应增加所致。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存货跌价准备清单、存货库龄清单，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进行对比，并对大额存货跌价计提

情况进行抽查复核。经核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同时结合公司产品毛利率较高、存货库龄较低等特征判断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合理、谨慎；2010年至2012年上述计提政策保持一致，不存在跌价准备计提不够充分的情况。

（十二）关于经营活动现金流

近两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变动较大，请说明原因

答：

2011年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较2010年下降34,275.22万元，主要原因为：A、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53,691.63万元或33.74%，大于当期销售收入和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长幅度，主要由原材料价格上涨及战略性备货导致的采购付现金额上升所致。B、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9,715.48万元，主要因职工人数增加及工资待遇增长所致；C、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较2010年减少3,196.92万元，系2010年苏州欧普收到政府关于固定资产建设相关的扶持资金5,942.24万元；D、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10,732.42万元，主要系支付2010年预提的广告费及研发费用所致。

2012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有所增加，主要系当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幅小于营业收入增幅，一方面由于结算周期的存在，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增加；另一方面，2011年因产能搬迁等原因原材料采购较多，导致2012年相应减少采购规模。

（十三）关于股份支付

公司于2011年度在管理费用中确认了1.67亿的股份支付费用。请说明上述股份支付的公允价格22.74元/股是如何确定的。

答：

股份支付的公允价格22.74元/股确定的依据为第三方投资机构深圳市基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石投资”）的增资价格。根据2012年3月

20 日，公司与基石投资签订的增资框架协议，拟以 1200 万元向公司增资，以获得公司 1.85% 的股份，按照当时 2.8 亿元的注册资本，折合约 22.74 元/股。

四、内核小组会议关注的主要问题

（一）请项目组进一步审慎核查行业发展状况及房地产调控政策等对发行人产品销售及业绩影响情况，并在招股书等文件中就相关风险因素作出充分的信息披露。如有必要请就发行人业绩下滑风险作相应的重大事项提示。

答：

项目组进一步核查了相关情况，并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就相关风险因素作如下披露：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公司家居灯具业务销售占比分别为 37.66%、43.52%和 38.72%，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之一。该等产品的需求，一方面来自于住房装修市场，另一方面来自于已有住房灯具的更换升级，前者受房地产市场景气程度影响较大，2010 年以来，政府陆续出台一系列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政策，我国房地产市场成交量和成交额随之出现了一定的波动。未来如果国内房地产市场交易如出现大幅下滑，将对公司家居灯具产品销售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请项目组进一步补充披露发行人部分募集资金用于经销商专卖店改建和新建的具体实施计划，对此发行人是否制定了对经销商的具体管控措施。请结合市场案例说明该项投资是否符合募集资金运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答：

1、 发行人部分募集资金用于经销商专卖店改建和新建的具体实施计划

答：

1) 店铺选址主要考虑因素

考虑因素	具体内容
市场容量	考虑当地的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基础设施建设规划、人口数量、人均可支配收入、消费水平、消费结构、商业氛围等因素。
竞争状况	考虑竞争对手在当地的营销网络分布情况、市场开拓状况、与本品牌的互补效应、经销商对公司的忠诚度、引入经销商的难易程度等因素。

店铺位置	考虑店铺所处位置商圈的定位及租金、店铺周边环境、交通状况、人流状况、店铺权属情况等因素。
------	--

2) 店铺类型及定位

店铺类型	店铺定位
生活馆	生活馆是介于体验中心和生活店之间的情景式灯具零售门店,通过模拟家居/商业环境的人性化的卖场空间增加消费者购物体验,提供一站式灯具购物空间,满足消费者深层次需求,涵盖家居照明、电工电器、装饰灯等系列产品
生活店	生活店是介于生活馆和专卖店之间以情景体验、产品展示为核心的零售门店,不同空间的色彩应用,利用感官体验营造情景氛围,涵盖家居照明、电工电器、装饰灯等系列产品。
专卖店/专卖区	专卖店&专卖区:以产品展示为主,注入生活馆的风格调性,适应“装饰灯”、“LED 家居产品”、“LED 光源”、“LED 筒射灯”的陈列需要;其中专卖区主要针对省会及重点城市的小型终端、商超系统的专卖店建立一套规范,并强调“小店面、大展示、高坪效”;专卖墙支持乡镇空白网点覆盖;

3) 建店政策及方式

经销商专卖店的改扩建由经销商和公司各承担一部分费用,改扩建费用主要包括道具制作费、店铺测量设计费、拆旧费、基础装修费、道具安装费等。店铺建设完成后由经销商拥有并经营,承担日常的经营支出。

	生活馆/生活店	专卖店	专卖区
建店资格	生活馆: 月度进货额 100,000 元以上; 生活店: 月度进货额 50,000 元以上	月度进货额 50,000 元以下	月度进货额可在 50,000 元以下
门店要求	层高最低点不得低于 3 米	层高最低点不得低于 2.7 米	层高最低点不得低于 2.7 米
建设范围	省会城市、直辖市、地级市、县级城市	涵盖全国	涵盖全国
分销品类	家居系列、家居 LED 系列、装饰灯系列、商照分销系列、光源系列、电工电器系列	家居系列、家居 LED、装饰灯系列、光源系列、商照分销系列、电工电器	家居系列、家居 LED、装饰灯系列、光源系列、商照分销系列、电工电器
面积	生活馆: 250-499 平方米; 生活店: 180-249 平方米	100-179 平方米	40-99 平方米
建店资金(经销)	700 元/平方米	350~500 元/平方米	350~500 元/平方米

商承担部分)			
--------	--	--	--

2、对经销商的具体管控措施

答：

公司对经销商的具体管控措施包括：

- 1) 建立规范的价格体系与良好的市场秩序，统一供货价格，控制货物的流向，规划销售网点，制订统一的终端管理制度；
- 2) 根据市场的需要开展统一的广告、公关促销活动；不定期对欧普照明专卖店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 3) 对专卖店运营管理进行检查、考核、指导；
- 4) 执行全国统一的店面管理政策；
- 5) 规定违约责任：若经销商未经公司许可而在专卖店内经营其它任何品牌灯饰产品或其他与公司产品相竞争的产品的，公司有权要求经销商立即进行整改，直至达到公司要求为止；情节严重的，公司有权扣回补贴给经销商的全部装修费用，并取消经销商经营资格

3、结合市场案例说明该项投资是否符合募集资金运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答：

- 1) 该项投资符合募集资金运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如下：“第三十八条 募集资金应当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第三十九条 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应当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第四十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第四十二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该项投资用于经销商专卖店的改建和新建，使用方向明确，该项投资是对公司销售渠道的建设和完善，属于应用于主营业务，故满足上述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募投项目和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生产、销售部门会同专业研究机构共同制定，并由董事会公布实施，与公司研发生产经营规模、财务规模、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匹配，符合上述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该项投资符合国家出台的一系列对节能照明产业的扶持政策，且不属于重污染高能耗产业，此外，该项目还通过了上海市浦东新区发改委的沪浦发改委[2012]133 号项目备案，故符合上述第四十条的规定；该项目是对公司销售渠道的建设和增强，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述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2) 该项投资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经销商具有熟悉当地市场情况、较强的本地运营能力等优势，但由于其资金实力有限，较难独立承担改建或新建专卖店铺的资金压力。在此种方式下，尽管店铺建设费用由公司部分承担，但公司与经销商之间的合作关系没有改变，经销商仍需要通过销售欧普品牌的灯饰来获取利润，公司的店铺建设投入也通过经销商灯饰销售量的增长及产品市场知名度和品牌形象的提升而得到补偿。

3) 已上市公司的类似案例

该投资项目的特点是募集资金投向经销商渠道而非直营渠道，已上市（/拟上市）公司中，类似的案例有：

上市公司	募投项目
相宜本草	投资 6.24 亿用于营销渠道及品牌建设，其中建设直供终端 1600 家，经销终端 3400 个，专营店（经销模式）3330 个。
九牧王（601566.SH）	投资 13.20 亿用于营销网络建设，其中建设直营店 162 家，建设战略加盟店 176 家。九牧王与战略加盟店的合作方式是：由九牧王租赁或购买店铺后，交由战略加盟商负责管理并承担管理费用。
森马服饰（002563.SZ）	投资 18 亿用于营销网络建设，其中建设直营店 12 家，合作加盟店 51 家。森马服饰与合作加盟店的合作方式是：由森马服饰购买店铺后，交由加盟商负责店铺的日常管理，并由加盟商承担经营中的人工杂费、动力及其他杂费支出。
搜于特（002503.SZ）	投资 3.60 亿用于营销网络建设，其中建设直营店 10 个，战略加盟店 32 个。搜于特与战略加盟店的合作方式是：由搜于特租赁或购买店铺后零租金转租予战略加盟商使用，战略加盟商负责日常经营及日常支出。

(三)请项目组说明发行人所购信托理财产品的性质,并督促发行人在理财规模、所购产品类型、流动性管理及保证本金安全等方面进一步完善其内控措施。

答:

1、理财产品性质

答:

2010年至2012年,公司所购理财产品主要是银行理财产品和低风险的信托理财产品,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购买的银行及信托理财产品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主体	银行账户	投资金额	期限	预期收益率	划款日期	到期日期	理财类型	金融机构	是否保本
欧普照明	03429500040003359	2,000	121天	5.4%	2012/9/5	2013/1/4	信托产品	中信信托	否
欧普照明	03429500040003359	10,000	6个月	5.40%	2012/10/15	2013/4/15	信托产品	平安信托	否
欧普照明	03429500040003359	2,000	3个月	5.80%	2012/10/30	2013/1/30	信托产品	平安信托	否
欧普照明	03429500040003359	5,000	3个月	5.80%	2012/11/2	2013/2/2	信托产品	平安信托	否
欧普照明	03429500040003359	3,000	3个月	5.80%	2012/11/7	2013/2/7	信托产品	平安信托	否
欧普照明	03429500040003359	3,000	3个月	5.80%	2012/11/15	2013/2/15	信托产品	平安信托	否
欧普照明	03429500040003359	5,000	3个月	5.80%	2012/11/21	2013/2/21	信托产品	平安信托	否
欧普照明	03429500040003359	5,000	3个月	5.80%	2012/11/28	2013/2/28	信托产品	平安信托	否

欧普照明	03429500040003359	10,000	3 个月	5.80 %	2012/12/6	2013/3/6	信托产品	平安信托	否
欧普照明	03429500040003359	5,000	3 个月	5.80 %	2012/12/14	2013/3/14	信托产品	平安信托	否
欧普照明	03429500040003359	2,000	3 个月	6.00 %	2012/12/20	2013/3/20	信托产品	方正东亚	否
欧普照明	03429500040003359	5,000	6 个月	6.50 %	2012/12/24	2013/6/24	信托产品	方正东亚	否
欧普物流	03429500040004282	2,000	7 天	3.80 %	2012/12/31	2013/1/7	信托产品	平安信托	否
欧普照明	03429500040003359	14,000	7 天	3.80 %	2012/12/31	2013/1/7	信托产品	平安信托	否
小计		73,000							
苏州欧普	543701040015577	100	24 天	2.30 %	2012/12/11	2013/1/4	银行理财	农业银行	否
欧普电器	44-318101040031430	100	21 天	2.30 %	2012/12/14	2013/1/4	银行理财	农业银行	否
欧普照明	318101040029152	1,000	9 天	2.30 %	2012/12/26	2013/1/4	银行理财	农业银行	否
欧普电器	44-318101040031430	1,400	9 天	2.30 %	2012/12/26	2013/1/4	银行理财	农业银行	否
欧普照明	318101040029152	200		2.30 %	2012/12/27	随时可取	银行理财	农业银行	否
苏州欧普	543701040015577	250	8 天	2.30 %	2012/12/27	2013/1/4	银行理财	农业银行	否
欧普电器	44-318101040031430	100		2.30 %	2012/12/28	随时可取	银行理财	农业银行	否
欧普电器	03429500040003359	12,000	7 天	1.40 %	2012/12/31	2013/1/7	银行理财	农业银行	是
小计		15,150							

总计		88,150							
----	--	--------	--	--	--	--	--	--	--

公司购买的信托理财产品期限均为 6 个月以内（包括 6 个月），资金投向主要为银行存款、银行间债券、票据等固定收益类产品。

2、理财内控制度

答：

在本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督促下，公司不断完善理财相关内控制度。公司将于每年股东大会中审议包括当年度理财投资总金额等内容在内的理财相关决议。所有理财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和信托产品）的购买均经财务负责人审核并经总经理审批，且理财产品需满足以下条件：

- A、投资总额：10 亿以下，限额内可滚动使用；
- B、投资期限：3-6 个月，最长不超过一年；
- C、投资类型：中短期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中短期低风险的信托产品、委托贷款；
- D、投资所涉及资产的抵（质）押率上限：抵押率不超过 50%或质押率不超过 40%；
- E、投资方向：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符合企业的战略规划，不得投向房地产等高风险行业。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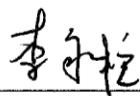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新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注重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合法权益。

六、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资产评估机构、验资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中有关专业意见与保荐机构所作的判断并无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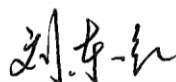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工作报告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李永柱

2016年 7 月 8 日



刘东红

2016年 7 月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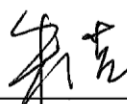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金 田

2016年 7 月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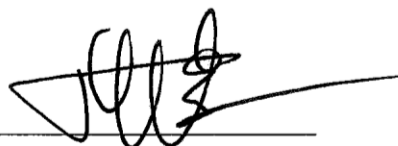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朱 洁

2016年 7 月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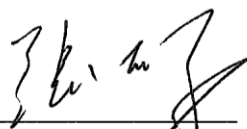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陈 恺

2016年 7 月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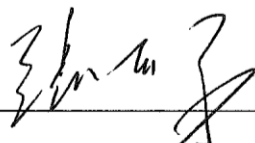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负责人：



张佑君

2016年 7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16年 7 月 8 日

保荐人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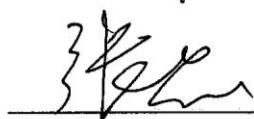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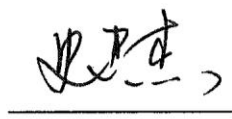
2016年 7 月 8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签署页）

项目组工作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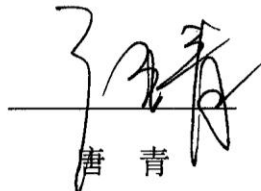
张 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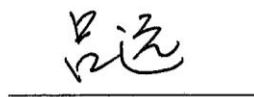
史建杰



葛其明



唐 青



吕 远

保荐人公章：



2016年 7月 8日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092 号

立
人
印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6
	财务报表附注	1-103
三、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审 计 报 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092 号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公司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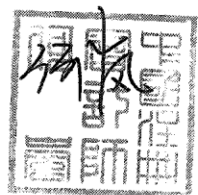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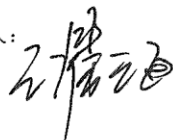
二〇一六年二月六日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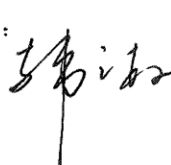
资 产	附注五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60,996,172.52	27,924,499.12	41,609,228.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二)	1,729,684.01	62,910.00	-
应收票据	(三)	80,154.40	1,153,790.26	2,200,000.00
应收账款	(四)	268,337,429.64	156,474,358.07	125,675,439.37
预付款项	(五)	13,334,250.55	12,412,871.13	13,636,141.2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六)	25,699,609.86	17,518,108.39	19,282,554.07
存 货	(七)	411,672,451.59	487,339,387.75	292,389,477.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八)	1,156,524,054.78	930,687,376.60	1,129,003,752.96
流动资产合计		1,938,373,807.35	1,633,573,301.32	1,623,796,593.6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九)	20,155,900.00	20,155,900.00	20,155,9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	2,322,621.05	2,579,153.49	-
投资性房地产	(十一)	53,438,688.95	56,497,695.00	59,556,701.04
固定资产	(十二)	737,347,321.42	627,380,349.37	606,390,422.65
在建工程	(十三)	315,130,938.73	191,079,792.93	83,611,414.74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十四)	148,130,540.14	146,939,541.49	144,037,035.37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十五)	61,569,812.6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六)	19,772,788.60	18,490,077.54	14,236,666.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七)	18,358,381.06	76,867,729.03	33,729,718.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76,226,992.59	1,139,990,238.85	961,717,858.24
资产总计		3,314,600,799.94	2,773,563,540.17	2,585,514,451.8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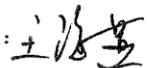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五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八）	331,599,285.86	20,192,976.82	8,596,904.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28,934,010.88	-	-
应付账款	（十九）	401,405,330.17	525,634,601.60	409,029,631.72
预收款项	（二十）	61,913,231.22	61,568,261.74	85,267,372.00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一）	160,884,828.42	150,287,396.29	132,159,763.80
应交税费	（二十二）	81,913,207.27	59,553,150.79	68,825,316.79
应付利息		242,183.51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二十三）	111,794,587.06	89,046,187.32	86,350,373.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五）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四）	288,926,866.44	249,133,353.48	267,851,576.60
流动负债合计		1,468,613,530.83	1,156,415,928.04	1,059,080,939.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二十六）	5,416,666.72	6,416,666.70	7,416,666.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六）	259,452.60	9,436.50	-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二十七）	5,500,000.00	5,500,000.00	5,5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176,119.32	11,926,103.20	12,916,666.67
负债合计		1,479,789,650.15	1,168,342,031.24	1,071,997,605.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二十八）	521,479,104.00	521,479,104.00	521,479,104.00
资本公积	（二十九）	294,779,475.43	294,779,475.43	294,779,475.43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三十）	-3,588,147.77	-525,671.96	26,750.28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三十一）	155,385,708.46	120,232,313.43	89,139,943.86
未分配利润	（三十二）	848,364,909.98	656,153,615.48	602,580,506.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16,421,050.10	1,592,118,836.38	1,508,005,779.81
少数股东权益		18,390,099.69	13,102,672.55	5,511,066.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34,811,149.79	1,605,221,508.93	1,513,516,846.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14,600,799.94	2,773,563,540.17	2,585,514,451.8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孙继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郭如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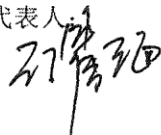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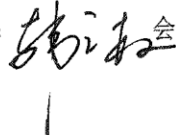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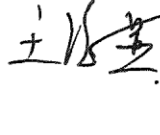
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十四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143,848.64	12,323,800.04	5,952,775.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29,684.01	62,910.00	-
应收票据		80,154.40	1,153,790.26	2,200,000.00
应收账款	(一)	301,797,622.88	161,901,316.28	118,785,114.76
预付款项		424,930,604.18	384,748,837.54	25,182,553.26
应收利息		-	142,987.82	25,461.91
应收股利		-	-	74,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二)	18,579,343.28	12,228,624.49	308,421,063.81
存 货		319,376,560.16	358,719,431.30	215,566,848.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879,182,227.37	787,936,078.85	1,023,050,429.34
流动资产合计		1,972,820,044.92	1,719,217,776.58	1,773,184,247.6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三)	475,145,264.73	469,264,797.17	463,609,393.68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4,451,495.72	25,341,876.28	20,734,107.84
在建工程		214,920,251.79	57,782,453.89	21,152,273.16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9,177,860.33	3,668,234.12	1,107,412.3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61,569,812.6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795,752.62	5,501,141.93	4,452,740.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56,308,593.10	8,092,452.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8,060,437.83	617,867,096.49	519,148,380.02
资产总计		2,770,880,482.75	2,337,084,873.07	2,292,332,627.6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十四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1,500,000.0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28,934,010.88	-	-
应付账款		180,124,465.92	298,535,763.00	285,665,754.16
预收款项		51,335,466.18	60,231,745.76	78,886,036.17
应付职工薪酬		101,467,379.09	90,265,096.74	81,456,864.43
应交税费		65,635,021.84	34,558,686.55	53,500,938.25
应付利息		182,920.71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62,449,696.00	48,057,457.31	55,997,215.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243,736,387.86	203,113,314.27	236,844,500.58
流动负债合计		1,025,365,348.48	734,762,063.63	792,351,308.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9,452.60	9,436.50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9,452.60	9,436.50	-
负债合计		1,025,624,801.08	734,771,500.13	792,351,308.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21,479,104.00	521,479,104.00	521,479,104.00
资本公积		304,164,688.10	304,164,688.10	304,164,688.1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54,265,443.41	119,112,048.38	88,019,678.81
未分配利润		765,346,446.16	657,557,532.46	586,317,847.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45,255,681.67	1,602,313,372.94	1,499,981,318.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70,880,482.75	2,337,084,873.07	2,292,332,627.6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马建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杨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海燕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468,858,418.45	3,843,035,393.82	3,390,043,695.18
其中：营业收入	(三十三)	4,468,858,418.45	3,843,035,393.82	3,390,043,695.18
二、营业总成本		4,099,444,625.06	3,583,881,724.64	3,025,766,678.17
其中：营业成本	(三十三)	2,743,816,859.26	2,455,921,438.72	2,103,922,507.11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三十四)	22,862,719.05	17,099,322.45	17,043,927.61
销售费用	(三十五)	1,008,594,081.97	804,257,473.97	651,259,166.17
管理费用	(三十六)	287,678,209.46	284,358,243.07	232,479,639.46
财务费用	(三十七)	2,527,391.04	1,727,128.67	3,186,061.23
资产减值损失	(三十八)	33,965,364.28	20,518,117.76	17,875,376.5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三十九)	1,666,774.01	62,910.00	-
投资收益	(四十)	45,880,046.30	62,854,921.62	39,056,672.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1,303.64	-358,429.31	-
三、营业利润		416,960,613.70	322,071,500.80	403,333,689.60
加：营业外收入	(四十一)	93,412,524.85	43,142,537.32	161,106,557.3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四十一)	11,367.52	755,146.04	10,007.64
减：营业外支出	(四十二)	1,831,707.14	1,571,931.67	1,681,843.9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十二)	761,864.01	306,545.13	366,854.03
四、利润总额		508,541,431.41	363,642,106.45	562,758,402.97
减：所得税费用	(四十三)	64,647,673.14	62,793,379.73	83,943,270.65
五、净利润		443,893,758.27	300,848,726.72	478,815,132.3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5,956,331.13	293,257,120.41	476,122,864.73
少数股东损益		7,937,427.14	7,591,606.31	2,692,267.5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62,475.81	-552,422.24	-9,466.9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62,475.81	-552,422.24	-9,466.94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62,475.81	-552,422.24	-9,466.94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062,475.81	-552,422.24	-9,466.94
6.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40,831,282.46	300,296,304.48	478,805,665.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32,893,855.32	292,704,698.17	476,113,397.7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937,427.14	7,591,606.31	2,692,267.5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4	0.56	0.9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4	0.56	0.9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王守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守立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守立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十四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四)	4,123,069,489.26	3,560,419,128.40	3,203,824,446.96
减：营业成本	(四)	2,819,430,044.93	2,424,641,485.15	2,134,446,488.2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294,916.98	7,819,912.76	8,031,146.12
销售费用		787,052,052.68	621,847,278.73	535,440,855.74
管理费用		225,494,658.11	221,718,996.73	172,277,760.20
财务费用		2,923,810.54	736,905.43	2,384,907.80
资产减值损失		22,315,102.16	17,200,250.56	14,592,622.6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666,774.01	62,910.00	-
投资收益	(五)	43,482,244.94	56,725,643.81	110,870,744.9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6,532.44	-420,846.51	-
二、营业利润		299,707,922.81	323,242,852.85	447,521,411.16
加：营业外收入		87,861,741.82	36,874,703.93	156,912,315.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178.58
减：营业外支出		364,120.10	578,625.23	1,127,666.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0,674.03	156,620.28	12,333.69
三、利润总额		387,205,544.53	359,538,931.55	603,306,061.02
减：所得税费用		35,671,594.20	48,615,235.88	78,033,182.14
四、净利润		351,533,950.33	310,923,695.67	525,272,878.8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 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1,533,950.33	310,923,695.67	525,272,878.88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67	0.60	1.0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67	0.60	1.0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41,488,886.57	4,266,557,439.65	3,833,940,574.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84,090.04	5,922,717.41	165,503.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四) 1	109,217,295.32	64,889,984.46	215,985,655.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51,990,271.93	4,337,370,141.52	4,050,091,733.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17,744,936.56	2,670,566,800.33	2,276,329,814.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8,022,923.87	675,892,312.24	536,495,854.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4,347,032.92	291,874,589.71	262,963,910.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四) 2	627,551,051.96	556,678,809.57	461,857,346.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37,665,945.31	4,195,012,511.85	3,537,646,926.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324,326.62	142,357,629.67	512,444,807.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四十四) 3	9,550,515,238.82	6,818,556,769.00	7,046,808,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46,101,349.94	63,214,650.93	39,056,672.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32,251.20	842,585.38	18,68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四) 4	1,786,748.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98,535,587.96	6,882,614,005.31	7,085,883,352.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92,474,633.67	226,200,017.36	149,068,859.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四十四) 3	9,774,001,238.82	6,616,932,785.72	7,292,746,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四) 5	-	1,786,748.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66,475,872.49	6,844,919,551.08	7,441,814,859.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940,284.53	37,694,454.23	-355,931,507.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4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4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6,210,001.07	19,756,021.00	8,596,904.8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6,210,001.07	19,756,021.00	10,996,904.8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6,880,690.44	8,076,024.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7,996,476.21	208,836,909.02	208,591,641.6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四) 6	1,625,424.4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6,502,591.10	216,912,933.02	208,591,641.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707,409.97	-197,156,912.02	-197,594,736.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61,065.29	-635,424.52	-2,406,907.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552,517.35	-17,740,252.64	-43,488,343.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593,655.17	40,333,907.81	83,822,251.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146,172.52	22,593,655.17	40,333,907.8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王振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韩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海燕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四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14,349,554.07	3,957,702,091.80	3,743,125,439.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5,656,000.0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179,719.81	391,504,544.09	194,715,054.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84,529,273.88	4,354,862,635.89	3,937,840,493.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80,061,035.65	3,433,945,890.32	2,740,255,419.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7,170,478.91	332,037,570.09	265,424,962.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5,255,857.13	190,028,846.15	164,891,959.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521,654.98	451,535,409.42	400,842,554.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23,009,026.67	4,407,547,715.98	3,571,414,895.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520,247.21	-52,685,080.09	366,425,597.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368,165,238.82	5,766,364,000.00	6,094,228,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43,738,777.38	57,147,790.32	36,730,753.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14,894.20	85.38	4,67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4,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12,018,910.40	5,897,511,875.70	6,130,963,423.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65,060,956.83	100,352,880.33	36,319,727.4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7,467,568,238.82	5,532,566,250.00	6,276,574,843.3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2,671,175.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32,629,195.65	5,632,919,130.33	6,325,565,745.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610,285.25	264,592,745.37	-194,602,322.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8,380,690.44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8,380,690.44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6,880,690.44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4,997,520.49	208,591,641.60	208,591,641.6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5,424.4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3,503,635.38	208,591,641.60	208,591,641.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877,055.06	-208,591,641.60	-208,591,641.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27,127.53	786,225.15	-2,107,434.2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514,144.55	4,102,248.83	-38,875,800.20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79,704.09	4,677,455.26	43,553,255.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293,848.64	8,779,704.09	4,677,455.2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21,479,104.00	294,779,475.43	-	120,232,313.43	656,153,615.48	-525,671.96	13,102,672.55	1,605,221,508.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21,479,104.00	294,779,475.43	-	120,232,313.43	656,153,615.48	-525,671.96	13,102,672.55	1,605,221,508.9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	-	-	35,153,395.03	192,211,294.50	-3,062,475.81	5,287,427.14	229,589,640.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435,956,331.13	-3,062,475.81	7,937,427.14	440,831,282.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35,153,395.03	-243,745,036.63	-	-2,650,000.00	-211,241,641.6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35,153,395.03	-35,153,395.03	-	-	-
3、其他	-	-	-	-	-208,591,641.60	-	-2,650,000.00	-211,241,641.6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21,479,104.00	294,779,475.43	-	155,385,708.46	848,364,909.98	-3,588,147.77	18,390,099.69	1,834,811,149.7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明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1)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21,479,104.00	294,779,475.43	-	-	89,139,943.86	602,580,506.24	26,750.28	1,513,516,846.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21,479,104.00	294,779,475.43	-	-	89,139,943.86	602,580,506.24	26,750.28	1,513,516,846.0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列示)	-	-	-	-	31,092,369.57	53,573,109.24	-552,422.24	91,704,662.8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293,257,120.41	-552,422.24	300,296,304.4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239,684,011.17	-	-208,591,641.6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31,092,369.57	-31,092,369.57	-	-
2、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	-	-	-	-	-208,591,641.60	-	-208,591,641.60
3、其他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21,479,104.00	294,779,475.43	-	-	120,232,313.43	656,153,615.48	-525,671.96	1,605,221,508.9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王瑞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瑞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瑞军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2)

201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21,479,104.00	294,747,169.74	-	36,612,655.97	387,576,571.00	36,217.22	451,104.34	1,240,902,822.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521,479,104.00	294,747,169.74	-	36,612,655.97	387,576,571.00	36,217.22	451,104.34	1,240,902,822.27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	32,305.69	-	52,527,287.89	215,003,935.24	-9,466.94	5,059,961.90	272,614,023.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476,122,864.73	-	2,692,267.59	478,815,132.3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	-	-	-	-	-	2,367,694.31	2,367,694.31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2,367,694.31	2,367,694.31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261,118,929.49	-	-	-208,591,641.6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52,527,287.89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208,591,641.60	-	-	-208,591,641.60
3、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32,305.69	-	-	-	-9,466.94	-	22,838.75
四、本年年末余额	521,479,104.00	294,779,475.43	-	89,139,943.86	602,580,506.24	26,750.28	5,511,066.24	1,513,516,846.0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王祥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郭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祥海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21,479,104.00	304,164,688.10	-	-	119,112,048.38	657,557,532.46	1,602,313,372.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21,479,104.00	304,164,688.10	-	-	119,112,048.38	657,557,532.46	1,602,313,372.9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	-	-	-	35,153,395.03	107,788,913.70	142,942,308.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351,533,950.33	351,533,950.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35,153,395.03	-243,745,036.63	-208,591,641.6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35,153,395.03	-35,153,395.03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208,591,641.60	-208,591,641.60
3、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21,479,104.00	304,164,688.10	-	-	154,265,443.41	765,346,446.16	1,745,255,681.6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守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永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守松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人民币元)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少 股 份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21,479,104.00	304,164,688.10	-	-	88,019,678.81	586,317,847.96	1,499,981,318.8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21,479,104.00	304,164,688.10	-	-	88,019,678.81	586,317,847.96	1,499,981,318.8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	-	-	-	31,092,369.57	71,239,684.50	102,332,054.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310,923,695.67	310,923,695.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31,092,369.57	-239,684,011.17	-208,591,641.60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31,092,369.57	-31,092,369.57	-
3、其他	-	-	-	-	-	-208,591,641.60	-208,591,641.6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21,479,104.00	304,164,688.10	-	-	119,112,048.38	657,557,532.46	1,602,313,372.9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王 伟 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 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 伟 强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3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21,479,104.00	304,164,688.10	-	-	35,492,390.92	322,163,898.57	1,183,300,081.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521,479,104.00	304,164,688.10	-	-	35,492,390.92	322,163,898.57	1,183,300,081.5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	-	-	-	52,527,287.89	264,153,949.39	316,681,237.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525,272,878.88	525,272,878.8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52,527,287.89	-261,118,929.49	-208,591,641.6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52,527,287.89	-52,527,287.89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208,591,641.60	-208,591,641.60
3、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21,479,104.00	304,164,688.10	-	-	88,019,678.81	586,317,847.96	1,499,981,318.8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王瑞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强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龙东大道 6111 号 1 幢 41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80999558Q

股本：人民币 521,479,104.00 元

法定代表人：王耀海

成立日期：2008 年 10 月 21 日

公司类型：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期限：2008 年 10 月 21 日至不约定期限

(二) 公司的行业性质、经营范围及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

公司行业性质：公司所属照明器具制造业

公司经营范围：电光源、照明器具、电器开关的生产（限分支机构）、销售、安装服务；照明线路系统设计；照明行业技术研发，城市及道路照明建设工程专业施工，从事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公司历史沿革

1、 公司设立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普照明、本公司或公司）前身系欧普照明有限公司，由中山市欧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山市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于 2008 年 10 月 21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领取注册号为 31011500109417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申请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本次股东出资业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沪众会字（2008）第 3812 号验资报告验证。

2、 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28,000 万元

根据本公司 2011 年 12 月 5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3,000 万元，由马秀慧、王耀海、蒋志虎、陈静华、王国孝、马伟进、马志伟等自然人以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000 万元，各股东的出资金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中山市欧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53.571
马秀慧	65,000,000.00	23.214
王耀海	62,914,800.00	22.470
蒋志虎	499,200.00	0.179
王国孝	442,000.00	0.158
陈静华	442,000.00	0.158
马伟进	351,000.00	0.125
马志伟	351,000.00	0.125
合计	280,000,000.00	100.00

本次增资业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中审国际验字【2011】09030069 验资报告验证。

3、3%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安徽恺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本公司 2011 年 12 月 28 日股东会决议，同意马秀慧、王耀海、蒋志虎、王国孝、陈静华、马伟进、马志伟等七个自然人股东分别向安徽恺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上海恺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所持有的部分股权，其中马秀慧转让其所持有公司 1.5%的股权，王耀海转让其所持公司 1.452%的股权，蒋志虎转让其所持公司 0.012%的股权，王国孝转让其所持公司 0.01%的股权，陈静华转让其所持公司 0.01%的股权，马伟进转让其所持公司 0.008%的股权，马志伟转让其所持公司 0.008%的股权。

本次股权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中山市欧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53.571
安徽恺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00,000.00	3.000
马秀慧	60,800,000.00	21.714
王耀海	58,849,536.00	21.018
蒋志虎	466,944.00	0.167
王国孝	413,440.00	0.148
陈静华	413,440.00	0.148
马伟进	328,320.00	0.117
马志伟	328,320.00	0.117
总计	280,000,000.00	100.00

4、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欧普照明有限公司 2012 年 5 月 14 日股东会决议及公司章程（草案），欧普照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欧普照明有限公司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555,643,792.10 元,按 1:0.8999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50,000 万股,剩余部分 55,643,792.10 元计入资本公积。此次股份公司股本实收情况业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审国际验字【2012】01020154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 2012 年 7 月 1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编号为 310115001094172 的营业执照。

公司整体变更后,股东出资的股本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如下:

出资人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中山市欧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67,857,143.00	53.571
安徽恺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0	3.000
马秀慧	108,571,428.00	21.714
王耀海	105,088,457.00	21.018
蒋志虎	833,828.00	0.167
王国孝	738,286.00	0.148
陈静华	738,286.00	0.148
马伟进	586,286.00	0.117
马志伟	586,286.00	0.117
总计	500,000,000.00	100.00

5、股本增至 50,962.7306 万元

根据本公司 2012 年 8 月 3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申请新增的股本人民币 962.7306 万元,由新股东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海洋基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深圳市中欧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50,962.7306 万元,各股东的出资金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出资人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中山市欧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67,857,143.00	52.559
安徽恺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0	2.943
马秀慧	108,571,428.00	21.304
王耀海	105,088,457.00	20.621
蒋志虎	833,828.00	0.164
王国孝	738,286.00	0.145
陈静华	738,286.00	0.145
马伟进	586,286.00	0.115
马志伟	586,286.00	0.115
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20,480.00	1.417
青岛海洋基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604,551.00	0.315
深圳市中欧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2,275.00	0.157
总计	509,627,306.00	100.00

本次增资业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审国际验字【2012】09030027 号验资报告验证。

6、股本增至 52,147.9104 万元

根据本公司 2012 年 8 月 21 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申请增加股本人民币 1,185.1798 万元，分别由上海歌斐彩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昆山歌斐谨弘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昆山歌斐谨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德宝股权投资（昆山）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绍兴世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52,147.9104 万元，各股东的出资金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中山市欧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67,857,143.00	51.365
安徽恺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0	2.876
马秀慧	108,571,428.00	20.82
王耀海	105,088,457.00	20.152
蒋志虎	833,828.00	0.16
王国孝	738,286.00	0.142
陈静华	738,286.00	0.142
马伟进	586,286.00	0.112
马志伟	586,286.00	0.112
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20,480.00	1.384
青岛海洋基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604,551.00	0.308
深圳市中欧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2,275.00	0.154
上海歌斐彩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9,865.00	0.462
昆山歌斐谨弘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58,010.00	0.644
昆山歌斐谨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43,204.00	0.258
德宝股权投资（昆山）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0,120.00	0.151
绍兴世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950,599.00	0.758
合计	521,479,104.00	100.00

本次增资业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审国际验字【2012】09030032 号验资报告验证。

(四)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2 月 6 日批准报出。

(五)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苏州欧普照明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欧普照明电器（中山）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欧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酷普照明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乾隆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欧普灯饰（中山）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重庆欧普照明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欧普照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Oppl Lighting International DMCC	孙公司
OPPLE BRASIL COMÉRCIO DE PRODUTOS DE ILUMINAÇÃO LTDA.	子公司
Oppl Lighting South Africa (Pty) Ltd	孙公司
Oppl Coöperatief U.A.	孙公司
Oppl Lighting B.V.	孙公司之子公司
Oppl Lighting India Private Limited	孙公司
Oppl Lighting GMBH	孙公司之孙公司

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申报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本次申报周期为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境外子公司以其注册地（或经营所在地）流通的法定货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

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

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三、(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

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

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一)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期末余额 500 万元及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无风险组合：合并范围内应收关联方单位款项、保证金以及押金等可以确定收回的应收款项。
组合 2	除组合 1、以及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外，相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如无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3 个月以内	-	-
3—6 个月	5	5
6—12 个月	10	10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是指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已涉及诉讼事项或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很有可能形成损失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已涉及诉讼事项或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很有可能形成损失的应

收款项需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三)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 （1）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3）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

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五）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

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六)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运输设备	4	5	23.75
生产设备	3-10	5	31.67-9.50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3	5	31.67

(十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八)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

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权证规定使用年限
办公软件	5-10 年	合同、行业情况及企业历史经验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十九)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针对不同的销售模式，结合行业特点及风险报酬转移时点的不同，分别制定了相应的收入确认政策：

对经销商销售：本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在收到经销商的预付款后，按订单需求发货，在客户自提货物或交将货物交付物流配送方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对直营客户销售：本公司根据合同和客户订单，将产品送至指定地点，在客户收货并对产品验收合格后，公司据此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出口销售：本公司在已经办理完毕货物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货物实际交付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电子商务销售：本公司在确认订单后，商品出库、办理完毕物流公司配送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

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四)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是否用于购建或已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2、 确认时点

实际已收到政府补助时进行会计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

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六) 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二十七)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二十八)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同时对 2013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重新列报，主要影响如下：

①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将原列示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项目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核算，并进行了相应披露。

②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将辞退福利、基本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单独分类至辞退福利及设定提存计划核算，并进行了相应披露。

③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将所有者权益表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列报至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将原列示在“其他非流动负债”的递延收益重分类至“递延收益”科目核算，并进行了相应的披露。

本报告期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之外，其他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以上变更均对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 税项

（一） 境内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应税服务收入	17%、13%、6%、0%	17%、6%、0%	17%、6%、3%、0%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5%	5%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	7%、5%、1%	7%、5%、1%	7%、5%、1%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	2%	2%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15%、25%	15%、25%

2015 年度各公司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企业所得税税率

公司名称	税率		
	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企业所得税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17%、6%、0%	1%	15%
苏州欧普照明有限公司	17%、13%、6%	5%	15%
欧普照明电器（中山）有限公司	17%、13%、6%、0%	5%	25%
上海酷普照明有限公司	17%、6%	7%	25%
上海欧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7%	1%	25%
上海乾隆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7%、6%、0%	1%	25%
欧普灯饰（中山）有限公司	17%	5%	25%
重庆欧普照明有限公司	17%	7%	25%

2014 年度各公司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企业所得税税率

公司名称	税率		
	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企业所得税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17%、6%、0%	1%	15%
苏州欧普照明有限公司	17%、6%	5%	15%
欧普照明电器（中山）有限公司	17%、13%、6%、0%	5%	25%
上海酷普照明有限公司	17%、6%	7%	25%
上海欧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7%	1%	25%
上海乾隆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7%、0%	1%	25%
欧普灯饰（中山）有限公司	17%	5%	25%
重庆欧普照明有限公司	17%	7%	25%

2013 年度各公司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企业所得税税率

公司名称	税率		
	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企业所得税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17%、6%、0%	1%	15%
苏州欧普照明有限公司	17%、6%	5%	25%
欧普照明电器（中山）有限公司	17%、13%、6%、0%	5%	25%
上海酷普照明有限公司	17%、6%	7%	25%
上海欧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1%	25%
上海乾隆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7%、0%	1%	25%
欧普灯饰（中山）有限公司	17%、3%	5%	25%
重庆欧普照明有限公司	3%	7%	25%

(二) 境外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公司名称	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利得税
欧普照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	16.50%
Oppl Lighting International DMCC	-	-
OPPLE BRASIL COMÉRCIO DE PRODUTOS DE ILUMINAÇÃO LTDA. *1	18%	说明 1
Oppl Lighting South Africa (Pty) Ltd	14%	30%
Oppl Cooperatief U.A.	-	说明 2
Oppl Lighting B.V. *2	21%	说明 2
Oppl Lighting India Private Limited	5%、12.50%、 14.50%	35.70% (包含附加税 2%)
Oppl Lighting GMBH*3	19%	说明 3

说明：1、*1 OPPL BRASIL COMÉRCIO DE PRODUTOS DE ILUMINAÇÃO LTDA. 注册地为巴西，根据当地的政策，年度利润在 240,000 巴西雷亚尔以下，所得税税率为 15%；超过 240,000 巴西雷亚尔的部分，另增课 10%。

2、*2 Oppl Cooperatief U.A. 及 Oppl Lighting B.V. 为注册在荷兰的公司，其所得税税率为累进税率：应税利润不超过 20,000 欧元的部分税率为 20%；超过 20,000 欧元部分税率为 25%。

3、*3 Oppl Lighting GMBH 注册地为德国，企业所得税整体 = (利润额) 市级 15% + 15% * 5.5% + 当地邦州 3.5% * 33.5%。

(三)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法》及其指引，本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9 日获得上海市科技和信息局、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R20093100113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2 年 11 月 18 日，经高新技术企业复核，本公司重新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123100039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2015 年 8 月 19 日，经高新技术企业复核，本公司重新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153100048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故本公司申报报告期内，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法》及其指引，本公司之子公司苏州欧普照明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 日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务局、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R20143200123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故苏州欧普照明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15%。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库存现金	32,272.32	33,222.60	52,739.35
银行存款	26,622,751.20	15,573,527.19	40,182,325.11
其他货币资金	34,341,149.00	12,317,749.33	1,374,163.84
合计	60,996,172.52	27,924,499.12	41,609,228.3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8,041,313.91	11,125,171.13	19,566,380.96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信用证保证金	-	1,786,748.00	-
保函保证金	850,000.00	3,544,095.95	1,275,320.49
合计	850,000.00	5,330,843.95	1,275,320.49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放在境外的货币资金不存在使用受限的情况。

(二)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29,684.01	62,910.00	-
其中：衍生金融资产	1,729,684.01	62,910.00	-

(三)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种类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80,154.40	1,153,790.26	2,200,000.00

2、 本报告期末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本报告期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以及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

4、 本报告期末无已贴现或质押的商业承兑汇票。

5、 本报告期末应收票据中无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欠款。

(四)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672,237.58	3.68	10,672,237.58	100	-	-	10,672,237.58	6.15	12,788,992.60	9.22	6,441,082.70	50.36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无风险组合												
账龄组合	279,493,563.22	96.32	11,156,133.58	3.99	268,337,429.64	93.85	6,457,208.33	2.41	125,877,781.87	90.78	6,550,252.40	5.2
小计	279,493,563.22	96.32	11,156,133.58	3.99	268,337,429.64	93.85	6,457,208.33	2.41	125,877,781.87	90.78	6,550,252.40	5.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90,165,800.80	100	21,828,371.16	7.52	268,337,429.64	93.85	17,129,445.91	6.38	138,666,774.47	100	12,991,335.10	9.3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太湖集团湖北武昌太湖水上游乐有限公司	10,672,237.58	10,672,237.58	100.00	10,672,237.58	10,672,237.58	100.00	12,788,992.60	6,441,082.70	50.36	6,441,082.70	50.36	详见附注十三、(三)所述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3 个月以内	208,213,763.67	-	-		113,204,076.01	-	-		68,970,035.35	-	-	
3-6 个月	33,551,981.16	1,677,599.05	5.00		16,916,953.59	845,847.67	5.00		18,903,542.61	945,177.13	5.00	
6-12 个月	6,659,902.32	665,990.24	10.00		15,179,766.53	1,517,976.65	10.00		22,175,745.28	2,217,574.53	10.00	
1 年以内小计	248,425,647.15	2,343,589.29	0.94		145,300,796.13	2,363,824.32	1.63		110,049,323.24	3,162,751.66	2.87	
1-2 年	23,420,952.67	4,684,190.52	20.00		16,156,479.46	3,231,295.90	20.00		15,088,912.94	3,017,727.89	20.00	
2-3 年	7,037,219.26	3,518,609.63	50.00		1,224,405.40	612,202.70	50.00		739,545.69	369,772.85	50.00	
3 年以上	609,744.14	609,744.14	100.00		249,885.41	249,885.41	100.00		-	-	-	
合计	279,493,563.22	11,156,133.58	3.99		162,931,566.40	6,457,208.33	3.96		125,877,781.87	6,550,252.40	5.20	

2、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5,272,664.76	4,631,561.62	2,610,113.75
收回/转回坏账准备	-	-	316,750.59

报告期内无需要特别披露的重要的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

3、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73,739.51	493,450.81	714,532.93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报告期内无核销因关联交易产生的应收账款，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均为零星的应收尾款，无需要特别披露的重要应收账款。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46,608,273.93	16.06	537,534.95
Eskom Holdings Limited	18,300,377.82	6.31	-
上海莱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13,586,333.48	4.68	1,670,347.07
西安市地下铁道有限责任公司	12,810,146.52	4.41	271,194.77
太湖湖集团湖北武当太极湖水上游乐有限公司	10,672,237.58	3.68	10,672,237.58
合计	101,977,369.33	35.14	13,151,314.37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20,154,957.29	11.61	1,613.22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16,332,189.09	9.41	2,594,592.20
太湖湖集团湖北武当太极湖水上游乐有限公司	10,672,237.58	6.15	10,672,237.58
上海莱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6,523,106.35	3.76	587,107.95
百安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6,074,054.79	3.50	-
合计	59,756,545.10	34.43	13,855,550.95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4,198,207.42	17.45	2,841,020.77
太湖湖集团湖北武当太极湖水上游乐有限公司	12,788,992.60	9.22	6,441,082.70
Al-Arabia Electrical Company	12,775,076.76	9.21	-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Almanara Electric Co.Ltd	7,477,113.91	5.39	-
OS Projects (Pvt) Ltd.	6,152,167.54	4.43	-
合计	63,391,558.23	45.70	9,282,103.47

5、 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

6、 本报告期无未全部终止确认的被转移的应收账款。

7、 本报告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8、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9、 本报告期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附注九、（五）所示。

（五）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258,796.67	99.43	9,117,243.60	73.45	13,322,658.30	97.70
1 至 2 年	33,519.64	0.25	3,264,746.53	26.30	199,384.90	1.46
2 至 3 年	11,053.24	0.08	-	-	96,289.00	0.71
3 至 4 年	-	-	30,881.00	0.25	17,809.00	0.13
4 至 5 年	30,881.00	0.23	-	-	-	-
合计	13,334,250.55	100.00	12,412,871.13	100.00	13,636,141.20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江苏省电力公司苏州市吴江供电公司	3,019,220.17	22.64
广东木之源家具有限公司	962,718.60	7.22
杭州阿里妈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862,470.26	6.47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563,959.42	4.23
中山市铭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23,726.00	3.93
合计	5,932,094.45	44.49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广东都市照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	24.17
江苏省电力公司苏州市吴江供电公司	2,771,784.34	22.33
杭州阿里妈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862,189.44	6.95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725,347.81	5.84
厦门普润特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50,555.50	2.02
合计	7,609,877.09	61.3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广东都市照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	22.00
江苏省电力公司苏州市吴江供电公司	2,482,789.76	18.21
上海民殷实业有限公司	714,597.14	5.24
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502,870.74	3.69
国家电光源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北京)	439,634.00	3.22
合计	7,139,891.64	52.36

- 3、 本报告期无预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单位款项。

(六)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无风险组合	15,963,744.57	61.70	-	-	15,963,744.57	-	9,049,627.03	51.22	9,049,627.03	16.84	-	-
账龄组合	9,910,943.14	38.30	175,077.85	1.77	9,735,865.29	1.77	8,620,218.67	48.78	16,233,109.86	83.16	237,867.43	1.47
组合小计	25,874,687.71	100	175,077.85	0.68	25,699,609.86	100	17,669,845.70	100	19,520,421.50	100	237,867.43	1.2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	-
合计	25,874,687.71	100	175,077.85	0.68	25,699,609.86	100	17,669,845.70	100	19,520,421.50	100	237,867.43	1.22

组合中，无风险组合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保证金等	14,427,129.01	-	9,049,627.03	-	3,287,311.64	-
其他	1,536,615.56	-	-	-	-	-
合计	15,963,744.57	-	9,049,627.03	-	3,287,311.64	-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3 个月以内	9,413,561.74	-	-	7,436,500.62	-	-	14,128,607.76	-	-
· 3-6 个月	139,334.68	6,966.73	5.00	356,172.65	17,808.63	5.00	770,840.12	38,542.00	5.00
6-12 个月	46,519.01	4,651.91	10.00	462,929.69	46,292.97	10.00	952,619.75	95,261.98	10.00
1 年以内小计	9,599,415.43	11,618.64	0.12	8,255,602.96	64,101.60	0.78	15,852,067.63	133,803.98	0.84
1-2 年	5,000.00	1,000.00	20.00	346,225.00	69,245.00	20.00	288,192.23	57,638.45	20.00
2-3 年	288,137.00	144,068.50	50.00	-	-	-	92,850.00	46,425.00	50.00
3 年以上	18,390.71	18,390.71	100.00	18,390.71	18,390.71	100.00	-	-	-
合计	9,910,943.14	175,077.85	1.77	8,620,218.67	151,737.31	1.76	16,233,109.86	237,867.43	1.47

2、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48,240.54	14,131.36	110,933.38
收回/转回坏账准备			-

3、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4,900.00	100,261.48	100,684.14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报告期内无核销的因关联交易产生的其他应收款，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均为零星的尾款，无需要特别披露的重要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保证金及押金	14,427,129.01	9,049,627.03	3,287,311.64
员工备用金	2,575,495.48	3,795,228.69	7,829,672.84
代垫的五险一金	3,717,558.38	4,536,774.15	4,314,726.96
应收其他单位款项	5,154,504.84	288,215.83	4,088,710.06
合计	25,874,687.71	17,669,845.70	19,520,421.5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项目）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吴江市建筑安装管理处	押金	3,967,500.00	3 个月以内、3-6 个月、3 年以上	15.33	-
上市聘请之中介机构	中介费	1,536,615.56	2 年以内	5.94	-
汉庭星空（上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900,000.00	6-12 个月	3.48	-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保全保证金	600,000.00	6-12 个月	2.32	-
上海民殷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	480,332.33	1-2 年	1.86	-
合计		7,484,447.89		28.93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项目）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吴江市建筑安装管理处	押金	2,000,000.00	3 年以上	11.32	-
上市聘请之中介机构	中介费用	754,716.98	1 年以内	4.27	-
上海民殷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	480,332.33	3 个月内	2.72	-
广州市欧琨贸易有限公司	终端建设款	284,900.00	2 年以内	1.61	56,980.00
马克华菲（上海）商业有限公司	押金	200,000.00	1-2 年	1.13	-
合计		3,719,949.31		21.05	56,98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项目)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吴江市建筑安装管理处	押金	2,000,000.00	2-3 年	10.25	-
广州市欧琨贸易有限公司	终端建设款	284,900.00	1 年以内	1.46	28,490.00
马克华菲(上海)商业有限公司	押金	200,000.00	3 个月内	1.02	-
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00,000.00	3 个月内	1.02	-
江苏省电力公司吴江市供电公司	押金	180,000.00	2-3 年	0.92	-
合计		2,864,900.00		14.67	28,490.00

6、 本报告期末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 本报告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本报告期末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9、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及其他关联方。

(七)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9,262,842.82	3,513,184.68	45,749,658.14	92,567,139.33	4,233,701.07	88,333,438.26
产成品	331,229,940.48	32,185,681.15	299,044,259.33	352,363,795.03	21,295,374.47	331,068,420.56
低值易耗品	7,600,045.16	1,206,376.41	6,393,668.75	8,805,672.67	1,615,846.97	7,189,825.70
在产品	41,524,346.80	1,112,072.91	40,412,273.89	49,156,411.76	1,190,205.90	47,966,205.86
发出商品	20,072,591.48	-	20,072,591.48	12,781,497.37	-	12,781,497.37
合计	449,689,766.74	38,017,315.15	411,672,451.59	515,674,516.16	28,335,128.41	487,339,387.75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1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8,004,862.70	5,370,487.52	42,634,375.18
产成品	212,095,485.88	21,455,576.29	190,639,909.59
低值易耗品	13,168,353.47	1,591,235.97	11,577,117.50
在产品	30,202,563.51	1,022,599.18	29,179,964.33
发出商品	18,358,111.11	-	18,358,111.11
合计	321,829,376.67	29,439,898.96	292,389,477.71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2013.1.1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3.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929,708.61	3,440,778.91	-	-	-	5,370,487.52
在产品	1,499,526.15	-476,926.97	-	-	-	1,022,599.18
产成品	9,555,711.73	11,899,864.56	-	-	-	21,455,576.29
低值易耗品	983,872.42	607,363.55	-	-	-	1,591,235.97
合计	13,968,818.91	15,471,080.05	-	-	-	29,439,898.96

存货种类	2013.12.31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4.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370,487.52	1,190,685.62	-	2,327,472.05	-	4,233,701.09
在产品	1,022,599.18	359,110.06	-	40,068.43	-	1,341,640.81
产成品	21,455,576.29	14,110,650.21	-	14,506,277.60	-	21,059,948.90
低值易耗品	1,591,235.97	211,978.89	-	103,377.25	-	1,699,837.61
合计	29,439,898.96	15,872,424.78	-	16,977,195.33	-	28,335,128.41

存货种类	2014.12.31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5.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233,701.09	3,120,814.95	-	3,841,331.36	-	3,513,184.68
在产品	1,341,640.81	1,340,962.85	-	1,570,530.75	-	1,112,072.91
产成品	21,059,948.90	23,875,715.74	-	12,749,983.49	-	32,185,681.15
低值易耗品	1,699,837.61	306,965.44	-	800,426.64	-	1,206,376.41
合计	28,335,128.41	28,644,458.98	-	18,962,272.24	-	38,017,315.15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理财产品	487,700,000.00	191,450,000.00	42,220,000.00
信托及其他理财产品	658,600,000.00	731,364,000.00	1,085,218,000.00
待摊费用	7,356,332.41	7,873,376.60	1,565,752.96
待抵扣进项税	305,773.14	-	-
预缴企业所得税	2,561,949.23	-	-
合计	1,156,524,054.78	930,687,376.60	1,129,003,752.96

(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0,155,900.00	-	20,155,900.00	20,155,900.00	-	20,155,900.00	20,155,900.00	-	20,155,900.00	-	20,155,900.00	20,155,900.00
其中：按成本计量	20,155,900.00	-	20,155,900.00	20,155,900.00	-	20,155,900.00	20,155,900.00	-	20,155,900.00	-	20,155,900.00	20,155,900.00
合计	20,155,900.00	-	20,155,900.00	20,155,900.00	-	20,155,900.00	20,155,900.00	-	20,155,900.00	-	20,155,900.00	20,155,900.00

2、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 股比例(%)	本期现金 红利
	201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2013.12.31		
浙江山浦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20,155,900.00	-	-	20,155,900.00	-	-	-	-	19.00	-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 股比例(%)	本期现金 红利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2014.12.31		
浙江山浦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20,155,900.00	-	-	20,155,900.00	-	-	-	-	19.00	-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 股比例(%)	本期现金 红利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2015.12.31		
浙江山浦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20,155,900.00	-	-	20,155,900.00	-	-	-	-	19.00	-

(十)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4.1.1	本期增减变动						2014.12.31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 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其他		
1. 合营企业										
上海欧普杰灯照明有限公司	-	3,000,000.00	-	-420,846.51	-	-	-	-	-	-
合计	-	3,000,000.00	-	-420,846.51	-	-	-	-	-	-

被投资单位	2014.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5.12.31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 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其他		
1. 合营企业										
上海欧普杰灯照明有限公司	2,579,153.49	-	-	-256,532.44	-	-	-	-	-	-
合计	2,579,153.49	-	-	-256,532.44	-	-	-	-	-	-

(十一) 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3.1.1	64,400,127.29	64,400,127.29
(2) 本期增加金额	-	-
—外购	-	-
—固定资产转入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处置	-	-
(4) 2013.12.31	64,400,127.29	64,400,127.29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
(1) 2013.1.1	1,784,420.20	1,784,420.20
(2) 本期增加金额	3,059,006.05	3,059,006.05
—计提或摊销	3,059,006.05	3,059,006.05
(3) 本期减少金额	-	-
—处置	-	-
(4) 2013.12.31	4,843,426.25	4,843,426.25
3. 减值准备	-	-
4. 账面价值		
(1) 2013.12.31 账面价值	59,556,701.04	59,556,701.04
(2) 2013.1.1 账面价值	62,615,707.09	62,615,707.09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3.12.31	64,400,127.29	64,400,127.29
(2) 本期增加金额	-	-
—外购	-	-
—固定资产转入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处置	-	-
(4) 2014.12.31	64,400,127.29	64,400,127.29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
(1) 2013.12.31	4,843,426.25	4,843,426.25
(2) 本期增加金额	3,059,006.04	3,059,006.04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计提或摊销	3,059,006.04	3,059,006.04
(3) 本期减少金额	-	-
—处置	-	-
(4) 2014.12.31	7,902,432.29	7,902,432.29
3. 减值准备	-	-
4. 账面价值		
(1) 2014.12.31 账面价值	56,497,695.00	56,497,695.00
(2) 2013.12.31 账面价值	59,556,701.04	59,556,701.04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4.12.31	64,400,127.29	64,400,127.29
(2) 本期增加金额	-	-
—外购	-	-
—固定资产转入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处置	-	-
(4) 2015.12.31	64,400,127.29	64,400,127.29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
(1) 2014.12.31	7,902,432.29	7,902,432.29
(2) 本期增加金额	3,059,006.05	3,059,006.05
—计提或摊销	3,059,006.05	3,059,006.05
(3) 本期减少金额	-	-
—处置	-	-
(4) 2015.12.31	10,961,438.34	10,961,438.34
3. 减值准备	-	-
4. 账面价值		
(1) 2015.12.31 账面价值	53,438,688.95	53,438,688.95
(2) 2014.12.31 账面价值	56,497,695.00	56,497,695.00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建筑物	53,438,688.95	正在办理中

(十二)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3.1.1	450,156,174.39	137,082,243.41	12,669,768.95	19,801,979.41	619,710,166.16
(2) 本期增加金额	101,072,837.51	37,256,141.47	407,980.35	7,052,553.18	145,789,512.51
—购置		33,313,720.93	407,980.35	7,052,553.18	40,774,254.46
—在建工程转入	101,072,837.51	3,942,420.54	-	-	105,015,258.05
(3) 本期减少金额	-	4,460,537.45	-	727,311.04	5,187,848.49
—处置或报废	-	4,460,537.45	-	727,311.04	5,187,848.49
(4) 2013.12.31	551,229,011.90	169,877,847.43	13,077,749.30	26,127,221.55	760,311,830.18
2. 累计折旧					
(1) 2013.1.1	31,749,763.03	61,060,722.09	5,305,203.20	13,618,221.45	111,733,909.77
(2) 本期增加金额	25,173,255.16	15,434,134.65	2,647,483.77	3,560,892.20	46,815,765.78
—计提	25,173,255.16	15,434,134.65	2,647,483.77	3,560,892.20	46,815,765.78
(3) 本期减少金额	-	3,944,722.66	-	683,545.36	4,628,268.02
—处置或报废	-	3,944,722.66	-	683,545.36	4,628,268.02
(4) 2013.12.31	56,923,018.19	72,550,134.08	7,952,686.97	16,495,568.29	153,921,407.53
3. 减值准备	-	-	-	-	-
4. 账面价值					
(1) 2013.12.31 账面价值	494,305,993.71	97,327,713.35	5,125,062.33	9,631,653.26	606,390,422.65
(2) 2013.1.1 账面价值	418,406,411.36	76,021,521.32	7,364,565.75	6,183,757.96	507,976,256.39

项目	房屋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3.12.31	551,229,011.90	169,877,847.43	13,077,749.30	26,127,221.55	760,311,830.18
(2) 本期增加金额	230,000.00	60,577,541.26	2,431,311.04	9,489,764.71	72,728,617.01
—购置	-	52,986,115.39	2,431,311.04	9,489,764.71	64,907,191.14
—在建工程转入	230,000.00	7,591,425.87	-	-	7,821,425.87
(3) 本期减少金额	-	2,200,748.46	1,043,872.08	942,772.73	4,187,393.27
—处置或报废	-	2,200,748.46	1,043,872.08	942,772.73	4,187,393.27
(4) 2014.12.31	551,459,011.90	228,254,640.23	14,465,188.26	34,674,213.53	828,853,053.92
2. 累计折旧					
(1) 2013.12.31	56,923,018.19	72,550,134.08	7,952,686.97	16,495,568.29	153,921,407.53
(2) 本期增加金额	26,185,198.93	17,285,001.08	2,348,559.90	5,454,976.30	51,273,736.21
—计提	26,185,198.93	17,285,001.08	2,348,559.90	5,454,976.30	51,273,736.21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房屋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	1,971,528.06	869,643.68	881,267.45	3,722,439.19
—处置或报废	-	1,971,528.06	869,643.68	881,267.45	3,722,439.19
(4) 2014.12.31	83,108,217.12	87,863,607.10	9,431,603.19	21,069,277.14	201,472,704.55
3. 减值准备	-	-	-	-	-
4. 账面价值					
(1) 2014.12.31 账面价值	468,350,794.78	140,391,033.13	5,033,585.07	13,604,936.39	627,380,349.37
(2) 2013.12.31 账面价值	494,305,993.71	97,327,713.35	5,125,062.33	9,631,653.26	606,390,422.65

项目	房屋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4.12.31	551,459,011.90	228,254,640.23	14,465,188.26	34,674,213.53	828,853,053.92
(2) 本期增加金额	125,692,513.49	38,692,611.34	1,926,094.05	4,331,049.90	170,642,268.78
—购置	-	35,382,307.05	1,926,094.05	4,331,049.90	41,639,451.00
—在建工程转入	125,692,513.49	3,310,304.29	-	-	129,002,817.78
(3) 本期减少金额	-	2,146,466.26	763,517.64	2,170,045.87	5,080,029.77
—处置或报废	-	2,146,466.26	763,517.64	2,170,045.87	5,080,029.77
(4) 2015.12.31	677,151,525.39	264,800,785.31	15,627,764.67	36,835,217.56	994,415,292.93
2. 累计折旧					
(1) 2014.12.31	83,108,217.12	87,863,607.10	9,431,603.19	21,069,277.14	201,472,704.55
(2) 本期增加金额	27,745,558.81	22,921,313.30	2,305,294.75	6,605,443.60	59,577,610.46
—计提	27,745,558.81	22,921,313.30	2,305,294.75	6,605,443.60	59,577,610.46
(3) 本期减少金额	-	1,427,265.46	660,656.93	1,894,421.11	3,982,343.50
—处置或报废	-	1,427,265.46	660,656.93	1,894,421.11	3,982,343.50
(4) 2015.12.31	110,853,775.93	109,357,654.94	11,076,241.01	25,780,299.63	257,067,971.51
3. 减值准备	-	-	-	-	-
4. 账面价值					
(1) 2015.12.31 账面价值	566,297,749.46	155,443,130.37	4,551,523.66	11,054,917.93	737,347,321.42
(2) 2014.12.31 账面价值	468,350,794.78	140,391,033.13	5,033,585.07	13,604,936.39	627,380,349.37

2、 本报告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本报告期末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本报告期末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本报告期末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情况。

6、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使用受限的固定资产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34,141,892.60	12,027,904.28	-	22,113,988.32	详见附注十三、（三）所述

7、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462,810,603.95	工程尚未全部完工

(十三)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安装	5,875,004.56	-	5,875,004.56	1,535,706.34	-	1,535,706.34	1,050,476.92	-	1,050,476.92
建筑物	309,255,934.17	-	309,255,934.17	189,544,086.59	-	189,544,086.59	82,560,937.82	-	82,560,937.82
合计	315,130,938.73	-	315,130,938.73	191,079,792.93	-	191,079,792.93	83,611,414.74	-	83,611,414.74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3.1.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 资产	其他 减少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	工程进 度(%)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 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化 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2013.12.31
苏州欧普工业园一期	460,000,000.00	112,383,527.63	19,593,242.81	99,717,170.13	-	102.37	98.00	-	-	-	自有资金	32,259,600.31
苏州欧普工业园二期	120,000,000.00	-	50,149,142.45	-	-	41.79	45.00	-	-	-	自有资金	50,149,142.45
合计	580,000,000.00	112,383,527.63	69,742,385.26	99,717,170.13	-	--	--	-	-	-		82,408,742.76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3.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 定资产	其他 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 算比例(%)	工程进 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2014.12.31
苏州欧普工业园一期	460,000,000.00	32,259,600.31	37,124,988.49	-	-	102.02	98.00	-	-	-	自有资金	69,384,588.80
苏州欧普工业园二期	120,000,000.00	50,149,142.45	70,010,355.34	-	-	100.46	95.00	-	-	-	自有资金	120,159,497.79
合计	580,000,000.00	82,408,742.76	107,135,343.83	-	-	--	--	-	-	-		189,544,086.59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4.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	工程进 度(%)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 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化 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2015.12.31
苏州欧普工业园 一期	460,000,000.00	69,384,588.80	13,910,386.89	18,847,694.67	-	114.49	98.00	-	-	-	自有资金	64,447,281.02
苏州欧普工业园 二期	120,000,000.00	120,159,497.79	27,519,971.48	45,604,561.52	63,411,444.45	106.85	98.00	-	-	-	自有资金	38,663,463.30
苏州欧普工业园 电商仓项目	75,000,000.00	-	65,436,571.76	60,567,911.23	-	87.25	90.00	-	-	-	自有资金	4,868,660.53
苏州欧普工业园 工程工厂项目	40,000,000.00	-	7,324,141.90	-	-	18.31	60.00	-	-	-	自有资金	7,324,141.90
欧普照明股份上 海虹桥办公楼	203,208,095.57	-	190,105,931.57	-	-	93.55	80.00	-	-	-	自有资金	190,105,931.57
欧普照明股份浙 江杭州办公楼	3,846,455.85	-	3,846,455.85	-	-	100	90.00	-	-	-	自有资金	3,846,455.85
合计	902,054,551.42	189,544,086.59	308,143,459.45	125,020,167.42	63,411,444.45	--	--	-	-	-		309,255,934.17

3、 本报告期末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情况。

(十四)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办公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3.1.1	153,975,441.95	1,927,200.15	155,902,642.10
(2) 本期增加金额		813,182.69	813,182.69
—购置	-	813,182.69	813,182.69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处置	-	-	-
(4) 2013.12.31	153,975,441.95	2,740,382.84	156,715,824.79
2. 累计摊销			
(1) 2013.1.1	8,950,716.67	301,132.26	9,251,848.93
(2) 本期增加金额	3,185,837.95	241,102.54	3,426,940.49
—计提	3,185,837.95	241,102.54	3,426,940.49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处置	-	-	-
(4) 2013.12.31	12,136,554.62	542,234.80	12,678,789.42
3. 减值准备	-	-	-
4. 账面价值			
(1) 2013.12.31 账面价值	141,838,887.33	2,198,148.04	144,037,035.37
(2) 2013.1.1 账面价值	145,024,725.28	1,626,067.89	146,650,793.17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办公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3.12.31	153,975,441.95	2,740,382.84	156,715,824.79
(2) 本期增加金额	-	6,714,541.71	6,714,541.71
—购置	-	6,714,541.71	6,714,541.71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处置	-	-	-
(4) 2014.12.31	153,975,441.95	9,454,924.55	163,430,366.50
2. 累计摊销			
(1) 2013.12.31	12,136,554.62	542,234.80	12,678,789.42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办公软件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3,185,837.95	626,197.64	3,812,035.59
—计提	3,185,837.95	626,197.64	3,812,035.59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处置	-	-	-
(4) 2014.12.31	15,322,392.57	1,168,432.44	16,490,825.01
3. 减值准备	-	-	-
4. 账面价值			
(1) 2014.12.31 账面价值	138,653,049.38	8,286,492.11	146,939,541.49
(2) 2013.12.31 账面价值	141,838,887.33	2,198,148.04	144,037,035.37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办公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4.12.31	153,975,441.95	9,454,924.55	163,430,366.50
(2) 本期增加金额	-	6,692,605.56	6,692,605.56
—购置	-	6,692,605.56	6,692,605.56
(3) 本期减少金额	-	1,582,756.62	1,582,756.62
—处置	-	1,582,756.62	1,582,756.62
(4) 2015.12.31	153,975,441.95	14,564,773.49	168,540,215.44
2. 累计摊销			
(1) 2014.12.31	15,322,392.57	1,168,432.44	16,490,825.01
(2) 本期增加金额	3,185,837.95	1,318,011.25	4,503,849.20
—计提	3,185,837.95	1,318,011.25	4,503,849.20
(3) 本期减少金额	-	584,998.91	584,998.91
—处置	-	584,998.91	584,998.91
(4) 2015.12.31	18,508,230.52	1,901,444.78	20,409,675.30
3. 减值准备	-	-	-
4. 账面价值			
(1) 2015.12.31 账面价值	135,467,211.43	12,663,328.71	148,130,540.14
(2) 2014.12.31 账面价值	138,653,049.38	8,286,492.11	146,939,541.49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使用受限的无形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受限的原因
土地使用权	18,000,000.00	3,417,721.50	-	14,582,278.50	详见附注十三、(三) 所述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5.1.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5.12.31
装修费	-	63,411,444.45	1,841,631.81	-	61,569,812.64
合计	-	63,411,444.45	1,841,631.81	-	61,569,812.64

(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7,527,257.30	9,011,211.78	45,616,311.63	7,182,878.34	42,669,101.49	7,698,781.62
可抵扣亏损	2,695,142.09	1,562,972.45	43,073,387.04	6,657,933.05	22,630,394.25	5,657,598.5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5,076,351.92	3,761,452.79	30,363,883.87	4,554,582.58	5,868,572.43	880,285.86
应付职工薪酬	36,247,677.23	5,437,151.58	-	-	-	-
其他	-	-	631,223.81	94,683.57	-	-
合计	121,546,428.54	19,772,788.60	119,684,806.35	18,490,077.54	71,168,068.17	14,236,666.0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远期结汇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729,684.01	259,452.60	62,910.00	9,436.50	-	-
合计	1,729,684.01	259,452.60	62,910.00	9,436.50	-	-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可抵扣亏损	2,302,610.18	1,476,890.40	-
小计	2,302,610.18	1,476,890.40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2018 年	166,314.58	166,314.58	-
2019 年	1,309,460.62	1,310,575.82	-
2020 年	826,834.98	-	-
合计	2,302,610.18	1,476,890.40	-

(十七) 其他非流动资产

类别及内容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预付土地款	6,161,798.00	6,161,798.00	6,161,798.00
预付工程设备款	6,036,466.72	11,648,962.77	27,567,920.40
预付购房款	-	53,785,955.00	-
EMC 项目待结转资产	6,160,116.34	5,271,013.26	-
合计	18,358,381.06	76,867,729.03	33,729,718.40

(十八)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信用借款	291,500,000.00	-	-
保证借款	40,099,285.86	20,192,976.82	8,596,904.82
合计	331,599,285.86	20,192,976.82	8,596,904.82

2、 本报告期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十九)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明细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1 年以内	398,581,313.64	524,242,062.41	408,316,289.76
1 至 2 年	1,732,656.95	1,095,201.68	500,714.86
2 至 3 年	827,612.85	235,287.60	212,627.10
3 年以上	263,746.73	62,049.91	-
合计	401,405,330.17	525,634,601.60	409,029,631.72

2、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欠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浙江山蒲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8,765,469.79	23,462,009.57	24,973,608.09
浙江金陵光源电器有限公司	3,036,171.69	-	-

(二十) 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明细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1 年以内	52,466,753.89	54,478,322.04	81,914,403.90
1 至 2 年	4,287,969.72	5,925,444.09	2,672,032.35
2 至 3 年	4,157,370.60	960,565.78	672,052.18
3 以上	1,001,137.01	203,929.83	8,883.57
合计	61,913,231.22	61,568,261.74	85,267,372.00

2、 本报告期无预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本报告期预收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附注九、（五）所示。

(二十一)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明细

项目	201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短期薪酬	90,715,485.67	538,110,981.01	497,949,146.94	130,877,319.7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95,473.79	46,554,005.33	45,867,035.06	1,282,444.06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91,310,959.46	584,664,986.34	543,816,182.00	132,159,763.80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短期薪酬	130,877,319.74	642,143,509.60	624,404,224.51	148,616,604.8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82,444.06	55,041,485.56	54,653,138.16	1,670,791.46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32,159,763.80	697,184,995.16	679,057,362.67	150,287,396.29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短期薪酬	148,616,604.83	690,333,168.31	679,695,533.98	159,254,239.1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70,791.46	62,086,024.71	62,126,226.91	1,630,589.26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50,287,396.29	752,419,193.02	741,821,760.89	160,884,828.42

2、 短期薪酬

项目	201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0,204,963.00	474,909,206.88	435,347,012.75	129,767,157.13
(2) 职工福利费	-	17,497,270.72	17,497,270.72	-
(3) 社会保险费	278,560.09	23,150,424.82	22,758,942.30	670,042.61
其中：医疗保险费	243,426.99	19,703,572.03	19,355,843.52	591,155.50
工伤保险费	16,601.81	2,195,683.11	2,183,520.91	28,764.01
生育保险费	18,531.29	1,251,169.68	1,219,577.87	50,123.10
(4) 住房公积金	218,434.40	17,526,164.42	17,304,478.82	440,120.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528.18	510,395.54	523,923.72	-
(6) 非货币性福利	-	4,517,518.63	4,517,518.63	-
(7) 短期带薪缺勤	-	-	-	-
(8)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9) 其他	-	-	-	-
合计	90,715,485.67	538,110,981.01	497,949,146.94	130,877,319.74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9,767,157.13	573,096,247.58	556,538,455.13	146,324,949.58
(2) 职工福利费	-	16,960,082.48	16,960,082.48	-
(3) 社会保险费	670,042.61	28,875,770.29	28,794,351.46	751,461.44
其中：医疗保险费	591,155.50	24,470,792.53	24,386,827.94	675,120.09
工伤保险费	28,764.01	2,833,291.24	2,834,952.47	27,102.78
生育保险费	50,123.10	1,571,686.52	1,572,571.05	49,238.57
(4) 住房公积金	440,120.00	20,519,388.28	20,050,538.28	908,970.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060,797.16	2,060,797.16	-
(6) 非货币性福利	-	-	-	-
(7) 短期带薪缺勤	-	-	-	-
(8)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9) 其他	-	631,223.81	-	631,223.81
合计	130,877,319.74	642,143,509.60	624,404,224.51	148,616,604.83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6,324,949.58	615,623,308.52	604,256,118.48	157,692,139.62
(2) 职工福利费	-	21,743,862.52	21,743,862.52	-
(3) 社会保险费	751,461.44	29,954,142.55	29,973,556.45	732,047.54
其中：医疗保险费	675,120.09	25,225,491.48	25,242,086.02	658,525.55
工伤保险费	27,102.78	2,973,402.43	2,974,735.30	25,769.91
生育保险费	49,238.57	1,755,248.64	1,756,735.13	47,752.08
(4) 住房公积金	908,970.00	21,549,824.83	21,628,742.83	830,052.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093,253.70	2,093,253.70	-
(6) 非货币性福利	-	-	-	-
(7) 短期带薪缺勤	-	-	-	-
(8)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9) 其他	631,223.81	-631,223.81	-	-
合计	148,616,604.83	690,333,168.31	679,695,533.98	159,254,239.16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1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基本养老保险	546,653.85	42,673,279.65	42,012,674.34	1,207,259.16
失业保险	48,819.94	3,880,725.68	3,854,360.72	75,184.90
合计	595,473.79	46,554,005.33	45,867,035.06	1,282,444.06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基本养老保险	1,207,259.16	51,174,920.37	50,809,191.56	1,572,987.97
失业保险	75,184.90	3,866,565.20	3,843,946.61	97,803.49
合计	1,282,444.06	55,041,485.57	54,653,138.17	1,670,791.46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基本养老保险	1,572,987.97	58,057,358.36	58,095,009.68	1,535,336.65
失业保险	97,803.49	4,028,666.35	4,031,217.23	95,252.61
合计	1,670,791.46	62,086,024.71	62,126,226.91	1,630,589.26

(二十二)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42,717,667.34	21,287,962.54	20,989,682.53
营业税	995.00	3,624.74	136,079.53
城建税	624,777.51	828,545.24	550,656.35
教育费附加	1,275,598.94	684,321.53	664,401.65
地方教育费附加	850,399.34	456,214.39	442,934.45
企业所得税	30,265,521.73	31,169,932.28	39,605,753.69
个人所得税	2,903,913.17	2,321,397.40	1,523,608.87
房产税	2,012,109.56	1,861,286.10	3,105,784.32
土地使用税	534,060.22	534,060.20	978,779.07
堤围费	438,368.69	173,457.38	231,664.47
印花税	211,421.10	185,208.77	159,035.19
其他	78,374.67	47,140.22	436,936.67
合计	81,913,207.27	59,553,150.79	68,825,316.79

(二十三)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明细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1 年以内	50,212,378.86	41,440,542.37	54,525,386.43
1 至 2 年	18,612,033.52	22,846,203.48	22,056,302.35
2 至 3 年	21,293,765.89	17,282,489.47	7,551,196.90
3 年以上	21,676,408.79	7,476,952.00	2,217,487.72
合计	111,794,587.06	89,046,187.32	86,350,373.40

2、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经销商保证金	37,644,037.72	43,582,023.54	42,184,210.96
供应商质保金	20,397,267.86	6,897,951.08	7,724,724.76
应付其他单位款项	48,260,491.56	35,330,954.51	33,472,847.97
公司员工	5,492,789.92	3,235,258.19	2,968,589.71
合计	111,794,587.06	89,046,187.32	86,350,373.40

3、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5、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未偿还原因
经销商保证金	31,385,926.21	29,211,076.60	26,236,743.58	保证金
供应商质保金	10,999,190.59	5,020,813.36	3,034,005.90	押金
合计	42,385,116.80	34,231,889.96	29,270,749.48	

(二十四)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预提费用-返利	46,006,416.11	21,485,821.38	49,793,704.50
-渠道支持费	163,019,166.88	151,837,894.64	131,133,585.43
-市场费用	10,849,134.71	11,867,380.77	17,580,162.21
-运输费	19,736,451.17	19,638,165.39	17,253,232.25
-其他	49,315,697.57	44,304,091.30	52,090,892.21
合计	288,926,866.44	249,133,353.48	267,851,576.60

上述预提费用系本公司根据权责发生制计提，其中返利、渠道支持费及市场费用等系依据公司的销售政策、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约定的条款计提。

(二十五)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二十六) 递延收益

项目	201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416,666.67	-	1,000,000.00	7,416,666.67	尚未摊销完毕
合计	8,416,666.67	-	1,000,000.00	7,416,666.67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416,666.67	-	999,999.97	6,416,666.70	尚未摊销完毕
合计	7,416,666.67	-	999,999.97	6,416,666.70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416,666.70	-	999,999.98	5,416,666.72	尚未摊销完毕
合计	6,416,666.70	-	999,999.98	5,416,666.7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2013.1.1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3.12.31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绿色节能补贴款	8,416,666.67	-	1,000,000.00	-	7,416,666.6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8,416,666.67	-	1,000,000.00	-	7,416,666.67	

负债项目	2013.12.31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4.12.31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绿色节能补贴款	7,416,666.67	-	999,999.97	-	6,416,666.7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7,416,666.67	-	999,999.97	-	6,416,666.70	

负债项目	2014.12.31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5.12.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绿色节能补贴款	6,416,666.70	-	999,999.98	-	5,416,666.7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416,666.70	-	999,999.98	-	5,416,666.72	

(二十七)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形成原因
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 资金 LED 产业项目	-	5,500,000.00	-	5,500,000.00	政府补助，还未形成 资产
合计	-	5,500,000.00	-	5,500,000.00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形成原因
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 资金 LED 产业项目	5,500,000.00	-	-	5,500,000.00	政府补助，还未形成 资产
合计	5,500,000.00	-	-	5,500,000.00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形成原因
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 资金 LED 产业项目	5,500,000.00	-	-	5,500,000.00	政府补助，还未形成 资产
合计	5,500,000.00	-	-	5,500,000.00	

(二十八) 股本

股东名称	2013.1.1	本期变动增 (+) 减 (-)				2013.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中山市欧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67,857,143.00	-	-	-	-	-
安徽恺明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5,000,000.00	-	-	-	-	-
马秀慧	108,571,428.00	-	-	-	-	-
王耀海	105,088,457.00	-	-	-	-	-
蒋志虎	833,828.00	-	-	-	-	-
王国孝	738,286.00	-	-	-	-	-
陈静华	738,286.00	-	-	-	-	-
马伟进	586,286.00	-	-	-	-	-
马志伟	586,286.00	-	-	-	-	-
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220,480.00	-	-	-	-	-
青岛海洋基石创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1,604,551.00	-	-	-	-	-
深圳市中欧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02,275.00	-	-	-	-	-
上海歌斐彩虹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409,865.00	-	-	-	-	-
昆山歌斐谨弘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3,358,010.00	-	-	-	-	-
昆山歌斐谨承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343,204.00	-	-	-	-	-
德宝股权投资 (昆山)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90,120.00	-	-	-	-	-
绍兴世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950,599.00	-	-	-	-	-
合计	521,479,104.00	-	-	-	-	-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股东名称	2013.12.31	本期变动增 (+) 减 (-)				2014.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中山市欧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67,857,143.00	-	-	-	-	-
安徽恺明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5,000,000.00	-	-	-	-	-
马秀慧	108,571,428.00	-	-	-	-	-
王耀海	105,088,457.00	-	-	-	-	-
蒋志虎	833,828.00	-	-	-	-	-
王国孝	738,286.00	-	-	-	-	-
陈静华	738,286.00	-	-	-	-	-
马伟进	586,286.00	-	-	-	-	-
马志伟	586,286.00	-	-	-	-	-
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220,480.00	-	-	-	-	-
青岛海洋基石创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1,604,551.00	-	-	-	-	-
深圳市中欧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02,275.00	-	-	-	-	-
上海歌斐影虹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409,865.00	-	-	-	-	-
昆山歌斐谨弘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3,358,010.00	-	-	-	-	-
昆山歌斐谨承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343,204.00	-	-	-	-	-
德宝股权投资 (昆山)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90,120.00	-	-	-	-	-
绍兴世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950,599.00	-	-	-	-	-
合计	521,479,104.00	-	-	-	-	-

财务报表附注 第60页

(二十九) 资本公积

项目	201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304,164,688.10	-	-	304,164,688.10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9,417,518.36	-	-	-9,417,518.36
其他资本公积	-	32,305.69	-	32,305.69
合计	294,747,169.74	32,305.69	-	294,779,475.43

注：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对子公司欧普灯饰的持股比例下降 1.5%，被稀释的股权视同处置，其产生的收益 32,305.69 元根据财会便（2009）14 号文的相关规定确认为资本公积。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304,164,688.10	-	-	304,164,688.10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9,417,518.36	-	-	-9,417,518.36
其他资本公积	32,305.69	-	-	32,305.69
合计	294,779,475.43	-	-	294,779,475.43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304,164,688.10	-	-	304,164,688.10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9,417,518.36	-	-	-9,417,518.36
其他资本公积	32,305.69	-	-	32,305.69
合计	294,779,475.43	-	-	294,779,475.43

(三十)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13.1.1	本期发生金额					2013.12.31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1.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	-	-	-	-	-	-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	-	-
2.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217.22	-9,466.94	-	-	-9,466.94	-	26,750.28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6,217.22	-9,466.94	-	-	-9,466.94	-	26,750.2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6,217.22	-9,466.94	-	-	-9,466.94	-	26,750.28

项目	2013.12.31	本期发生金额					2014.12.31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1.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	-	-	-	-	-	-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	-	-
2.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750.28	-552,422.24	-	-	-552,422.24	-	-525,671.96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	-	-

项目	2013.12.31	本期发生金额					2014.12.31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6,750.28	-552,422.24	-	-	-552,422.24	-	-525,671.9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6,750.28	-552,422.24	-	-	-552,422.24	-	-525,671.96

项目	2014.12.31	本期发生金额					2015.12.31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当期转 入损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 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1.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	-	-	-	-	-	-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	-	-
2.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25,671.96	-3,062,475.81	-	-	-3,062,475.81	-	-3,588,147.77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25,671.96	-3,062,475.81	-	-	-3,062,475.81	-	-3,588,147.7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25,671.96	-3,062,475.81	-	-	-3,062,475.81	-	-3,588,147.77

(三十一) 盈余公积

项目	201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法定盈余公积	35,492,390.92	52,527,287.89	-	88,019,678.81
其他	1,120,265.05	-	-	1,120,265.05
合计	36,612,655.97	52,527,287.89	-	89,139,943.86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法定盈余公积	88,019,678.81	31,092,369.57	-	119,112,048.38
其他	1,120,265.05	-	-	1,120,265.05
合计	89,139,943.86	31,092,369.57	-	120,232,313.43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19,112,048.38	35,153,395.03	-	154,265,443.41
其他	1,120,265.05	-	-	1,120,265.05
合计	120,232,313.43	35,153,395.03	-	155,385,708.46

(三十二)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提取比例
年初未分配利润	656,153,615.48	602,580,506.24	387,576,571.0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5,956,331.13	293,257,120.41	476,122,864.7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5,153,395.03	31,092,369.57	52,527,287.89	母公司当期净利润的 10%
应付普通股股利*1	208,591,641.60	208,591,641.60	208,591,641.60	
期末未分配利润	848,364,909.98	656,153,615.48	602,580,506.24	

说明：*1 1) 根据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经本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 2012 年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 2012 年末总股本 521,479,10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4 元（含税），共分配利润人民币 208,591,641.60 元。

2) 根据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经本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 2013 年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 2013 年末总股本 521,479,10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4 元（含税），共分配利润人民币 208,591,641.60 元。

3) 根据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经本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 2014 年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 2014 年末总股本 521,479,10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4 元（含税），共分配利润人民币 208,591,641.60 元。

(三十三)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450,008,056.08	2,732,554,011.50	3,819,211,307.09	2,441,652,721.03	3,367,180,794.78	2,091,750,992.20
其他业务	18,850,362.37	11,262,847.76	23,824,086.73	14,268,717.69	22,862,900.40	12,171,514.91
合计	4,468,858,418.45	2,743,816,859.26	3,843,035,393.82	2,455,921,438.72	3,390,043,695.18	2,103,922,507.11

其中：高效照明项目的收入成本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高效照明项目	-	-	39,164,859.46	45,689,169.74	55,741,199.34	64,985,490.87

说明：“财政补贴高效照明产品推广项目”（简称高效照明项目）系由国家发改委、财政部门联合发起，通过国家间接补贴的方式，支持并促进高效照明产品替代白炽灯和其他低效照明产品的一项惠民工程，本公司按照中标协议供货价格减去财政补贴后的实际销售价格确认营业收入，将收到的前期销售财政补贴款确认为营业外收入。

(三十四)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税	671,840.47	629,672.12	669,691.29
城市建设维护税	6,713,697.05	4,953,663.00	4,916,579.78
教育费附加	7,986,058.43	5,656,586.70	6,444,597.53
地方教育费附加	5,324,038.98	3,771,057.81	3,006,339.25
堤围费	2,167,084.12	2,088,342.82	2,006,719.76
合计	22,862,719.05	17,099,322.45	17,043,927.61

(三十五) 销售费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费用	343,233,667.44	295,614,837.83	233,606,784.59
渠道支持费	237,729,395.18	168,177,093.83	158,109,282.99
广告市场费	82,980,260.92	73,925,174.13	52,242,245.80
售后服务费	36,275,230.08	27,989,830.86	22,037,997.81
运输费	153,426,982.99	100,161,549.56	84,516,399.66
租赁费	32,155,092.49	23,265,155.38	19,684,301.05
办公费用	81,356,075.28	87,741,173.14	62,511,302.50
其他	41,437,377.59	27,382,659.24	18,550,851.77
合计	1,008,594,081.97	804,257,473.97	651,259,166.17

(三十六) 管理费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费用	145,594,793.02	143,920,102.10	122,998,610.94
办公费用	31,837,427.46	39,739,090.15	27,818,653.53
差旅费、交通费、运输费用等	8,067,912.31	8,989,711.09	6,499,245.61
咨询费	16,225,635.20	22,564,712.76	17,920,605.51
折旧费用	15,372,366.27	13,637,521.08	9,552,276.87
税金及上缴费用	10,910,676.64	10,071,087.30	9,740,784.00
无形资产摊销	1,717,443.26	3,020,857.15	2,827,305.76
物料消耗	13,266,450.16	10,488,283.46	7,376,511.29
模具开发费	32,981,887.40	24,315,978.09	23,569,941.85
其他	11,703,617.74	7,610,899.89	4,175,704.10
合计	287,678,209.46	284,358,243.07	232,479,639.46

其中：管理费用中包含的研发费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费用	165,350,345.33	149,905,480.45	118,946,142.06

(三十七) 财务费用

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6,986,049.55	245,267.42	-
减：利息收入	237,615.14	98,266.00	137,783.51
汇兑损益	-5,960,707.00	150,224.08	2,599,599.33
其他	1,739,663.63	1,429,903.17	724,245.41
合计	2,527,391.04	1,727,128.67	3,186,061.23

(三十八)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损失	5,320,905.30	4,645,692.98	2,404,296.54
存货跌价损失	28,644,458.98	15,872,424.78	15,471,080.05
合计	33,965,364.28	20,518,117.76	17,875,376.59

(三十九)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66,774.01	62,910.00	-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666,774.01	62,910.00	-
合计	1,666,774.01	62,910.00	-

(四十) 投资收益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1,303.64	-358,429.31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8,275.39	-	-
处置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45,993,074.55	63,213,350.93	39,056,672.59
合计	45,880,046.30	62,854,921.62	39,056,672.59

(四十一)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分项目情况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 置利得合计	11,367.52	755,146.04	10,007.64	11,367.52	755,146.04	10,007.64
其中：处置固 定资产利得	11,367.52	755,146.04	10,007.64	11,367.52	755,146.04	10,007.64
政府补助	83,206,253.60	36,938,255.01	158,062,897.08	18,056,253.60	36,938,255.01	158,062,897.08
其他	10,194,903.73	5,449,136.27	3,033,652.62	10,194,903.73	5,449,136.27	3,033,652.62
合计	93,412,524.85	43,142,537.32	161,106,557.34	28,262,524.85	43,142,537.32	161,106,557.34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82,206,253.60	35,938,255.01	157,062,897.08
结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83,206,253.60	36,938,255.01	158,062,897.08

政府补助的说明

2015 年度

项目	金额	相关文件
高效照明产品推广补贴	65,150,000.00	高效照明产品推广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政府扶持	13,840,000.00	财政扶持证明
财政奖励	1,606,000.00	财政奖励
绿色节能补贴款	1000,000.00	国家发改委发改办环资[2010]1528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 2010 年第五批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项目的复函》
专利补贴款	592,500.00	专利补贴款
其他	1,017,753.60	
合计	83,206,253.60	

2014 年度

项目	金额	相关文件
政府扶持	32,773,000.00	财政扶持证明
民营优势成长型企业财政奖励	1,000,000.00	苏州市吴江区经化委关于民营优势成长型企业财政奖励拨款
绿色节能补贴款	1,000,000.00	国家发改委发改办环资[2010]1528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 2010 年第五批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项目的复函》
财政拨款	800,000.00	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财政局地方财政库款拨款
项目竣工补贴资金	479,500.00	江苏省汾湖财政局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计划补贴资金
企业发展基金	440,000.00	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其他	445,755.01	
合计	36,938,255.01	

2013 年度

项目	金额	相关文件
高效照明产品推广补贴	134,700,000.00	高效照明产品推广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政府扶持	17,830,000.00	财政扶持证明
在职工培训费补贴	1,307,690.00	关于印发《浦东新区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财政补贴操作办法(试行)》的通知
绿色节能补贴款	1,000,000.00	国家发改委发改办环资[2010]1528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 2010 年第五批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项目的复函》
改制与上市备案资助资金	1,800,000.00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科技孵化及加速发展扶持办法》
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补贴资金	731,700.00	吴财企字[2013]95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度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计划竣工项目(第二批)补贴资金的通知》
其他	693,507.08	
合计	158,062,897.08	

(四十二) 营业外支出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761,864.01	306,545.13	366,854.03	761,864.01	306,545.13	366,854.0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61,864.01	306,545.13	366,854.03	761,864.01	306,545.13	366,854.03
对外捐赠	351,669.10	311,016.65	1,230,000.00	351,669.10	311,016.65	1,230,000.00
其中：公益性捐赠支出	350,000.00	310,000.00	1,230,000.00	350,000.00	310,000.00	1,230,000.00
其他	718,174.03	954,369.89	84,989.94	718,174.03	954,369.89	84,989.94
合计	1,831,707.14	1,571,931.67	1,681,843.97	1,831,707.14	1,571,931.67	1,681,843.97

(四十三)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65,680,368.10	67,037,354.73	89,070,943.12
递延所得税调整	-1,032,694.96	-4,243,975.00	-5,127,672.47
合计	64,647,673.14	62,793,379.73	83,943,270.6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润总额	508,541,431.41	363,642,106.45	562,758,402.97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6,281,214.71	54,546,315.97	84,413,760.4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108,745.91	9,904,751.14	4,233,905.5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0,618,055.19	-15,346.31	-328,895.5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636,265.24	1,883,187.92	4,220,027.89
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10,913,858.57	-11,138,506.65	-9,475,533.4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498,894.14	-21,756.36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47,002.72	385,791.16	361,125.01
所得税税率变动的影响	-	2,578,947.90	-251,091.06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合并未实现的利润对所得税费用的影响	230,114.39	1,590,287.39	421,684.48
本期核销上期的减值准备对本期所得税费用的影响	-	3,079,707.57	144,905.47
其他	175,138.07	-	203,381.82
所得税费用	64,647,673.14	62,793,379.73	83,943,270.65

(四十四)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收入	237,615.14	98,266.00	137,783.51
政府补助收入	82,206,253.60	35,938,255.01	157,062,897.08
往来款及其他	26,773,426.58	28,853,463.45	58,784,974.75
合计	109,217,295.32	64,889,984.46	215,985,655.3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支付的营业费用	562,711,567.53	496,103,037.64	374,994,482.35
支付的管理费用	55,871,732.32	52,057,174.51	59,651,809.54
往来款及其他	8,967,752.11	8,518,597.42	27,211,054.79
合计	627,551,051.96	556,678,809.57	461,857,346.68

3、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及投资支付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累计收到赎回理财产品的本金	9,550,515,238.82	6,818,556,769.00	7,046,808,000.00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小计	9,550,515,238.82	6,818,556,769.00	7,046,808,000.00
累计支付购买理财产品款	9,774,001,238.82	6,613,932,785.72	7,292,746,000.00
投资合营单位支付的现金	-	3,000,000.00	-
投资支付的现金小计	9,774,001,238.82	6,616,932,785.72	7,292,746,000.00

说明：本公司利用部分闲置资金循环购买理财产品导致报告期内各期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以及投资支付的现金发生额较大。

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回进口设备信用证保证金	1,786,748.00	-	-

5、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支付进口设备信用证保证金	-	1,786,748.00	-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上市咨询费	1,600,000.00	-	-
借款信用证费	25,424.45	-	-
合计	1,625,424.45	-	-

(四十五)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43,893,758.27	300,848,726.72	478,815,132.32
加：资产减值准备	33,965,364.28	20,518,117.76	17,875,376.59
固定资产折旧	62,636,616.51	54,332,742.25	49,874,771.83
无形资产摊销	4,503,849.20	3,812,035.59	3,426,940.4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41,631.81	-	-
处置固定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50,496.49	-448,600.91	356,846.3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66,774.01	-62,910.00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99,918.10	395,491.50	2,599,599.3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880,046.30	-62,854,921.62	-39,056,672.5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82,711.06	-4,253,411.50	-5,127,672.4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0,016.10	9,436.50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5,984,749.42	-193,845,139.49	-71,724,673.5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4,614,582.39	-31,642,488.69	21,240,358.2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057,959.80	55,548,551.56	54,164,801.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324,326.62	142,357,629.67	512,444,807.8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0,146,172.52	22,593,655.17	40,333,907.8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2,593,655.17	40,333,907.81	83,822,251.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552,517.35	-17,740,252.64	-43,488,343.33

2、 本期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	3,000,000.00	-
2、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3,000,000.00	-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
3、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3,000,000.00	-
4、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	-	-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一、现金	60,146,172.52	22,593,655.17	40,333,907.81
其中：库存现金	32,272.32	33,222.60	52,739.3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6,622,751.20	15,573,527.19	40,182,325.1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3,491,149.00	6,986,905.38	98,843.35
二、现金等价物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146,172.52	22,593,655.17	40,333,907.81

(四十六)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货币资金	850,000.00	5,330,843.95	1,275,320.49	保证金
固定资产	22,113,988.32	-	-	详见附注十三、（三） 1、（1）所述
无形资产	14,582,278.50	-	-	
合计	37,546,266.82	5,330,843.95	1,275,320.49	

(四十七) 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外币余额	折算 汇率	折算人民币 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262,053.41	6.4936	8,195,270.02	1,441,308.69	6.1119	8,819,367.84	2,597,289.74	6.0969	15,835,415.81
欧元	888,164.86	7.0952	6,301,707.31	435,041.61	7.4556	3,243,496.23	1,021,567.00	8.4189	8,600,470.41
阿联酋迪拉姆	937,283.87	1.7679	1,657,024.15	316,551.27	1.6659	527,341.27	18,079.27	1.6592	29,997.12
巴西里亚尔	128,554.67	1.6383	210,611.12	1,010,833.78	2.3025	2,327,397.61	-	-	-
卢比	13,027,059.93	0.0977	1,272,743.76	10,903,489.92	0.0971	1,058,396.45	-	-	-
南非兰特	2,477,861.68	0.4176	1,034,755.04	739,620.27	0.5294	391,587.76	-	-	-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6,424,734.13	6.4936	41,719,653.55	8,414,280.70	6.1119	51,486,983.57	4,830,482.72	6.0969	29,450,970.10
欧元	9,198,262.44	7.0952	65,263,511.66	1,330,553.75	7.4556	9,920,076.54	-	-	-
阿联酋迪拉姆	-	-	-	101,415.85	1.6659	168,948.19	95.05	1.6592	157.71
巴西里亚尔	124,418.49	1.6383	203,834.81	246,426.40	2.3025	567,385.28	-	-	-
卢比	27,949,731.16	0.0977	2,730,688.73	-	-	-	-	-	-
南非兰特	1,440,152.92	0.4176	601,407.86	-	-	-	-	-	-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	-	-	-	-	-	168,937.04	6.0969	1,029,992.24
欧元	-	-	-	32,231.57	7.4556	240,305.69	-	-	-
阿联酋迪拉姆	66,619.00	1.7679	117,775.73	-	-	-	543,683.20	1.6592	902,079.02
巴西里亚尔	181,298.93	1.6383	297,022.04	141,443.08	2.3025	325,666.10	-	-	-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外币余额	折算 汇率	折算人民币 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卢比	3,700,600.00	0.0977	361,548.62	2,629,877.80	0.0971	255,280.96	-	-	-
南非兰特	10,050.00	0.4176	4,196.88	-	-	-	-	-	-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4,481,601.24	6.4936	29,101,725.81	3,300,045.24	6.119	20,192,976.82	1,410,045.24	6.0969	8,596,904.82
欧元	1,550,000.00	7.0952	10,997,560.00	-	-	-	-	-	-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	-	-	-	-	-	8,394.60	6.0969	51,181.04
欧元	494,863.87	7.0952	3,511,158.13	46,955.96	7.4556	350,084.86	-	-	-
阿联酋迪拉姆	-	-	-	-	-	-	291,078.62	1.6592	482,957.57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17.81	6.4936	115.65	-	-	-	-	-	-
阿联酋迪拉姆	-	-	-	-	-	-	250,661.79	1.6592	415,897.98
南非兰特	186,604.13	0.4176	77,925.88	-	-	-	-	-	-
卢比	29,486,055.83	0.0977	2,880,787.65	12,533,595.68	0.0971	1,216,630.02	-	-	-

2、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报表主体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欧普照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 港币 = 0.8378 人民币	1 港币 = 0.7889 人民币	1 港币 = 0.7869 人民币
Oppl Lighting International DMCC	1 迪拉姆 = 1.7679 人民币	1 迪拉姆 = 1.6659 人民币	1 迪拉姆 = 1.6592 人民币
Oppl Lighting B.V.	1 欧元 = 7.0952 人民币	1 欧元 = 7.4556 人民币	1 欧元 = 8.4189 人民币

报表主体	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欧普照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 港币 = 0.8134 人民币	1 港币 = 0.7923 人民币	1 港币 = 0.7975 人民币
Oppl Lighting International DMCC	1 迪拉姆 = 1.7169 人民币	1 迪拉姆 = 1.6029 人民币	1 迪拉姆 = 1.6720 人民币
Oppl Lighting B.V.	1 欧元 = 7.2754 人民币	1 欧元 = 8.1589 人民币	1 欧元 = 8.2590 人民币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报告期内，因新设投资增加合并单位 7 家，原因为：

2013 年 4 月，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重庆欧普照明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公司与欧普国际以自有资金共同出资设立 OPPLER BRASIL COMÉRCIO DE PRODUTOS DE ILUMINAÇÃO LTDA.；

2013 年 12 月，欧普国际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Oppler Lighting South Africa (Pty) Ltd；

2013 年 12 月，欧普国际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子公司 Oppler Coöperatief U.A.；

2013 年 12 月，公司之孙公司 Oppler Coöperatief U.A.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Oppler Lighting B.V.；

2014 年 7 月，欧普国际和欧普迪拜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子公司 Oppler Lighting India Private Limited；

2015 年 7 月，Oppler Lighting B.V. 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子公司 Oppler Lighting GMBH。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苏州欧普照明有限公司	苏州吴江	苏州吴江	生产制造	100.00		设立
欧普照明电器（中山）有限公司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生产制造	100.00		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
上海欧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物流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酷普照明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销售、设计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乾隆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销售、设计	95.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欧普灯饰（中山）有限公司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销售、设计	68.50	5.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重庆欧普照明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贸易	100.00		设立
欧普照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00		设立
OPPLER BRASIL COMÉRCIO DE PRODUTOS DE ILUMINAÇÃO LTDA.	巴西	巴西	贸易	99.00	1.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 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 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 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 权益余额
欧普灯饰(中山)有限公司	26.50	7,945,031.42	-	18,014,677.12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2015.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欧普灯饰(中山)有限公司	124,564,553.07	418,622.72	124,983,175.79	57,003,262.14	-	57,003,262.14

子公司名称	2014.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欧普灯饰(中山)有限公司	110,048,556.68	508,909.56	110,557,466.24	62,558,803.22	-	62,558,803.22

子公司名称	2013.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欧普灯饰(中山)有限公司	65,992,376.57	470,291.83	66,462,668.40	47,103,543.26	-	47,103,543.26

子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欧普灯饰(中山)有限公司	183,448,066.42	29,981,250.63	29,981,250.63	22,130,111.56

子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欧普灯饰(中山)有限公司	200,470,251.73	28,639,537.88	28,639,537.88	37,746,571.07

子公司名称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欧普灯饰(中山)有限公司	127,170,913.42	10,373,950.13	10,373,950.13	39,013,907.01

(二)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合营企业的财务信息

项目	2015.12.31/2015 年度	2014.12.31/2014 年度
合营企业		
上海欧普杰灯照明有限公司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322,621.05	2,579,153.49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68,057.52	-358,429.31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168,057.52	-358,429.31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经营管理层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公司经营管理层递交的月度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师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主要包含外汇风险和其他风险。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外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

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

本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2015.12.31			
	美元	欧元	其他外币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8,195,270.02	6,301,707.31	4,175,134.06	18,672,111.40
应收账款	41,719,653.55	65,263,511.66	3,535,931.41	110,519,096.62
其他应收款	-	-	780,543.27	780,543.27
小计	55,004,979.98	71,565,218.98	8,491,608.74	129,971,751.28
外币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29,101,725.81	10,997,560.00	-	40,099,285.81
应付账款	3,511,158.13	-	-	3,511,158.13
其他应付款	115.65	-	2,958,713.54	2,958,829.19
小计	32,612,999.59	10,997,560.00	2,958,713.54	46,569,273.13

项目	2014.12.31			
	美元	欧元	其他外币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8,819,367.84	3,243,496.23	4,304,723.09	16,367,587.16
应收账款	51,486,983.57	9,920,076.54	736,333.47	62,143,393.58
其他应收款	-	240,305.69	580,947.06	821,252.75
小计	60,306,351.41	13,403,878.46	5,622,003.62	79,332,233.49
外币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20,192,976.82	-	-	20,192,976.82
应付账款	-	350,084.86	-	350,084.86
其他应付款	-	-	1,216,630.02	1,216,630.02
小计	20,192,976.82	350,084.86	1,216,630.02	21,759,691.70

项目	2013.12.31			
	美元	欧元	其他外币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5,835,415.81	8,600,470.41	29,997.12	24,465,883.34
应收账款	29,450,970.10	-	157.71	29,451,127.81
其他应收款	1,029,992.24	-	902,079.02	1,932,071.26

项目	2013.12.31			
	美元	欧元	其他外币	合计
小计	46,316,378.15	8,600,470.41	932,233.85	55,849,082.41
外币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8,596,904.82	-	-	8,596,904.82
应付账款	51,181.04	-	482,957.57	534,138.61
其他应付款	-	-	415,897.98	415,897.98
小计	8,648,085.86	-	898,855.55	9,546,941.41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欧元升值或贬值 5%，则公司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 4,170,123.91 元。管理层认为 5%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人民币对美元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2015.12.31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04,837,184.00	126,762,101.86	100,000,000.00	-	-	331,599,285.86
应付账款	26,980,150.86	266,489,236.92	107,935,942.39	-	-	401,405,330.17
合计	131,817,334.86	393,251,338.78	207,935,942.39			733,004,616.03

项目	2014.12.31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1,564,910.00	-	8,628,066.82	-	-	20,192,976.82
应付账款	52,573,643.86	473,060,957.74	-	-	-	525,634,601.60
合计	64,138,553.86	473,060,957.74	8,628,066.82	-	-	545,827,578.42

项目	2013.12.31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	-	8,596,904.82	-	-	8,596,904.82
应付账款	30,385,470.05	297,671,090.07	80,973,071.60	-	-	409,029,631.72
合计	30,385,470.05	297,671,090.07	89,569,976.42	-	-	417,626,536.54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 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 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山市欧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	王耀海	投资管理	25,000.00	51.365	51.365	王耀海、马秀慧	9144200078948120X4

说明：王耀海与马秀慧为夫妻关系。截止本报告期末王耀海与马秀慧合计持有中山欧普 98.396%股份；同时王耀海与马秀慧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本公司 40.972%股份，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首任董事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法 定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 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苏州欧普照明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吴江	马秀慧	生产制造	28,000.00	100.00	100.00	9132050969337758B
欧普照明电器(中山)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中山	马秀慧	生产制造	5,000.00	100.00	100.00	914420005882614118
上海欧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马秀慧	物流	5,417.00	100.00	100.00	91310000554333034U
上海酷普照明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马秀慧	销售、设计	500.00	100.00	100.00	913101047687644463
上海乾隆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许斌	销售、设计	1,000.00	95.00	95.00	91310000577411197C
欧普灯饰(中山)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中山	徐爱	销售、设计	1,000.00	73.50	73.50	320584000307983
重庆欧普照明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	孙小红	贸易	50.00	100.00	100.00	5009050000000537
欧普照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韩宜权、余延华、吴一鸣	贸易	USD200.00	100.00	100.00	--
Opplle Lighting International DMCC	孙公司	有限公司	迪拜	余延华	贸易	AED183.50	100.00	100.00	--
OPPLE BRASIL COMÉRCIO DE PRODUTOS DE ILUMINAÇÃO LTDA.	子公司	有限公司	巴西	Frank Edwin Bailey	贸易	BRL231.00	100.00	100.00	--
Opplle Lighting South Africa (Pty) Ltd	孙公司	私人有限公司	南非	韩宜权、余延华、陈赞、王智	贸易	R101.171	100.00	100.00	--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首任董事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Oppele Coöperatief U.A.	孙公司	合作社	荷兰	Schlejen S Lighting (SSL) Consultancy B.V., Jeroen Henricus Arnoldus Janssen、 康雨婷、韩宣权、余延华、 齐晓明	贸易	EUR502.00	100.00	100.00	--
Oppele Lighting B.V.	孙公司之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荷兰	Jeroen Henricus Arnoldus Janssen、康雨婷、韩宣权、 余延华	贸易	EUR0.10	100.00	100.00	--
Oppele Lighting India Private Limited	孙公司	私人有限公司	印度	韩宣权	贸易	INR10,000.00	100.00	100.00	--
Oppele Lighting GMBH	孙公司之孙公司	有限公司	德国	Jeroen Henricus Arnoldus Janssen、Sebastian Recktenwald	贸易	EUR2.50	100.00	100.00	--

(三) 本企业的合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本企业持股 比例 (%)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 表决权比例 (%)	关联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上海欧普杰灯照明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丁龙	照明设备的销售	1000.00	50	50	合营	9131011239878238X5

(四)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浙江山浦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公司		3311220000003136
浙江金陵光源电器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马秀慧的姐夫所控制之公司		3311220000010328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苏州欧普置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之公司	91320509051868184K
Jacob Schlejen *	本公司之董事	-
Schlejen S Lighting Consultancy BV	本公司董事 Jacob Schlejen 所控制之公司	-
北京万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邓涛之参股公司	91110108802025074M

* 2014 年 7 月 10 日，本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Jacob Schlejen 担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间交易已作抵销。

2、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浙江山浦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主要原材料	43,962,447.63	72,791,230.01	114,415,946.97
浙江金隆光源电器有限公司	采购主要原材料	8,331,843.21	-	-
苏州欧普置业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	436,803.84	-
Schlejen S Lighting Consultancy BV	接受咨询服务	3,057,237.54	2,447,697.58	-
北京万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培训服务	16,073.74	-	-

3、出售商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上海欧普杰灯照明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6,742,398.03	1,671,316.37	-
苏州欧普置业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222,629.44	-	-

4、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王耀海	欧普灯饰（中山）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0,000.00	200,000.00	-

5、其他关联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9,674,251.55	8,436,142.67	8,747,676.06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上海欧普杰灯照明有限公司	6,266,637.60	-	25,440.17	-	-	-

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账款	浙江山蒲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8,765,469.79	23,462,009.57	24,973,608.09
应付账款	浙江金陵光源电器有限公司	3,036,171.69	-	-
预收账款	苏州欧普置业有限公司	90,397.96	-	-

十、 股份支付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	-

(二) 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534,276.40	631,059.87	-

股份支付说明：经本公司 2014 年 6 月 15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14 年 7 月 10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之子公司欧普国际与 Jaap Schlejen 所控制之公司 Schlejen S Lighting Consultancy BV(以下简称“Schlejen Consultancy”)于 2014 年 7 月签署了一份《顾问协议》，并于 2014 年 10 月签署了《顾问协议之补充协议》，Schlejen Consultancy 指定 Jaap Schlejen 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顾问服务，并收取相应的报酬。Schlejen Consultancy 收取的报酬根据顾问服务的具体实施情况由基本费用、固定年度奖金、变动绩效年度奖金等组成，另有一部分整体业绩完成奖金依据业绩目标完成情况以现金或股份形式支付。

2015 年 11 月，协议到期，公司实际支付 Schlejen Consultancy 奖金 1,165,336.27 元。

十一、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 2012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 2012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前公司的老股东和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加的社会公众股东共同享有。

2、 利润分红形式和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配方式。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

3、重大建设工程合同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总金额
中建五局上海建设有限公司	欧普照明工业园区暨研发总部一期一标总承包合同	303,000,000.00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欧普照明工业园区暨研发总部二期二标总承包合同	36,413,837.00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欧普照明工业园区暨研发总部二期二标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	15,700,254.91
美建建筑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欧普照明工业园区暨研发总部一期一标钢结构工程承包合同	23,450,000.00
沈阳沈飞集团铝业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欧普照明工业园区暨研发总部一期一标铝合金门窗幕墙工程	19,925,000.00
北京费尔消防技术工程公司	欧普照明工业园区暨研发总部一期一标消防工程合同	15,750,000.00
苏州宏翔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欧普照明工业园区暨研发总部一期一标变压器配电设备采购合同	11,680,001.00
嘉特纳幕墙（上海）有限公司	欧普照明工业园区暨研发总部二期二标幕墙工程合同	34,619,869.38
北京大信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欧普照明工业园区暨研发总部二期二标办公楼装饰工程	16,632,226.00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欧普照明工业园区暨研发总部二期二标公寓楼装饰工程	17,075,036.00
上海绿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欧普照明工业园区暨研发总部（二期）B9、B6 中转仓库工程	55,666,666.00
张家港市建业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欧普照明工业园区暨研发总部二期 D1 工程工厂建设工程	19,350,000.00

（二）或有事项

1、 为非关联第三方提供的业务担保

本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6 月 15 日及 2014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度为无关联第三方服务商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于 2014 年对地产商客户采用由本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服务商销售产品，并由该无关联第三方服务商向地产商销售产品的模式，以降低本公司的现金流风险；同时基于地产商的要求，由本公司为该等无关联第三方服务商就其向地产商的销售相关事宜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报告报出日未发生重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重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重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分部信息

公司目前经营业务分布主要体现在境外和境内，符合经营分部的认定，但根据分部报告确认的三个基本条件，境外公司的收入、利润及资产均未达到所有经营分部合计的 10%，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不作分部报告披露。

（三）其他

1、 诉讼事项

（1）太极湖集团湖北武汉太极湖水上游乐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诉讼事项

太极湖集团湖北武汉太极湖水上游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湖公司）系本公司之客户，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其应收账款余额为 10,672,237.58 元，账龄三年以上；本公司在多次催款无果后，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对太极湖公司就其所欠货款事宜向湖北省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2015 年 5 月 7 日，本公司向湖北省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的申请，并将本公司之子公司欧普电器部分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为该项财产保全提供担保。2015 年 6 月 30 日，湖北省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本公司胜诉，目前案件正在执行中，截止本报告报出日，

本公司尚未收到任何款项，故基于谨慎性原则本公司对该项应收账款原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未作转回。

(2) 专利权诉讼事项

A、2015 年 6 月 17 日，中山市琪朗灯饰厂有限公司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生产销售的五项产品侵犯其外观设计专利权、实用新型专利权为由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专利侵权诉讼，五项诉讼合计请求赔偿金额为 500 万元。截至本财务报告报出之日，该案尚在审理过程中。根据已收获的相关证据，以及律师的专业判断，本公司估计该诉讼案件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较大影响，不需要确认预计负债。

B、2015 年 11 月 30 日，王绍业、张文、张红等（以下统称原告）以本公司及子公司欧普电器生产销售的“开关插座、排插拖线板”等电工产品的包装及相关的商业推广、经销商经销及电子商务经营活动中，使用了与原告商标近似的“欧普”、“欧普照明”等商业标识，极易导致相关公众的混淆误认，侵犯了原告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为由，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就该商标侵权行为要求支付相应经济损失 5,000 万元。截至本财务报告报出之日，该案尚在审理过程中。根据已收获的相关证据，以及律师的专业判断，本公司估计该诉讼案件被法院最终认定侵害原告涉案商标的可能性较低，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较大影响，不需要确认预计负债。

C、2015 年 12 月 14 日，嘉兴市欧普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欧普”)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生产销售的“排气扇”等商品，在商业推广、各种形式销售活动中使用了与嘉兴欧普的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排气风扇”商品类别相同，侵犯了嘉兴欧普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为由，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支付相应经济损失和合理支出 2,000 万元。截至本财务报告报出之日，该案尚在审理过程中。根据已收获的相关证据，以及律师的专业判断，本公司估计该诉讼案件被法院最终认定侵害原告涉案商标的可能性较低，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较大影响，不需要确认预计负债。

2、关于高效照明产品推广业务的延续性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来自于财政部、发改委组织实施的《全国高效照明产品推广项目》财政补贴，由于 LED 照明技术替代荧光技术成为主体的照明应用技术，因此针对荧光节能灯的补贴政策处于暂停状态，针对 LED 照明产品的补贴政策尚在研究、调整过程中。目前，由于照明市场已经由荧光灯向 LED 转换，未来支持荧光灯的高效照明项目可能会被终止，针对 LED 的支持政策尚在研究之中。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672,237.58	3.30	10,672,237.58	100.00	-	-	-	-	12,788,992.60	9.78	6,441,082.70	50.3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无风险组合	99,283,216.31	30.74	-	-	99,283,216.31	18.06	-	-	32,234,170.38	4.82	-	-
账龄组合	213,023,625.17	65.96	10,509,218.60	4.93	202,514,406.57	75.96	5,949,020.10	4.39	129,667,145.90	85.4	5,576,707.82	4.99
组合小计	312,306,841.48	96.70	10,509,218.60	3.37	301,797,622.88	94.02	5,949,020.10	3.54	161,901,316.28	90.22	5,576,707.82	4.7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	-
合计	322,979,079.06	100	21,181,456.18	6.56	301,797,622.88	100	16,621,257.68	9.31	161,901,316.28	100	12,017,790.52	9.19
												118,785,114.7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太极湖集团湖北武当太极湖水上游， 乐有限公司	10,672,237.58		10,672,237.58	100.00	10,672,237.58		10,672,237.58	100.00	12,788,992.60		6,441,082.70	50.36
												详见附注十三、(三)所述

组合中，无信用风险组合：

组合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公司欠款	99,283,216.31	-	32,234,170.38	-	6,303,236.53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3 个月以内	148,148,251.27	-	-	87,012,865.36	-	-	59,966,265.80	-	-
3-6 个月	30,117,040.14	1,505,852.01	5.00	16,629,780.49	831,489.02	5.00	18,350,856.39	917,542.82	5.00
6-12 个月	4,837,201.24	483,720.12	10.00	15,175,569.52	1,517,556.95	10.00	21,664,438.85	2,166,443.89	10.00
1 年以内小计	183,102,492.65	1,989,572.13	1.09	118,818,215.37	2,349,045.97	1.98	99,981,561.04	3,083,986.71	3.08
1-2 年	22,357,345.52	4,471,469.10	20.00	15,996,670.63	3,199,334.13	20.00	11,239,454.83	2,247,890.97	20.00
2-3 年	7,031,219.26	3,515,609.63	50.00	801,280.00	400,640.00	50.00	489,660.28	244,830.14	50.00
3 年以上	532,567.74	532,567.74	100.00	-	-	-	-	-	-
合计	213,023,625.17	10,509,218.60	4.93	135,616,166.00	5,949,020.10	4.39	111,710,676.15	5,576,707.82	4.99

2、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4,596,700.20	4,782,489.61	2,548,852.66
收回/转回坏账准备	-	-	-

报告期内无需要特别披露的金额重要的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6,501.70	179,022.45	560,294.97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报告期内无核销因关联交易产生的应收账款，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均为零星的应收尾款，无需要特别披露的重要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款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OpplLightingB.V.	50,212,480.01	15.55	-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33,776,609.21	10.46	537,534.95
Eskom Holdings Limited	18,300,377.82	5.67	-
Oppl Lighting India Private Limited	17,277,657.24	5.35	-
上海莱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13,586,333.48	4.21	1,670,347.07
合计	133,153,457.76	41.24	2,207,882.0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 的比例(%)	坏账准备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18,639,569.77	10.44	-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16,332,189.09	9.15	2,594,592.20
太极湖集团湖北武当太极湖水上游乐有限公司	10,672,237.58	5.98	10,672,237.58
OpplLightingB.V.	8,450,518.32	4.73	-
欧普灯饰（中山）有限公司	7,344,684.29	4.11	-
合计	61,439,199.05	34.41	13,266,829.78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4,198,207.42	18.50	2,841,020.77
太极湖集团湖北武当太极湖水上游乐有限公司	12,788,992.60	9.78	6,441,082.70
Al-Arabia Electrical Company	12,775,076.76	9.77	-
Almanara Electric Co.Ltd	7,477,113.91	5.72	-
福建鑫隆古典工艺博览城建设有限公司	5,972,820.61	4.57	292,285.97
合计	63,212,211.30	48.34	9,574,389.44

- 5、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 6、 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
- 7、 本报告期无未全部终止确认的被转移的应收账款。
- 8、 本报告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4-1-112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本报告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中，无风险组合：

组合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的公司欠款	1,939,627.02	-		1,933,942.10	-		298,026,295.82	-	
保证金	8,122,649.66	-		5,489,065.37	-		456,293.40	-	
其他	1,536,615.56								
合计	11,598,892.24	-		7,423,007.47	-		298,482,589.22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3 个月以内	6,663,765.99	-	-		3,839,303.28	-	-		8,382,335.22	-	-	
3 至 6 个月	139,334.68	6,966.73	5.00		313,172.65	15,658.63	5.00		713,970.12	35,698.50	5.00	
6 至 12 个月	46,519.01	4,651.91	10.00		453,343.69	45,334.37	10.00		794,987.75	79,498.78	10.00	
1 年以内小计	6,849,619.68	11,618.64	0.17		4,605,819.62	60,993.00	1.32		9,891,293.09	115,197.28	1.16	
1—2 年	-	-	-		325,988.00	65,197.60	20.00		201,192.23	40,238.45	20.00	
2—3 年	284,900.00	142,450.00	50.00		-	-	-		2,850.00	1,425.00	50.00	
合计	7,134,519.68	154,068.64	2.16		4,931,807.62	126,190.60	2.56		10,095,335.32	156,860.73	1.55	

2、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52,778.04	14,131.36	110,933.38
收回/转回坏账准备	-	-	-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4,900.00	100,261.48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报告期内无核销的因关联交易产生的其他应收款，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均为零星的尾款，无需要特别披露的重要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公司往来款	1,939,627.02	1,933,942.10	298,026,295.82
保证金及押金	8,122,649.66	5,489,065.37	1,063,352.21
员工备用金	1,622,931.37	1,038,896.81	4,022,205.96
代垫的五险一金	2,218,721.07	2,338,724.40	1,966,070.55
应收其他单位款项	4,829,482.80	1,554,186.41	3,500,000.00
合计	18,733,411.92	12,354,815.09	308,577,924.54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项目）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重庆欧普照明有限公司	往来款	1,939,627.02	3 年以内	10.35	-
上市聘请之中介机构	中介费	1,536,615.56	2 年以内	8.20	-
汉庭星空（上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900,000.00	6-12 个月	4.80	-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保全保证金	600,000.00	6-12 个月	3.20	-
上海民殷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	480,332.33	1-2 年	2.56	-
合计		5,456,574.91		29.11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项目)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重庆欧普照明有限公司	往来款	1,933,942.10	2 年以内	15.65	-
上市聘请之中介机构	中介费用	754,716.98	1 年以内	6.11	-
上海民殷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	480,332.33	3 个月以内	3.89	-
广州市欧琨贸易有限公司	终端建设款	284,900.00	2 年以内	2.31	56,980.00
马克华菲(上海)商业有限公司	押金	200,000.00	1-2 年	1.62	-
合计		3,653,891.41		29.58	56,98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项目)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苏州欧普照明有限公司	往来款	290,183,052.04	1-2 年	94.04	-
欧普灯饰(中山)有限公司	往来款	5,909,301.68	3 个月内	1.92	-
重庆欧普照明有限公司	往来款	1,933,942.10	6 个月内	0.63	-
广州市欧琨贸易有限公司	终端建设款	284,900.00	1 年以内	0.09	28,490.00
马克华菲(上海)商业有限公司	押金	200,000.00	3 个月内	0.06	-
合计		298,511,195.82		96.74	28,490.00

6、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三)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3.1.1	增减变动	其中：联营及合营企业其他综合收益变动中享有的份额	2013.12.31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苏州欧普照明有限公司	成本法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	-	280,000,000.00	100	100	--	-	-	-
上海欧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本法	79,180,696.65	79,180,696.65	-	-	79,180,696.65	100	100	--	-	-	4,000,000.00
欧普照明电器中山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00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100	100	--	-	-	50,000,000.00
上海乾隆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9,404,841.13	9,404,841.13	-	-	9,404,841.13	95	95	--	-	-	-
上海欧普照明有限公司	成本法	22,091,537.29	22,091,537.29	-	-	22,091,537.29	100	100	--	-	-	20,000,000.00
欧普灯饰（中山）有限公司	成本法	6,880,393.61	640,402.29	6,239,991.32	-	6,880,393.61	68.5	73.5	--	-	-	-
欧普照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成本法	9,480,750.00	9,480,750.00	-	-	9,480,750.00	100	100	--	-	-	-
重庆欧普照明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	-	500,000.00	-	500,000.00	100	100	--	-	-	-
OPPLEBRASILCOMERCIODEPRODUTOSDEILUMINACAO LTDA.	成本法	6,071,175.00	-	6,071,175.00	-	6,071,175.00	99	100	--	-	-	-
合计		463,609,393.68	450,798,227.36	12,811,166.32	-	463,609,393.68				-	-	74,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3.12.31	投资成本增减变动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2014.12.31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苏州欧普照明有限公司	成本法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	-	280,000,000.00	100	100	--	-	-	-
上海欧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本法	79,180,696.65	79,180,696.65	-	-	79,180,696.65	100	100	--	-	-	-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3.12.31	投资成本增减变动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2014.12.31	在被投资 单位持股 比例(%)	在被投资 单位表决 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 比例与表决权比例 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 准备	本期计 提减值 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欧普照明电器中山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00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100	100	--	-	-	-
上海乾隆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9,404,841.13	9,404,841.13	-	-	9,404,841.13	95	95	--	-	-	-
上海酷普照明有限公司	成本法	22,091,537.29	22,091,537.29	-	-	22,091,537.29	100	100	--	-	-	-
欧普灯饰(中山)有限公司	成本法	6,880,393.61	6,880,393.61	-	-	6,880,393.61	68.5	73.5	--	-	-	-
欧普照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成本法	9,480,750.00	9,480,750.00	3,076,250.00	-	12,557,000.00	100	100	--	-	-	-
重庆欧普照明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	500,000.00	-	-	500,000.00	100	100	--	-	-	-
OPPLEBRASILCOMERCIOEPROD UTOSDELUMINACAO LTDA.	成本法	6,071,175.00	6,071,175.00	-	-	6,071,175.00	100	100	--	-	-	-
上海欧普杰灯照明有限公司	权益法	3,000,000.00	-	3,000,000.00	-420,846.51	2,579,153.49	50	50	-	-	-	-
合计		466,609,393.68	463,609,393.68	6,076,250.00	-420,846.51	469,264,797.17				-	-	-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4.12.31	投资成本增减变动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2015.12.31	在被投资 单位持股 比例(%)	在被投资 单位表决 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 比例与表决权比例 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 准备	本期计 提减值 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苏州欧普照明有限公司	成本法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	-	280,000,000.00	100	100	--	-	-	-
上海欧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本法	79,180,696.65	79,180,696.65	-	-	79,180,696.65	100	100	--	-	-	-
欧普照明电器中山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00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100	100	--	-	-	-
上海乾隆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9,404,841.13	9,404,841.13	-	-	9,404,841.13	95	95	--	-	-	-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4.12.31	投资成本增减变动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2015.12.31	在被投资 单位持股 比例(%)	在被投资 单位表决 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 比例与表决权比例 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 准备	本期计 提减值 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上海欧普照明有限公司	成本法	22,091,537.29	22,091,537.29	-	-	22,091,537.29	100	100	--	-	-	-
欧普灯饰(中山)有限公司	成本法	6,880,393.61	6,880,393.61	-	-	6,880,393.61	68.5	73.5	--	-	-	-
欧普照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成本法	9,480,750.00	12,557,000.00	6,137,000.00	-	18,694,000.00	100	100	--	-	-	-
重庆欧普照明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	500,000.00	-	-	500,000.00	100	100	--	-	-	-
OPPLEBRASILCOMÉRCIODEPROD UTOSDELUMINAÇÃO LTDA.	成本法	6,071,175.00	6,071,175.00	-	-	6,071,175.00	100	100	--	-	-	-
上海欧普杰灯照明有限公司	权益法	3,000,000.00	2,579,153.49	-	-256,532.44	2,322,621.05	50	50	-	-	-	-
合计		466,609,393.68	469,264,797.17	6,137,000.00	-256,532.44	475,145,264.73				-	-	-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121,972,941.55	2,819,237,158.07	3,559,104,289.55	2,424,206,930.18	3,197,112,749.11	2,134,442,237.72
其他业务	1,096,547.71	192,886.86	1,314,838.85	434,554.97	6,711,697.85	4,250.54
合计	4,123,069,489.26	2,819,430,044.93	3,560,419,128.40	2,424,641,485.15	3,203,824,446.96	2,134,446,488.26

(五) 投资收益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850,000.00	-	74,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56,532.44	-420,846.5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139,991.32
处置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36,888,777.38	57,146,490.32	36,730,753.63
合计	43,482,244.94	56,725,643.81	110,870,744.95

十五、 补充资料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50,496.49	448,600.91	-356,846.3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056,253.60	36,938,255.01	23,362,897.0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125,060.60	4,183,749.73	1,718,662.6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6,101,349.94	63,213,350.93	39,056,672.59
所得税影响额	-11,484,359.44	-15,692,127.20	-9,570,275.30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1,655,241.73	-1,187,968.87	-140,196.93
合计	59,392,566.48	87,903,860.51	54,070,913.73

说明：1、重要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主要为处置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1、 本公司将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作为经常性损益说明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高效照明产品推广补贴	65,150,000.00	-	134,700,000.00	属于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15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36	0.84	0.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77	0.72	0.72

2014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35	0.56	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5	0.39	0.39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55	0.91	0.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51	0.81	0.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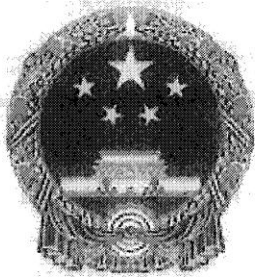
二〇一六年二月六日



姓名 _____ 宣宜辰 _____
Full name _____
性别 _____ 女 _____
Sex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1970-07-03 _____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 _____
Working unit _____ 有限责任公司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340204700703154 _____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姓 名	何岚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5-01-26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30403750126202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310101000439673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504200097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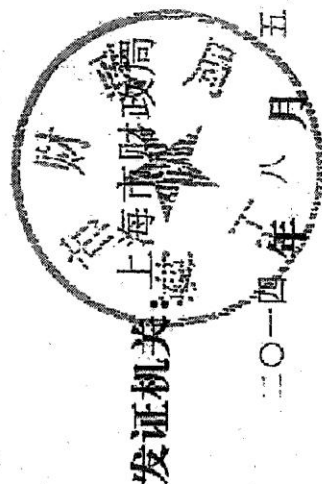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5年 04月 20日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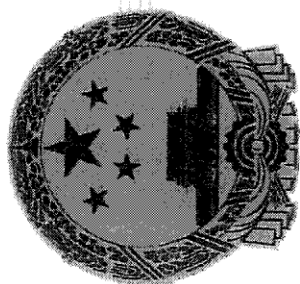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955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 (2000) 26 号 (沪高财发[2010]82 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 年 6 月 13 日 (续期日期 2010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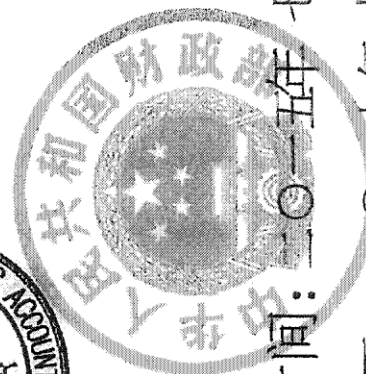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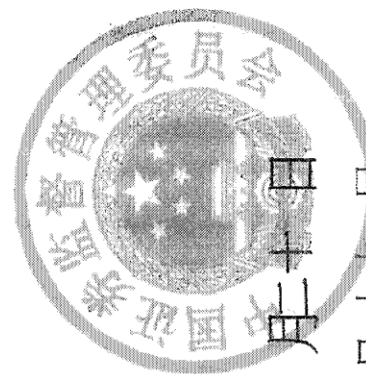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7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